私立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 九十三學年度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朱歧祥先生



研究生: 柯維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

静宜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提供裝訂於紙本論文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靜宜大學<u>中國文學研究所</u>研究所<u>九十三</u>學年度第二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 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研究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及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朱 歧 祥

研究生簽名: 柯 維 盈 學號:688011154

(親筆正楷) (務必填寫)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摘要】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280 頁:「我們的新分類法和文字發生的理論是一貫的」,說明了該文字的新分類法,最大特色在於能夠展現出字形的演變過程。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乃建立在許慎《說文》「以形系聯」基礎上,建構新的文字分類方法,提出以形爲主、以義分部首、以文字的發生理論來系聯文字,重新分合甲骨文字。以甲骨文字爲對象,自然更貼近甲骨文字的特性。

「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的研究有助於我們瞭解字與字之間親疏遠近的關係。 本論文主要目的是從唐蘭等學者對於「自然分類法」的概念建立,分析學者落實 甲骨文字的分類歸部情形,並評述其優劣。對於部首與部屬字的系聯,學界討論 不多,故本文希望藉由回顧唐蘭以來諸位學者對於甲骨文的分類方法,整理目前 學者的成果,並且嘗試系聯甲骨文字,企圖探討部首與部屬字間的親屬衍生的關 係。

本論文的研究從幾個方向著手: 1、比較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理論的前後期異同。依據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中國文字學》、《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簡編》三書成書時間的先後關係,觀察唐蘭「自然分類法」的理論與實務。並且據後來學者對於甲文字形分析的研究成果,書評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簡編》。甲骨文「自然分類法」係由唐蘭建構出理論與方法,《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簡編》此書即採用「自然分類法」所編纂之字書,故透過觀察此本書,討論唐蘭分部歸字的合理性。2、比較諸家甲文字形歸部與部首分類之理論與實務。唐蘭與諸家「甲骨文自然分類法」之沿革,並希望能討論諸家歸部之異同與優劣。透過比較唐蘭、島邦男、朱師歧祥、姚孝遂、沈建華、季旭昇等學者部首字形分合,觀察「自然分類法」理論與方法的對演進歷程,綜合討論各家歸部之優劣。希望能對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的理論、方法及其實際運用的情形,我們將更清楚目前已解決的與有待解決的問題。3、系聯甲骨文部首與部屬字,以人字部爲例,做更

細部的孳乳衍生。甲骨文字形系聯的問題與解決方法,將每一個層次的初文做細部的孳乳與演變。本文以人部首爲例,運用「自然分類法」,依據字形結構、時期、字用...等等有區別意的標準來系聯部首與部屬字,觀察字與字的橫向關係與縱向衍生歷史。對於「部首與部屬字」的系聯討論,也有助於將來擴大探討的方向,以期能對於古文字學之研究有所助益。



【關鍵詞】

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古文字學、部首、字根

Tang Lan · Oracle Bone Characters · Natural Classification · radical · base

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研究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
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的定義	3
部首的定義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	8
第四節 研究目的	9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10
前言	10
第一節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中國文字學》、《甲代	
編》字形總表	10
第二節 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的前後期異同	31
第三節 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簡編》231個部首商	権41
小結	93
19/15/	
第三章 諸家之「甲骨文自然分類法」討論	95
前言	95
第一節 諸家之「甲骨文自然分類法」沿革	95
一、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	95
二、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	100
三、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	102
四、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五、曹錦炎、沈建華《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	104
六、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	104
第二節 諸家部首比較與分析	107
綜合討論	128
第四章 部首與部屬字的關係舉隅	133
前言	
第一節 部首與部屬字的系聯條例	
第二節 人部字形系聯與舉例討論	

小結		 	177
第五章	結論	 	179
參考書目.			18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東漢許慎對文字系統分門別類,首創五百四十部統御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字。 《說文·序》「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東漢以來,學者編纂字書多以許慎的 五百四十部首爲主,然而,《說文》的文字歸部與分類卻未必適合於殷商時期的 甲骨文字的分類。原因例如:

- (1)《說文》的文字對象是小篆。小篆已經經歷文字的演變與訛誤,與甲骨文字相去甚遠。甲骨文有的字形,小篆不一定有;或小篆有的字形,甲骨文不一定有;或甲骨文字形與小篆字形字形不同對於字義的分析就有所不同,例如王字,甲文作王,爲斧鉞武器,金文作王,小篆作王,小篆形體訛誤已經看不出斧鉞形,而另立「王」部。或甲骨文字是獨體字,而小篆演變爲複體字形,例如歲字,甲文作 号,武器形,而小篆字形作歲,歸於「步」部;例如甲文災字作 ≫、 ≫,象水患之形而爲於「水」部,小篆作災從州從火,因而歸於「火」部,由獨體演變爲而複體,字形差異甚大,歸部亦不同。
- (2)《說文》立部規則「始一終亥」,乃是受到當代「陰陽五行」的影響。文字的分類受到「陰陽五行」的影響,部分不是以文字本身的特徵加以分類歸部,例如爲符合文字始於一,而將數字「一」置於部首之首;爲了遷就「亥」列於部首之終,天干地支全數排列於部首最後,而不論其字義的是否相關連,違反其立部原則「以形相次」,立部標準不一,以致於連檢索文字都造成困難。

以上種種因素,使得前輩學者深思甲骨文的字形分類,是否有更適合的,符合甲骨文字的特徵的分類方法?唐蘭的新分類法「甲骨文自然分類法」就是建立

在突破《說文》上,發展出創新的文字分類方法,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的 理論在文字學中影響深遠,無庸置疑,然而,1999年出版的遺稿《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其實踐的情形如何?

過去學者實際運用「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編纂甲骨文字書,成立部首表, 對於諸家字書中的部首排序與分類,有異有同,究竟其來源與優劣如何?諸家分 合甲骨文字形,其合理性又如何?對於部首與部屬字的系聯,學界討論不多,故 本文希望藉由回顧唐蘭以來諸位學者對於甲骨文的分類方法,整理目前學者的成 果,並且嘗試系聯甲骨文字,企圖探討部首與部屬字間的親屬衍生的關係。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探討字形的分類,是作爲文字理論研究的重要課題。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的研究有助於我們瞭解字與字之間親疏遠近的關係。本論文主要目的是從唐蘭等學者對於「自然分類法」的概念建立,分析學者落實甲骨文字的分類歸部情形,並評述其優劣。過去許多學者受到《說文》的影響,在編著甲骨文字書仍然採用五百四十部首的架構,然而,說文的分析對象爲漢代小篆,我們希望能依照甲骨文的構形和性質重新分門別類,探討其字與字之間的橫向關係與縱向變化。

本論文的研究方法,可分以下幾點:

1、比較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理論的前後期異同。並且據後來學者對於甲文字形分析的研究成果,書評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簡編》。

首先我們要先瞭解唐蘭「自然分類法」概念形成原因,唐蘭對說文的理論與方法 的繼承與突破,觀察唐蘭之後的學者對於自然分類法的觀念演變,以及實際運用 於甲骨文分類的優劣與問題,期望能給予評估與定位。

2、比較諸家甲文字形歸部與部首分類之理論與實務。

由於《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簡編》乃是唐蘭自然分類法理論、方法的落實,然而, 卻晚在 2001 年方才出版,討論的學者不多,本文專節評述該字書。繼而比較唐 蘭、島邦男、朱師歧祥、姚孝遂、沈建華、季旭昇等學者的甲骨字形歸部之異同, 除了說明自然分類法的觀念歷史演變,並討論其甲骨文歸部優劣問題。

3、系聯甲骨文部首與部屬字,以人字部爲例,做更細部的孳乳衍生。

系聯方法:

- (1) 據朱師歧祥處理部首與部屬字的定義,作更細部的分類。
- (2)字形排序與分組
- (3)以時間、字義、辭例系聯字組

本文所引用之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定義,以及「部首」之定義如下:

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定義

唐蘭在 1935 年《古文字學導論》一書提出「甲骨文自然分類法」,可謂是在前人對於文字的分類基礎上,有所繼承與創新。其「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的定意與特色在於:

(1) 以文字的發生理論來系聯文字

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的架構,是以「三書說」爲基礎,唐認爲文字分爲三

第一章 緒 論

書,分別是象形、象意、形聲,此三書又爲文字演變的方向,據此三書將甲骨文字具象形、象意、形聲三項特徵,「分類→分部→分科→分系」,,文字的位址得以層次地的展現,是以唐蘭的文字新分類法,最大的特色在於能夠展現出字形的演變過程:「我們的新分類法和文字發生的理論是一貫的」。(《古文字學導論》280頁)我們可以說唐蘭在許慎的基礎上,建構新的文字分類方法,而且「自然分類法」以甲骨文字爲對象,自然能夠更貼近甲骨文字的特性。

(2) 部首以義分類

《說文》部首與部首的排列基本上是「據形系聯」,而唐蘭則是以義分類,《古文字學導論》一書中,將象形字再分爲三類,「人形或人身」、「自然界」、「人類意識或由此產生的工具和文化」,依此順序歸類部首。

部首的定義

本文系聯部首與部屬字之時,雖然僅列舉人字部爲系聯對象,然而,還是需先對於部首的定義說明,本文之部首定義乃據朱師歧祥〈論甲骨文的部首〉一文對於部首之定義,歸納如下:

(1)獨立出現使用的文字,只見於偏旁的部件不能視同部首。

VIRT

- (2) 必須具備衍生的部屬字。
- (3)獨體象形字,屬於字源。
- (4) 需是第一層的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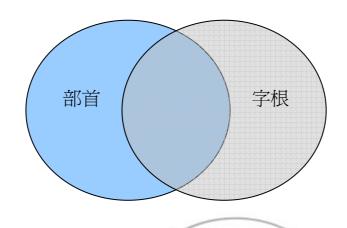
關於部首與字根之區別,見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一書之序言:「指最小單位之成文之甲骨文」。

字根說乃源自唐蘭的偏旁說

唐蘭所謂「偏旁分析法」之偏旁,分析至最後,當即指字根,字根既明, 各級偏旁皆有歸屬,一無紛擾。據此,欲進行偏旁分析法,應先進行字根 研究,本論文之作即源此一動機。(《甲骨文字根研究》16頁)

然而,字根與偏旁、字原有所區別:

字根一詞,與字原、偏旁意義有同有異。偏旁之定義,前文已有概述,凡 構成文字之部份成文單位皆可名為偏旁,如「照」之偏旁可有昭、召、刀、 口、日、火。字原則當指構成文字之最小單位,如「照」之字原僅能有日、 刀、口、火;而昭、召不與焉,蓋昭、召仍可再分解,並非最小之成文單 位也。(《甲骨文字根研究》16頁) 部首與字根皆是指構成文字的要素。部首指構成文字之成文單位,需是字原,卻 未必是分析至最小單位,而字根則是構成文字之最小單位。部首與字根有部分重 疊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關於部首和字原。談到字原,需先說明同源字,說明同源字則應先區別同源 詞。同源字與同源詞這兩者亦混淆的原因在於漢語一字表一詞,而使得字與詞之 間有重疊處,其實同源字與同源詞是兩個概念,兩者義界爲何?王蘊智說明相當 清楚,關於同源詞條件應爲 a.語音相同或相近 b.同一語義來源和分化關係的詞: 1

同源字和同源詞是兩個概念,故義界也需要兩種而不是一種。所謂同源詞, 朱、王二先生給同源字所下的定義正好適用。表述得完整一些應該是:凡 語音相同或相近,具有同一語義來源和分化關係的詞叫同源詞。(《殷周古 文同源分化現象探索》)

同源字定義爲:a. 同一形體來源;b.字形有分化關係

 $^{^{1}}$ 引自王蘊智《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現象探索》,1996年5月第1版。吉林人民出版社。

同源字的定義應該是:凡具有同一形體來源和字形分化關係的字叫同源字。一般來說,構成同源關係的若干字形,也大多存在著讀音上的遞嬗關係。祇是在文字學家看來,同源字和同源詞研究的側重點有所不同,它們之間應該存在著質的區別。(《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現象探索》1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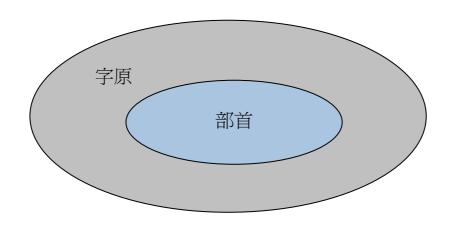
同源字是字形系統的問題,指得是一組形音義相關係的字:

同源字是指文字發展過程中分別由相同字源孳生出來的具有形音義三維關 係的一組組字。(《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現象探索》24頁)

字原乃是構成文字的基本單位,季旭昇提到:

字原則當指構成文字之最小單位,如「照」之字原僅能有日、刀、口、火; 而昭、召不與焉,蓋昭、召仍可再分解,並非最小之成文單位也。(《甲骨文字根研究》16頁)

字原乃是同源字之首,而部首與同源字容易混淆的地方在於部首等於字原,字原 卻不等於部首。由於甲骨文部首可謂文字之初文,部首與部屬字之間具有同源的 關係。部首和同源字的爲內外關係,圖示如下:



字原所涵蓋的範圍大於部首,字原不一定是部首,而部首一定是字原。字原與部首的義界區分關鍵是作爲部首者需有更多的條件。

第三節 研究範圍

本論文以唐蘭著作討論其理論與實務。其著作有:

《中國文字學》,臺北:中國開明書店。1969年3月臺一版發行。1993年 11月臺九版發行。

《天壤閣甲骨文存并考釋》二卷,北平:輔仁大學。1939年。

《增訂本古文字學導論》,濟南:齊魯書社出版社。1981年。

唐復年整理《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以諸家甲骨文字書,比較歸部之異同。唐蘭以及後來採用「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編纂字書之學者,包括:

姚孝遂主編、肖丁副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 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沈建華、曹錦炎《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 年。

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3年12月。

部首與部屬字的字例主要材料以殷墟甲骨文爲主,作字形系聯。

第四節 研究目的

本論文透過說明「唐蘭的自然分類法」、「部首」定義,比較「部首與字根」、「部首與字原」之異同,希望能有助於釐清部首、字根、字原等觀念。

依據唐蘭《古文字 學導論》、《中國文字學》、《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簡編》三書成書時間的先後關係,觀察唐蘭「自然分類法」的理論與實務。評述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簡編》,甲骨文「自然分類法」係由唐蘭建構出理論與方法,而《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簡編》就是採用「自然分類法」編纂的字書,透過觀察這一本書,討論唐蘭分部歸字的合理性。

唐蘭與諸家「甲骨文自然分類法」之沿革,並希望能討論諸家歸部之異同與優劣。透過比較唐蘭、島邦男、朱師歧祥、姚孝遂、沈建華、季旭昇等學者部首字形分合,觀察「自然分類法」理論與方法的對演進歷程,綜合討論各家歸部之優劣。希望能對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的理論、方法及其實際運用的情形,我們將更清楚目前已解決的與有待解決的問題。

甲骨文字形系聯的問題與解決方法,將每一個層次的初文做細部的孳乳與演變。本文以人部首爲例,運用「自然分類法」,依據字形結構、時期、字用...等等有區別意的標準來系聯部首與部屬字,觀察字與字的橫向關係與縱向衍生歷史。對於「部首與部屬字」的系聯討論,也有助於將來擴大探討的方向,以期能對於古文字學之研究有所助益。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前言

本文主要討論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的沿革,並檢討唐蘭文字分類的實例。本文以下三部著作成書的時間先後,擬先整理此三本書之字形表,清楚呈現唐蘭對於象形字的分類。包括:原爲 1935 年初版而 1981 年再版的《增訂本古文字學導論》、1949 年《中國文字學》、1999 年《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唐蘭從構想到成書發表,歷經六十多年,對於部首的分類,從唐蘭前後期的著作中,我們將對比部首的分類、部首字例等,觀察其反覆斟酌與構思的軌跡。

唐蘭(1901~1979)在 1935 年出版的《古文字學導論》提出「甲骨文自然分類法」,並確立條例,根據這樣的構想彙編而成的字書《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 遲至 1999 年才面世,影響與討論者少。該書收入較完整的字例,本文將透過幾個問題面向,深入分析該書的部首相關問題。1

第一節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中國文字學》、《甲骨文字自然分類簡編》字形總表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中國文字學》、《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字形總表依序整理如下,本文排序是以每一類下作順序排列,隸定則參照唐蘭之隸定,列出唐書之甲文,並且在備註欄下註明出處。

¹ 參《天壤閣甲骨文存并考釋·序》:「余初治小學, 耑宗許書, 繼攻款識, 漸生疑義, 三十以後, 始誤分類, 由甲骨及商代彝銘, 推見文字發生, 由於圖畫, 乃追溯原始, 明其構造, 蒐集歷史, 通其變化,遂作《導論》,確立條例。」唯該書沒有以自然分類法歸納字形, 故本文不列入討論範圍。

《古文字學導論》2

該書將象形字分作三類,分別是「象身」、「象物」、「象工」,字例:

《古文字學導論》				
排序	隸定	字例	備註	
		象身(共7字例	1)	
象身1	首	赹	《導論》上編 37 頁	
象身2	又	k	《導論》上編 37 頁	
象身3	疋直	era K	《導論》上編37頁	
象身 4	/ 進德		《導論》上編 37 頁	
象身 5	WIR WIR	₩₩ WILE	《導論》上編37頁	
象身6	PR IUS	₩ Neg /2	《導論》上編 37 頁	
象身7		SUM DES	《導論》上編 37 頁	
	日			
象物 1	虎	, , , , ,	《導論》上編37頁	
象物 2	冡		《導論》上編 37 頁	
象物 3	象	√m	《導論》上編37頁	
象物 4	豕	ŧ	《導論》上編37頁	
象物 5	馬	תרל	《導論》上編37頁	
象物 6	鹿	ŽÍ	《導論》上編37頁	
象物 7	麗	49	《導論》上編37頁	

11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象物 8	變	, P	《導論》上編37頁
象物 9	鳥	*	《導論》上編37頁
象物 10	龍	F	《導論》上編38頁
象物 11	虫	व्यक्त	《導論》上編38頁
象物 12	萬	Æ €	《導論》上編38頁
象物 13	龜	本	《導論》上編38頁
象物 14	貝	(*)	《導論》上編38頁
象物 15	Н	¥	《導論》上編38頁
象物 16	H	10	《導論》上編38頁
象物 17	A STATE OF THE STA	25555	《導論》上編38頁
象物 18	進德	修館業	《導論》上編38頁
象物 19	VIRTU VIRTU	ENTIA	《導論》上編38頁
象物 20	13/10	14/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導論》上編38頁
象物 21	WENCE	CUM	《導論》上編38頁
象物 22	石	V	《導論》上編38頁
象物 23	少	i¦i	《導論》上編38頁
		象工 (共 24 字例	剂)
象工1	(無隸定「父字從 此」)		《導論》上編38頁
象工2	弓	{	《導論》上編38頁
象工3	矢	1	《導論》上編38頁
象工4	單行	Y	《導論》上編38頁
象工 5	H	•	《導論》上編39頁
聚上 5 L	<u></u> #	₹	《 得論 》 上編 39 貝

象工6	鼎	Ħ	《導論》上編 39 頁
象工7	爵	*	《導論》上編39頁
象工8	凡	Ħ	《導論》上編39頁
象工9	宁	788	《導論》上編39頁
象工 10	其	Ş	《導論》上編39頁
象工 11	帚	1	《導論》上編39頁
象工 12	爿	‡	《導論》上編39頁
象工13	(無隸定)	ח	《導論》上編39頁
象工 14	西	2	《導論》上編 39 頁
象工 15	M	ENTER THE	《導論》上編39頁
象工 16	進德	作作業	《導論》上編39頁
象工 17	VIRTU TAT	ENT **	《導論》上編39頁
象工 18	RAS	个 全 %	《導論》上編39頁
象工 19	#PENCE	CUM HER	《導論》上編39頁
象工 20	舟	Ц	《導論》上編39頁
象工 21	車	* * * ***** *	《導論》上編 39 頁
象工 22	示	T	《導論》上編 39 頁
象工 23	幸	\$	《導論》上編39頁
象工 24	_	-	《導論》上編 39 頁

《中國文字學》

該書僅說明象形字的分類方法,無字例引證。鄭樵分類較細,唐蘭重新分合爲四類,分別是「象身」、「象物」、「象工」、「象事」,對照如下:

	《中國文字學》			
唐蘭分類	鄭樵分類	定義說明	備註	
象身	人物之形。	畫圖的人對於自己這一類 描寫得很多,所以五官四肢 等幾乎每一部分都有象形 字。	摘自《中國文字 學》87頁	
象物	天物之形、 山川之形、 草木之形、 鳥獸之形、 蟲魚之形等類。	凡是自然界的一切,只要能 畫出來的象形字,都屬於這 一類。	摘自《中國文字 學》87 頁	
象工	井邑之形、 器用之形、 服飾之用。	人類的文明,是建立在發明工具上的。遠在舊石器時期,就會製造工具,所以我把一切在人類文明裡利用自然界萬物所製成的器物都列入「象工」,。	摘自《中國文字 學》88頁	
象事	鄭樵把它們歸入 象位 (相對於 <u>許慎</u> 的指 事)。	因為這一類文字所畫的都 是抽象的形態、數目等,沒 有實物,所以前人要在象形 外另列一類。 我們認為玄名實名同是象 形,其間界限,不容易分 析。	摘自《中國文字 學》88 頁	

《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

該書將象形字分作四類,分別是「象物」、「象人」、「象工」、「象用」,字例:

47.44.116.r±	《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3		
部首排序	隸定	目錄摹寫字例	備註
	象 物		《簡編》頁 1~49
部首 1	日	Θ	《簡編》1頁
部首 2	月(频		《簡編》2頁
部首3	晶		《簡編》3頁
部首 4	n R	TUS CUM	《簡編》3頁
部首 5	19	ENC! UNI	《簡編》3頁
部首 6	土	Ŷ	《簡編》3頁
部首 7	水	`\	《簡編》4頁
部首 8	^^	*	《簡編》5 頁
部首9	Ľ	Ģ	《簡編》5 頁
部首 10	阜	**	《簡編》5頁

^{3 《}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簡編》以下簡稱《簡編》。

15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部首 11	谷	谷	《簡編》5 頁
部首 12	泉	577	《簡編》5頁
部首 13	小	(1)	《簡編》6頁
部首 14	石	P	《簡編》6頁
部首 15	火	♡	《簡編》6頁
部首 16	今	宣 本	《簡編》7頁
部首 17	4	進德學修訂	《簡編》8頁
部首 18	≢ (⊕	VIRTU	● 《簡編》9頁
部首 19	布 图	CUM	《簡編》9頁
部首 20	朿	ENC T UNI	《簡編》10頁
部首 21	不	ħ	《簡編》10頁
部首 22	KE	33	《簡編》11頁
部首 23	乇	<i>†</i>	《簡編》12頁
部首 24	木	*	《簡編》12頁
部首 25	辛	¥	《簡編》18頁
部首 26	禾	*	《簡編》18頁

部首 27	來	*	《簡編》20頁
部首 28	黍	*	《簡編》20頁
部首 29	流	٥ ⁰ 0	《簡編》21 頁
部首 30	卣	8	《簡編》21 頁
部首 31	米	11 /11	《簡編》21 頁
部首 32	虫	†	《簡編》22 頁
部首 33	罗	B of the	《簡編》24 頁
部首 34	萬	進德多修剪	《簡編》24 頁
部首 35	龍	IRTUS → R	《簡編》25 頁
部首 36	九	OENCE UNI	《簡編》25 頁
部首 37	勹	ð	《簡編》26頁
部首 38	申	36	《簡編》26頁
部首 39	魚	骨、毋	《簡編》27 頁
部首 40	黽	3#3	《簡編》28頁
部首 41	龜	#	《簡編》28 頁
部首 42	森	74	《簡編》29頁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部首 43	貝	Ħ	《簡編》29頁
部首 44	隹	۶	《簡編》30頁
部首 45	虎	Ť	《簡編》33 頁
部首 46	象	St.	《簡編》35 頁
部首 47	翠	P	《簡編》35 頁
部首 48	鹿	萨尔	《簡編》35 頁
部首 49	77 EE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簡編》36頁
部首 50	毘	進德學修	《簡編》37頁
部首 51	廌 (®	VIRTU.	● 《簡編》37頁
部首 52	莧	CUM	《簡編》38頁
部首 53	豸	ENCE UNI	《簡編》38頁
部首 54	名	Pop44	《簡編》40頁
部首 55	趸	Ħ	《簡編》40頁
部首 56	夔	g ,	《簡編》40頁
部首 57	牛	#	《簡編》40頁
部首 58	羊		《簡編》41 頁

部首 59	豕	萝	《簡編》42 頁
部首 60	犬	7	《簡編》45 頁
部首 61	馬	\$	《簡編》46頁
部首 62	冎	Ä	《簡編》46頁
部首 63	毛	¥	《簡編》46 頁
部首 64	KE	P	《簡編》46頁
部首 65	角	進德的修	《簡編》47 頁
部首 66	占 (® P	学 WIRTUS	● 《簡編》47頁
部首 67	db S	₫Þ CUM	《簡編》48 頁
部首 68	士	ENCT UNI	《簡編》48 頁
部首 69	匕	4	《簡編》49 頁
	象 人		《簡編》50~105 頁
部首 70	大	*	《簡編》50頁
部首 71	党(子)	48%	《簡編》57 頁
部首 72	讯	坐	《簡編》57 頁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部首 73	人	1	《簡編》58 頁
прш то			
部首 74	匕	k	《簡編》66 頁
部首 75	氏	6)	《簡編》67 頁
部首 76	允	8	《簡編》67 頁
部首 77	鬼	P	《簡編》68 頁
部首 78	兄	Ĭ	《簡編》68 頁
部首 79	欠	世界大	《簡編》69頁
部首 80	見	VIR WIR	《簡編》71頁
部首 81	Ę PRO	TUS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簡編》73頁
部首 82		DENCY UNI	《簡編》73頁
部首 83	光	Sp.	《簡編》73 頁
部首 84	宛	1 A	《簡編》73 頁
部首 85	方	ţ	《簡編》74頁
部首 86	L	G	《簡編》75 頁
部首 87	先	\$	《簡編》77 頁

部首 88	老	*	《簡編》77 頁
部首 89	長	f	《簡編》77 頁
部首 90	若	*	《簡編》78 頁
部首 91	禹	F	《簡編》78 頁
部首 92	鬥	pt	《簡編》79頁
部首 93	万	国工大	《簡編》79頁
部首 94	一	進德修算	《簡編》81 頁
部首 95	女图	TUS TUS	《簡編》81 頁
部首 96	子	DENCE UNI	《簡編》84 頁
部首 97	白	θ	《簡編》86 頁
部首 98	首	ڵ ؾٚ	《簡編》87 頁
部首 99	目	Ø	《簡編》87 頁
部首 100	臣	P	《簡編》89 頁
部首 101	耳	G	《簡編》90 頁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部首 102	自	Ä	《簡編》91 頁
部首 103	而	М	《簡編》91 頁
部首 104	П	υ	《簡編》91 頁
部首 105	舌	Ĵ	《簡編》92 頁
部首 106	趨	विष्यु	《簡編》92 頁
部首 107	公	끔	《簡編》92 頁
部首 108	ν̈́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簡編》92 頁
部首 109	± /#	進德工修	《簡編》93 頁
部首 110	又。	VIRTU	● 《簡編》93 頁
部首 111	л №	CUM	《簡編》96頁
部首 112	収	ENCH UNI	《簡編》97 頁
部首 113	支	8	《簡編》98 頁
部首 114	受	βį	《簡編》99 頁
部首 115	加卡	Q	《簡編》100頁
部首 116	止	Å	《簡編》100頁
部首 117	步	\$	《簡編》103 頁

部首 118	攵	,A	《簡編》103 頁
	象工		《簡編》106~140 頁
部首 119	1	_	《簡編》106頁
部首 120	1	1	《簡編》106 頁
部首 121	+	+	《簡編》106頁
部首 122	×	直×大	《簡編》106頁
部首 123	Ž A	進德文修	《簡編》107頁
部首 124	入()	VIRTU TAT	● 《簡編》108 頁
部首 125	7 80	JUM JUM	《簡編》108 頁
部首 126	/	(《簡編》108 頁
部首 127	癸	*	《簡編》108 頁
部首 128	Ξ	=	《簡編》109 頁
部首 129	0	0	《簡編》109頁
部首 130	1		《簡編》109頁
部首 131	旦	е	《簡編》110頁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部首 132	Х	Я	《簡編》110 頁
部首 133	Z	2	《簡編》111 頁
部首 134	弓	1	《簡編》111 頁
部首 135	矢	\$	《簡編》113 頁
部首 136	t	1	《簡編》115 頁
部首 137	己	2	《簡編》116頁
部首 138	王	直大	《簡編》116頁
部首 139	戌	進德學修	《簡編》117頁
部首 140	戊	VIRTUS VIRTUS	《簡編》118頁
部首 141	戈	DENCE UNI	《簡編》118頁
部首 142	田	申	《簡編》121 頁
部首 143	宁	片	《簡編》122 頁
部首 144	斤	7	《簡編》122 頁
部首 145	万	1	《簡編》123 頁
部首 146	卒	F	《簡編》123頁

部首 147	殳	ş	《簡編》125 頁
部首 148	矛	\$	《簡編》125 頁
部首 149	加	4þ	《簡編》125 頁
部首 150	刀	Å	《簡編》125 頁
部首 151	乍	y	《簡編》126頁
部首 152	俞	Ô	《簡編》127 頁
部首 153	ı (世海 (1)	《簡編》127 頁
部首 154	午	VIRTU	《簡編》128頁
部首 155	₽ ROV	B	《簡編》129頁
部首 156	才	ENC Y UNI	《簡編》129 頁
部首 157	工	Ŧ	《簡編》131 頁
部首 158	彔	₹	《簡編》132 頁
部首 159	辰	P	《簡編》132 頁
部首 160	力	X	《簡編》132 頁
部首 161	M	ø	《簡編》134 頁
部首 162	毕	à	《簡編》135 頁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部首 163	畔	¥	《簡編》136頁
部首 164	舟	\$	《簡編》137 頁
部首 165	車	\$	《簡編》137 頁
部首 166	Ц	LJ	《簡編》138頁
部首 167	井	#	《簡編》138 頁
部首 168	田	進德修	《簡編》139 頁
	象 用		《簡編》141~183頁
部首 169		DENCE	《簡編》141 頁
部首 170	合	A DIVI	《簡編》142 頁
部首 171	Ш	¥	《簡編》142 頁
部首 172	豆	豆	《簡編》142頁
部首 173	皃	盘	《簡編》144 頁
			<u> </u>

部首 175	鼎	掃	《簡編》147 頁
頁部首 176	酉	8	《簡編》148 頁
部首 177	卣	A	《簡編》149 頁
部首 178	畐	## 8	《簡編》150頁
部首 179	壺	€	《簡編》151 頁
部首 180	也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簡編》151 頁
部首 181	耳	進德家修賞	《簡編》151 頁
部首 182	H. PROV	TUS CUM	《簡編》151 頁
部首 183	用	OF NC WUNI	《簡編》152 頁
部首 184	卓	击₹	《簡編》152 頁
部首 185	가	7	《簡編》152 頁
部首 186	凡	Ħ	《簡編》153 頁
部首 187	用	户	《簡編》154頁
部首 188	Ħ	#	《簡編》154 頁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部首 189	西		《簡編》155 頁
部首 190	帚	*	《簡編》155 頁
部首 191	· Ma	¥	《簡編》156頁
部首 192	甾	#	《簡編》156 頁
部首 193	Ľ	С	《簡編》157 頁
部首 194	再	首本大	《簡編》158 頁
部首 195	丙	進德學修	《簡編》159頁
部首 196	東 PR	₩ ₩ WIRTUS	《簡編》161 頁
部首 197	Ц	OENCE UNI	《簡編》163 頁
部首 198	<i>7</i> 5	7	《簡編》163 頁
部首 199	ф	ή·	《簡編》163 頁
部首 200	衣	Ŷ	《簡編》164 頁
部首 201	ŦŤ	TT	《簡編》164 頁
部首 202	余	Ŷ	《簡編》165 頁
部首 203	, ,	Λ	《簡編》165 頁

部首 204	茴	6	《簡編》166 頁
部首 205	青	Â	《簡編》166頁
部首 206	直	4	《簡編》168 頁
部首 207	亞	臣	《簡編》168 頁
部首 208	F	Þ	《簡編》168 頁
部首 209	囧	0	《簡編》169 頁
部首 210	畾	#油 版	《簡編》169 頁
部首 211	中	VIR WAR	《簡編》170頁
部首 212	PRO PRO	TUS TUS	《簡編》171 頁
部首 213	芍	DENCE UNI	《簡編》171 頁
部首 214	于	Ŧ	《簡編》172 頁
部首 215	禺	#	《簡編》172 頁
部首 216	末	*	《簡編》172 頁
部首 217	釆	#.	《簡編》173 頁
部首 218	叀	*	《簡編》173 頁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部首 219	鬯	8	《簡編》175 頁
部首 220	聿	R	《簡編》175 頁
部首 221	Ħ	#	《簡編》176頁
部首 222	殸	*	《簡編》176頁
部首 223	南(本)	Å	《簡編》177 頁
部首 224	壴	y	《簡編》177 頁
部首 225	庚	# 2553 H	《簡編》178頁
部首 226	幸	VIR.	《簡編》178頁
部首 227	T PRO	TUS	《簡編》179頁
部首 228	玉	DENCE UNI	《簡編》180 頁
部首 229	되	¥	《簡編》181 頁
部首 230	幺	8	《簡編》181 頁
部首 231	肉	D	《簡編》182 頁
	待 問 編		《簡編》184 頁~

第二節 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的前後期異同

唐蘭在《古文字學導論》、《中國文字學》與《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三書中, 前二書主要是討論關於「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的條例,僅對於象形字作分類,也 就是對「類」列舉字例討論,是以我們以下將以列表的方式對比這兩本書對於象 形字的分類,即「部首分類」;再比對《古文字學導論》與《甲骨文自然分類簡 編》二書「部首字例」的異同。⁴

(一)部首分類

這三本書部首分類的類目有所異同,依時間先後排列比較如下:

many

	1278/4	1 W W 1 4 W 1	
部首分類	《古文字學導論》5	《中國文字學》6	《甲骨文自然分類
	(a (9 s)	\$ \$ \$ \$ \$ \$ \$ \$	簡編》7
1	象身。	ます ます ます ます ます ます ます ます ます ます	象人
2	象物	CUM 象物	象物
3	象工	CE 象工	象工
4		象事	象用
5			待問編

⁴ 《天壤閣甲骨文存并考釋》一書雖然是以自然分類法排列字形,可惜無立部首也無分類,故不在此討論。《中國文字學》唐僅列條例說明,無字例舉證,是以我們就其「部首分類」討論之。

⁵ 唐蘭《中國文字學》,臺北:中國開明書店。1993 年 11 月臺九版發行。初次發表。為 1935 年 北京大學講義石印本。

⁶ 唐蘭《增訂本古文字學導論》,濟南:齊魯書社出版社。1981 年再版。原爲 1935 年初版。

⁷ 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於 1976 年 9 月 27 日完成初稿,直到 1999 年 3 月由公子唐復年整理,山西教育出版社發行。

唐蘭在《古文字學導論》,爲象形字初步分類,分爲「象身」、「象物」與「象工」三類。可以說是人、自然界以及人類所創造的事物等三種。《中國文字學》與前書最大的不同在「象事」一類的出現,即是指六書中的「指事」字,然而,該「指事」獨立一類似乎不妥,之後在《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中便取消了「象事」這一個類目,原來歸於《古文字學導論》「象工」類指事字如「一」,在《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依然編列於「象工」類:「一」,也就是說,唐蘭將六書中部分的「指事」字作爲象形,而且歸類在人類所創造的工具事物類中。

《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是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的落實,所收字例較多,體例也較爲完備,對於象形字的分類也與前兩本書有較大的差異,類目名稱的改變,內容不變者如「象身」改爲「象人」,均是與人身相關之字形,僅在選擇部首用字稍有不同,像是《古文字學導論》的首部作為形,而在《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書中作為形。原來一類分爲兩類者如《古文字學導論》提到的「象事」類,字例如:「云、片、巾」在《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中則歸於新的一類「象用」,字例作:「常、片、巾」。此外,《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成立「待問編」,列於眾部首之後,字形字義不清楚的字例置於此,關疑的精神是科學進步的動機。

(二)部首字例

在《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一書,《古文字學導論》、《中國文字學》兩書唐 蘭建構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理論得以落實。今以《古文字學導論》之分類與部首 字例,比對《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的分類與部首摹寫字例,觀察唐蘭前後期字 形分類的異同。像是類目更正:「象身」改爲「象人」,改變標題用語;像是從「象 事」分出「象用」一類,顯示分類觀念演變,而部首排列順序與用字實例也有部

分調整,分點敘述如下:

1、象身

以下依照唐書《古文字學導論》分類的排序、隸定與摹寫字例,對比《簡編》。:

古代松宁	《古文	字學導論》	《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		
唐氏隸定	摹寫字例	分類排序	摹寫字例	分類排序	部首排序
首	货	象身1	±***	象人 29	部首 98
又	٩	象身2	anne di	象人 41	部首 110
疋	Ž.	象身3	*** VIII	(無)8	
目	Ø	象身4	SCIEN SCIEN	象人 30	部首 99
耳	39	象身5// (E UKIVER	象人 32	部首 101
自	ದ	象身6	Ħ	象人 33	部首 102
	D	象身7	A	象人 35	部首 104

《古文字學導論》象身列舉7個字例,其中6個皆可以在《簡編》的「象人」 一類找到相對的部首,唯有「疋」字例外。「疋」字在唐蘭的「三書說」應屬於 象意字,故排除在《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部首列之外。就類別的排列順序而言, 《古文字學導論》、《中國文字學》均將象身類排列在前,而《簡編》更名「象人」

^{8 ₹,}字形从止,宜歸於止部,無須另立部首。

且將字例排列在「象物」類之後。

2、象物

《古文字學導論》象物列舉 23 個字例,與《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相同的有 20 個,相異者 3 個。

	《古文字學導論》		《甲骨	文自然分類簡	編》
唐氏隸定	字例	分類排序	部首摹寫字例	分類排序	部首排序
虎	AND	象物 1	3 5×	象物 45	部首 45
家		象物 2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象物 47	部首 47
象	√MTÎ	象物 3	NEIS SCIEN	象物 46	部首 46
豕	*	象物 4	E UNIVE	象物 59	部首 59
馬	*****	象物 5	**	象物 61	部首 61
鹿	Ť	象物 6	E T	象物 48	部首 48
毘	**	象物 7	Ħ	象物 55	部首 55
變	Ä	象物 8	A	象物 56	部首 56

鳥	ş	象物 9		(無)	
龍	Æ,	象物 10	壳	象物 35	部首 35
虫	CENT)	象物 11	†	象物 32	部首 32
萬	3	象物 12	r <mark>gu</mark>	象物 34	部首 34
龜	Ť	象物 13	#	象物 41	部首 41
貝	(#)	象物 14 進 德	份業	象物 43	部首 43
屮	4	象物15 象物15	SCIENTIA	象物 17	部首 17
日	0	象物 16	CUM OVER	象物 1	部首 1
月)	象物 17	D	象物 2	部首 2
雨	EE	象物 18	! ! ! !	象物 4	部首 4
水	~	象物 19	(象物 7	部首 7
火	3)	象物 20	\$	象物 15	部首 15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山	141	象物 21		(無)	
石	7	象物 22	P	象物 14	部首 14
少	131	象物 23		(無)	

《古文字學導論》所舉字例,而不見於《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部首者,分別是:

- (1)《古文字學導論》象物類第 9 個字例鳥,字形作[→],不見於《甲骨文自然 分類簡編》之部首。鳥字在《簡編》書中,歸入部首「隹」,字形摹寫作[→],象 物類第 44 個字例,部首排序第 44。
- (2)《古文字學導論》象物類第 21 個字例山,字形作 ★★ ,不見於《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之部首。山字在《簡編》書中,歸入部首「丘」,字形摹寫作 (4) ,象物類第 9 個字例,部首排序第 9。
- (3)《古文字學導論》象物類第 23 個字例少,字形作,不見於《甲骨文自然 分類簡編》之部首。少字在《簡編》書中,歸入部首「小」,字形摹寫作, 物類第 13 個字例,部首排序第 13。

3、象工

《古文字學導論》象工列舉24個部首字例,《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同爲象

工者有11個,改列於象用者有11個,不做爲部首字有3個。

古べれら	《古文	字學導論》	《甲骨	文自然分類簡	編》
唐氏隸定	字例 分類排序		摹寫字例	分類排序	部首排序
(無隸定)	ł	象工1		(無)	
弓	{	象工2	1	象工 16	部首 134
矢	†	象工3	*	象工17	部首 135
單行	Υ	象工生德	* Y #	象工 45	部首 163
⊞	•	VIR.15 PRO	* * * * * * * * * * * * * * * * * * *	象工 24	部首 142
鼎	I	象工.6// (E U	象用 7	部首 175
爵	*	象工 7		(無)	
凡	п	象工 8	Ħ	象用 18	部首 186
宁	300	象工9	爿	象工 25	部首 143
其	gaza <u>g</u>	象工 10	¥	象用 23	部首 191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帚	1	象工 11	*	象用 22	部首 190
爿	‡	象工 12	#	象用 20	部首 188
n	П	象工 13		(無)	
西	8	象工 14	8	象用 21	部首 189
网	×	象工 15	M	象工 43	部首 161
ιţι	ф	象工16 進德	修業	象用 31	部首 199
<i>,</i> ,	\cap	象工17 PR	**************************************	象用 35	部首 203
吉	盘	象工18	CUM A VER	象用 37	部首 205
井	#	象工 19	#	象工 49	部首 167
舟	Ц	象工 20	\$	象工 46	部首 164
車	**** *****	象工 21	• •	象工 47	部首 165
示	T	象工 22	Т	象用 44	部首 212

幸	\$	象工 23	\$	象用 58	部首 226
_	warning.	象工 24	_	象工1	部首 119

以上二書之比較,歸納異同,分析如下:

- (1)選字差異較大者。整體而言,上《古文字學導論》選字較近圖像文字,而《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所選字形較爲線條化,例如《古文字學導論》字形作「↑、
- (2)歸類相異者。原《古文字學導論》作爲象工類,而《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 作爲象用類者,字例如:「幸、示、**斉、**宀、巾、**西**、爿、帚、卤、凡、鼎」等, 共十一個。
- (3)《古文字學導論》象工類而《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不作爲部首者有三,分別是「♣、爵、╹」。

《古文字學導論》象工類第 1 個字形作 , 唐書無隸定,而言「父字從此」,該字不見於《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之部首,甲文 , 無獨體字形,的確不宜做爲部首。

《古文字學導論》象工類第個 13 字形作**口**,唐書依字形隸定爲「**口**」,該字不 見於《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之部首,而歸入部首「**니**」中字,象工類第 48 個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字例,部首排序第166。

《古文字學導論》象工類第7個字例爵,字形作▼,不見於《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之部首。爵字在《簡編》書中,歸入部首「鼎」,字形摹寫作^点,象用類第7個字例,部首排序第175。爵字與鼎字差異頗大,歸爲一類,恐不妥。

縱上所述,唐蘭前後期的想法演變中,透過二書的實例比較,有兩點討論:

(1) 歸部有待商榷

唐書對於部首的分合亦有待商權,例如爵和鼎雖同爲器皿,但彼此沒有衍生的關係,字形既不同也不相混,《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將爵字歸於鼎字下,恐不妥;例如《古文字學導論》象物類第9個字例鳥,在《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中歸入部首「隹」,甲文「隹」作《形,「鳥」字作》形,兩者亦無衍生關係,將「鳥」字置於「隹」部下,恐怕不適合。

(2)分類前後有異

象形字的分類,前後期不同。《古文字學導論》分爲三類:「象身、象物、象工」,後《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分爲四類:「象物、象人、象工、象用」。「象身」後改爲「象人」,僅是名稱和排列順序的調整,然而,「象工」再分出「象用」,卻是概念上的區分,但是唐書在「象工」與「象用」二類的定義上實難分明。

《古文字學導論》列舉的象形之象工類字例總共 24 個,其中 3 個字例不在《簡編》中作爲部首,11 個字例改歸入象用類。唐蘭象工類之條例爲:「一切人類文明裡利用自然界萬物所製作的器物」,後又將象工、象用分列兩類,事實上就內

容而言,難分工、用。例如井邑之形原同屬象工,後來井在象工,象城邑之形的 常卻分在象用,兵器之形原屬象工,但其中的幸字後分在象用之列,而同屬於兵器的王、戊、戈等字歸在象工類。

第三節 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231個部首商榷

1935 年唐蘭在《古文字導論》中規劃「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的藍圖,建立 分類法的條例,可惜所舉字例不多,遲至 1999 年由公子唐復年先生整理其遺稿, 出版成書,才讓我們得以窺見唐蘭以「甲骨文自然分類法」彙編而成的字書。

對於甲骨文字的分類,雖然在 1935~1999 年期間,唐蘭跨出一大步後,學界對於文字的分類研究如火如荼,也更加成熟,可以說唐蘭突破傳統《說文》的部首分類,提出的「自然分類法」也後繼有人,甚至提出不同的分類方法,然而,我們希望討論唐之遺稿《簡編》一書,有助於我們更加的瞭解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之沿革,是以本文將充分討論甲文部首字例的相關問題。

(一) 《簡編》描字失真的問題

目錄頁與內頁部首的描摹並非唐蘭當年摹寫,而是唐復年先生整理《簡編》一書時,或請李連仲先生描摹。整理《簡編》,摹寫甲文,是一樣有意義、令人感佩的事,也是件不容易的工作,因爲摹寫失真難免,但是甲骨文字的摹寫,失之毫釐,有可能差之千里。本文討論《簡編》的部首字例,目錄頁與內頁裡外均有部首字例,內外摹寫卻有不同、部分字形摹寫亦稍嫌失真,與我們認知的甲文字形相去甚遠。本文列舉目錄、內頁的摹寫相異的字例,並將摹寫失真的字例對比甲骨文拓片中的甲骨文字形,表列如下:9

⁹ 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一頁,序言,王玉哲:「現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序號	楷書	部首摹寫	(2001)	甲骨文範例	範例之拓片出處
厅加证	伯亩	目錄	內頁	十一月 义职例	甲巴內人 11月 山原
1	土	Ŷ	ያ	4.0.1	〈合集〉32118
2	阜	***	\$	₹	〈合集〉10405
3	今	Δ	A	A	〈合集〉29761
4	羽	33	<i>33</i>	ff	〈合集〉07163
5	卣	8	8	8	〈合集〉14128
6	rfr	À	A	\ \\ \ \\\\\\\\\\\\\\\\\\\\\\\\\\\\\\	〈合集〉22296
6	虫	1	anna anna		〈合集〉00672
7	育包	· · · · · ·	が進行を	修業人	〈合集〉06476
		· PRO	IRTUS IRTUS	SCIENT	〈合集〉3305
8	虎	#	DENCE V	着、 煮、零	〈合集〉32983
			, OE		〈合集〉33612
9	象	خلاي	¥	. S	〈合集〉32954
10	l fri	žė.	Ž.	茶、煮、煮	〈合集〉33367、〈合
10	鹿	# T	, «		集〉30765、〈英〉2294
11	糜	*	**	朱	〈合集〉37461
12	兔	Ħ	Ħ	82	〈合集〉32912

序號	楷書	部首摹寫	(2001)	甲骨文範例	範例之拓片出處
) 1, 3))[71日1日	目錄	內頁	个 自 人单记[7]	平C79K_3/4/1 11///25
13	廌	**	李	\$	〈小屯〉附1
14	希(祟)	节兼	¥	\$	〈合集〉32509
15	馬	#	₹	罗	〈合集〉10405
16	32	閉	₽	8.4	〈合集〉32714
10	<u> </u>	V	•	7 \ 0	〈合集〉34680
17	子	#	₩.	坦	〈合集〉32876
18	危	Ð /5	2 200000	8 4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合集〉06427
10) 6		進名	修業	〈合集〉32896
19	<u></u>	7 8	IRTUS	SCIENT	〈合集〉38733
20	亞	E ?	E CUM		〈合集〉31983
說明	月:		WCE !	JMI	

甲文土字的寫法作△、△、Ⅰ,唐書土字描摹作♀,而描摹土塊之形有誤差。

甲骨阜字作,而唐書作《,描畫三角形之接點不合,稍嫌草率。

甲文今字作△, 唐書作△, 成三角形, 有誤, 甲文今字象倒口形。10

甲文羽字作り、唐書作り、稍誤,甲文較象羽形。

¹⁰ 朱歧祥師(1989:256),今字:「象倒口形,一,示口中氣及時而出,即今字,引伸有當下、 現在之意」。

甲文卣字作┛,唐書描寫作ቕ,與甲骨刻寫的筆畫順序不同。

甲文虫字作

甲文龍字作[®],唐書描寫作[®],其頭飾部分甲文寫法多種,唐書寫法爲其中一種,但龍字頭部與彎曲的身體接點錯誤,甲文無唐書此種寫法。

甲文象字作品,唐書作品,不見象字長鼻。

甲文鹿字作 , 唐書目錄頁作 , 內頁作 , 兩字不同,讓人不知以何爲首,後者疑誤摹兔字。

甲文糜字作 , 唐書作 , 角形方向應與身體一致, 例如身體朝向右方, 則角也應朝向右方。

甲文兔字作 , 唐書作 , 腳形多一筆畫, 稍誤。甲文的動物或直立或橫立, 並無固定, 文字象實物之形和線條化並存, 然而兔字腿部若多一筆畫, 位置均在後腿部, 以別雌雄。

甲文廌字作³,而唐書作³、錯誤,字形與前部首(毘)的最後一個部屬字(麐)相同,非廌字。《簡編》37頁,「廌」部字例如下,與部首摹寫字形完全不同:

美, 声, 卷, 生, 羊, 黄, 羹, 羹

甲文希(崇)字作, 唐書作, 摹寫有誤, 目錄與內頁描寫不一, 均與甲文希字相去甚遠, 唐書目錄希字形右側多一部件, 並不見於內文部首, 而且兩處描摹

皆與甲文字形不同。

甲文馬字作³,唐書作³,馬頭描寫應爲長形,唐書似圓形,且馬身曲線與甲文亦不同。

甲文翌字作り、明,唐書作り、羽翼描摹失真、中間短橫也不連貫。

甲文子字作**,**,唐書目錄作**,**內文部首作**,**,兩者寫法不一致,內頁「図」 部位少一短橫,甲文子字頭部筆畫並無倒垂者,字形下方也不寫作三直畫。

甲文危字作 , 周三角形部分摹寫稍有失真。

甲文斗字作 7, 不見斗杓, 亦不見斗柄彎曲, 與甲文字形差異很大。

甲文亞字作 , 唐書目錄作 , 內文作 , 摹寫不一, 甲文皆無此寫法。

上述摹寫字形的種種情形,分點敘述如下

1、摹寫內外不一

例如「鹿」目錄摹寫爲於,內頁摹寫作 , 兩字不同;「子」目錄摹寫作於,內 頁摹寫作等。

2、形狀描繪錯誤

與甲骨文差異太大,例如「亞」摹寫作 **亞**、**亞**;「斗」字之甲文摹寫作 7...等。 3、摹寫筆畫順序錯誤

寫作;「龍」摹寫作...等。

4、摹寫筆畫接點錯誤

「阜」唐書摹寫作^製;「龍」描寫作^九;「翌」摹寫作^門;「兔」摹寫作 ^門、 ³ ... 等。

5、摹寫成它字

「廌」摹寫作》, 誤摹成前一字(唐書隸定爲麐);「鹿」內頁作 **※**, 誤摹爲兔字...等。

(二)勉強將字的偏旁拆開而視作獨立的部首

序號		《簡編	NEVCE UNI	備註
77/5//1	楷定	部首摹寫	部首字形舉偶	V用 t工.
1	3 }	;;		《簡編》3頁。
1	77	11 11 11 166		《類纂》450~456 頁。
2	7.A 8.6	*	‰ 、≈	《簡編》5頁。

¹¹朱岐祥師〈論甲骨文的部首―中國最早的―批象形字〉、《靜宜人文學報》16期。2001年。頁 1-2。 (, 非強拆偏旁也。唐書照字隸定爲「ノ」、釋爲半、片。見唐蘭 (1999:108)、舉 例字形出處如《後下》33.10、《粹》1516、《粹》1517。甲文(確有獨體字形,故非強拆偏旁 也。是以本文不列該字作爲字例。

 		《簡編	>	備註
序號	楷定	部首摹寫	部首字形舉偶	7用註
				《類纂》496~497頁。
3	水	}	(《簡編》4頁。
3	7]<	(,	《類纂》484~485 頁。
4	坊	*	一种、并、本	《簡編》9頁。
4	N)	ιţ	7, 7, 4	《類纂》1121~1122頁。
5	ヨ (禁)	<i>3</i> 3	11年第一	《簡編》11 頁。
3	 ((59	Street, Street	《類纂》698 頁。
6	殸	P	進業等	《簡編》176 頁。
7		PR	RTUS TAT	《簡編》165 頁。
,	7	2	OF VCF UNI	《類纂》750 頁。
8		0	無字例	《簡編》109 頁。
0		0	//// 1. [b]	《類纂》793 頁。

說明:

唐書中「強拆偏旁而視作獨立的部首」情形,從上八個字例,可以細分五點:

1、強拆偏旁而視作獨立的部首

甲文中沒有獨體字形,而強拆偏旁視作獨立的部首者。如下:

(1) 殸:┡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唐書強拆偏旁而視作獨立的部首。甲文殸字全形作▶,而形沒有獨體存在,僅作爲偏旁之用,从▶偏旁者如聲、磬…等。《簡編》部首摹寫爲▶,乃強拆偏旁而視作獨立的部首。

(2) →: ↑

2、摹寫部分甲文形體作爲部首字形

摹寫之字與部首字例不合,僅摹寫部分部首字例作爲部首用字者。如:

(1) 甜:娑

3、選擇甲文較省的形體作爲部首用字

甲文有獨體存在,但唐書選擇較省的形體作爲部首用字者。如下:

(1) [∧] · ≈

※,唐書選擇較省之字形作部首。甲文災字爲水字變體,寫作**※**、※等形,第一期常態字形作※,而《簡編》選擇第一期較少見、較省之字形※。字形演變爲※→※、※。由字例看來,唐蘭以※字形作爲災字之代表字形,不妥,應

(2)水: 1

4、選擇局部字形作部首用字

甲文中有獨體字形,唐書部首也有舉字例,然而,僅摹寫部首字例之局部形體作 爲部首代表字。如下:

术,唐書選擇局部字形作部首用字,全形應作**光**或**求**。**光**字,《類纂》¹³隸定爲**方**。 **太**字,《類纂》¹⁴隸定爲录、禁、麓,異體字還有**太、長、太、太、坎**等等。《通 釋稿》¹⁵則將**光、**太均釋爲「录」字,**光**字條云:「字當與彖同,隸作彔。今作麓。 參太字條¹⁶。卜辭習稱『成**光**』,或屬祭祀成湯之專有地名」。甲文**光、太**字形相 近,卜辭均作爲地名,同字之說或可從。甲文**光**字形僅出現於第一期,而太則爲 常態字形,遍見一至五期。录字全形作**表、** * 、《簡編》部首選字作 * ,恐不妥。

(2) 33:11

12

¹² 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158。

¹³ 姚孝潔主編、肖丁副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1122。

¹⁴ 姚孝潔主編、肖丁副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百 1121。

¹⁵ 朱岐祥師《殷墟甲骨文字涌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計,1989年12月。百390。

¹⁶ 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 年 12 月。頁 389。

二, 唐書選擇局部字形作部首用字。甲文第一期雨字多作品, 少數作品形, 第三期後記字形增多。是以,我們認爲甲文雨字第一期常態字形爲品, 後作品、記... 等形, 品。《簡編》以,做爲部首用字,隸定爲「八」,唐書無說明出處,又該形見於偏旁,例如「魚」字,其實魚字中的部件: 一無法確定和雨水有關。由以上字例來看,唐蘭以,字形作爲部首雨字之代表字形,確有不妥,應以第一期之常態字形品作爲部首用字。

5、無部首字例者

《簡編》無列舉部首字例,摹寫之部首字形乃取自部屬字之部分形體者。

$\bigcirc: 0$

○,《簡編》吾舉例合乎部首摹寫的字形,我們僅能從部首中字如 ②(唐書隸定爲「吕、予、幻」)...等,推得該形體,可以說唐書是在例證不充足的情況下,從不屬字中拆其部分形體視作獨立的部首。○與甲文丁字形相近,然而,唐書卻將丁字另立部首,而吕等群字無首、想來是《簡編》編纂未竟完成。

VCF UNI

(三) 將複合的繁體和合體列爲部首

朱歧祥師〈論甲骨文的部首〉提出《簡編》部首中有屬「非獨體的部首」:「將複合的繁體和合體列爲部首,例: 》、》、》、》、「「等」。我們從文字的發展理論來看,「文字的發展理論上是由獨體而繁體而合體,由實象而虛象」。」可部首不僅需要具備獨體象形的條件,而且從字形的縱向衍生的關係觀察,由字源分化而出的字形,無須另立部首,我們若以這樣的角度來看《簡編》的部首,還有合併剔除的可能。舉例如下:

¹⁷ 朱歧祥師〈論甲骨文的部首—中國最早的—批象形字〉,《靜宜人文學報》16 期。2001 年。頁 1-2。

序號	《簡編》楷書	《簡編》部首字例	備註
1	莧	XX XX	《簡編》38頁。
2	允	ķ	《簡編》67 頁。
3	見	7.8.4.2	《簡編》68頁。
4	兄	节、节、节	《簡編》68頁。
5	欠	The second second	《簡編》69 頁。
6	見	Ty. A	《簡編》71 頁。
7	莫 、皇	新一番	《簡編》73 頁。
8	売、 国、旺		《簡編》73 頁。
9	免 是	SCIEP SCIEP	《簡編》73 頁。
10	先	A A A	《簡編》77 頁。
11	老	表、光、冷、煮	《簡編》77 頁。
12	長?	₹. ¥. \$. £. \$. \$. ! . ! . ! . !	《簡編》77 頁。
13	若	学、学	《簡編》78 頁。
14	虱	は、お、な	《簡編》78 頁。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序號	《簡編》楷書	《簡編》部首字例	備註
15	鬥	严 、	《簡編》79頁。
16	公	₹3	《簡編》92頁
17	<i>4</i> 2.	۶×	《簡編》97 頁。
17	//2	F. 7	《通釋稿》頁。
18	支	4	《簡編》98頁。
19	受	X. #. X. X. \$	《簡編》99頁。
20	寻	多 推 德 修 举	《簡編》100 頁。
21	步	SULUSION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	《簡編》103 頁。
22	爻	X	《簡編》107 頁。
23	合	\$ CO	《簡編》142頁。
24	幵	τ τ ∀	《簡編》164頁。(摹寫局部
2 4	/ 1	4	字形視爲獨立部首。)
25	殸	煎、腹、腹	《簡編》176頁。

說明:

(1) 莧: ੈ

₹,大羊。《簡編》釋爲「莧」,然而,甲文「見」字从目从人或从目从口,與業字

不合。《通釋稿》¹⁸,釋爲「挑」,云:「示獸四足垂尾之形,角向外彎,與羊首的**26**字相類」。卜辭作爲祭牲和地名,〈甲骨字用表〉字條 656:「或即挑字,示大羊。卜辭用爲祭牲,『挑羊』『挑社』;地名」。因字形下半部與象字相類,有學者將此字歸於象部,從字形字形分化方向來看,羊→∜,宜歸於羊部。

(2) 允:

★,唐蘭釋爲「允」。唐書以音轉而認爲人首从「幺」,有待商権,唐引《說文》: 「又作 於,與美、養可能有關,實是係字,係轉爲允,脂真對轉(韻)。」字形从 人,然而人首所從爲何,不詳。〈甲骨字表〉168字例,釋爲允:「象人形,人首 所從符號本義未詳」。允字字形分化衍生方向:人→ 〉,宜歸於人部。

↑、

↓、

「同字異體,从口从人可通,唐書釋爲「鬼」,乃照字隸定。字形从人,人首所從田形之物未詳,見〈甲骨字表〉185字例,釋爲鬼:「字權楷定爲鬼,唯與後鬼字不同。象人測形、跪坐、正立無別。人首所示物不詳」。字形衍生方向爲:

人→

↑、人→

「力→

「中費字表〉185字例,釋爲鬼:「字權楷定爲鬼,唯與

後鬼字不同。象人測形、跪坐、正立無別。人首所示物不詳」。字形衍生方向爲:

(4) 兄: 岁、】、**

划、【、【、【,唐書隸定爲兄,可從。】、【,〈甲骨字表〉171字例,釋爲兄:「象人張口禱告於天之形,獨體」。【,卜辭用爲祝禱之意,《通釋稿》¹⁹:「从人跪地,張口向天,即祝字。有禱告意」。文字孳乳的方向爲:人→□→【、人→】,宜歸於人部。

¹⁸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203。

¹⁹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 12 月。頁 41。

(5) 欠: 引、\$

¹,唐書釋爲欠,可從。而 ¹,唐書釋爲欠,恐誤,欠字從人,甲文有較其相合 之字: ²7、¹7。〈甲骨字表〉176字例,釋 ¹5 爲无:「象人跪而張口形」。 无字形衍 生方向爲: 人→□→ ¹1、人→ ¹7,宜歸於人部。

(6) 見: 4、外

1、 5、 唐書釋爲見,可從。裘錫圭先生以其後字形義之發展不同而宜分「視、見」二字,然而, 1、 5 在 卜辭中,字形與文例相合,尙無分爲二字,〈甲骨字表〉 174 字例,均釋爲見:「字象人而強調其目審視之形,獨體」。見字形衍生方向:人→□→1、人→5、宜歸於人部。

(7) 莫、皇: 身、身、夏季 皇德 修業

【、【、】、★,唐蘭依形隸定爲長、皇,釋爲望,可從。然而,唐書引《說文》:
 「望,月滿也,與日相望,以朝君,从臣,从月从壬,壬朝廷也,按从月臺聲」
 甲文朢字不从月,非形聲字,而爲象形,〈甲骨字表〉159字例:「象人站於土堆上舉目遠望形,字有省土」。字形衍生方向爲:臣→【、】、【、】;目→】。

₹、₹、\$\\$\\$\\$\\$\\$\\$\\$\\$\\$\\$頁:「聽聖均从此」。字形衍生方向爲:耳→₹、\$\\$\\$\\$

√、√、唐蘭據字形隸定爲「九」、可、然而、釋爲「改、己」、與部首楷定之「充」

²⁰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73。

不合。《簡編》²¹, У、 X:「後上一五.四片王其田于**允則**于河」**引**殷」 河**則**一牛。「林一.二三.十六才 X」。該字形學者說法紛紜,至今尙無共識,《類纂》釋爲襄,則《通釋稿》²²:「唯 Y字不从口」,乃釋爲兕。由於卜辭中,該字用爲地名,若依據最接近之字形隸定爲 元,釋爲 兕,皆可從。字形衍生的方向爲:人→ У、 X,官歸於人部。

(10) 先: 岁、芦、飞、苕、苕、艿、艿、芦

《簡編》²³,釋爲老,並引《說文》:「老,考也,从人毛匕言須法變白也,孫謂 說文所無考字从此。从老?」為〈甲骨字表〉162字例,亦釋爲老(考):「象老 者披髮椅杖形」。老字,从人揚其頭髮並以手持杖,字形衍生方向爲:人→養、為、 為、,應歸於人部。

(12) 長: 者、 考、 系、 弃、 斧、 斧、 斧、 斧、 斧、 斧、

★ 或爲老字,唐書釋爲長,待商榷。 ★、 ★ ,〈甲骨字表〉188字例,釋爲長:「象人長髮,有增持杖形。字與考、老形近,可作對比」。長、老字皆从人,字形衍生方向爲:人→老、長。

²¹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73。

²²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9。

²³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77。

(13) 若: 学、等

學、學,从人揚其頭髮,唐書釋爲若。學,〈甲骨字表〉17字例,亦釋爲若:「象人順髮形」。字形衍生方向爲:人→□→學、學,宜歸於人部

(14) 期: 灣、片、片

(15) 鬥: 內, 內,

べ、り、け、唐書釋爲門字,爲合體字,不宜作爲部首。字形象二人相門之形,演變方向爲:人→門,宜置於入部。

(16)公:

(17) 坎: 以

²⁴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92。

象二手,字形演變方向爲:又→ 1/1 ,宜歸入又部。

(18) 支:

象手持物,字形演變方向爲:又→攴,宜歸入又部,無須另立一個部首。

以,唐蘭釋爲「爰、妥」從《說文》「爰,从受乙聲」、「妥,从亦一聲」:「此是《說文》之爰(受)字。撮也,从受乙聲。(小徐本大徐本从己)力輟切。《王仁煦切韻》十六薜有此字。蓋即聚說文,這是|變稍彎曲遂讀爲乙字耳。《說文》又有妥字,五指持也。从受一聲。讀若律,在唐韻六術恤反,捋取則是由變爲《形之解釋,今說文作爭實是一字兩音。撮即五指持與捋取義亦相近。」(《簡編》99頁)以,《通釋稿》84頁,釋爲爰:「从」从二手相接引」,字形演變方向爲:又→以,宜歸於手部。

(20) 寻: 总、总、身

↓ ,見《簡編》²⁵,隸定爲**6**,釋爲尋,然而,唐書沒有進一步解釋字形字義。
 字从手持物,《通釋稿》²⁶,釋爲尹:「从雙手持|,亦爲尹字,治也。卜辭作治理解」。字形衍生方向爲:又→
 ↓ ,宜置於手部。

(21)步: 4、4、1

唐書無解析字形字義。∜,从二止,字形衍生方向爲止→步,宜置於止部。

²⁵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100。

²⁶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 12 月。頁 84。

(22) 爻: X

X, 唐書無解釋。从二乂,應爲複體字,作爲部首,恐怖妥當。字形衍生方向爲乂→爻,置於乂部即可。

(23) 合: 🏠 、🔓 、 🔾

☆、**○**、**○**、**○**,唐書無解析字形字義。《通釋稿》²⁷,釋爲合:「象兩器相合之形」。 字形衍生方向爲□→**☆**、**○**,官置於□部。

合字从二口,或从二 U。

(24) 开: 竹碧

"₹ , 唐蘭隸定爲「祝」, 从兄从二示,爲祝字繁體, 不宜作爲部首。字形衍生 方向爲:人→□→兄→"₹ , 宜置於人部。

(25) 殸: 칡、阝、阝

★、人、人、唐書隸定爲殸、然無分析字形。部屬字為、唐蘭釋:「磬、樂石也、从石、內象縣人之形、殳擊之也、古者母句氏作磬、殸籀文象形」。「久、《通釋稿》
 28:「釋作砓、示以杖擊石崖。」為字从殳擊石、以合體字作爲部首、不妥。該字衍生方向爲:石→殸、宜歸於石部。

(四)沒有從屬字卻獨立成部

²⁷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 年 12 月。頁 110。

²⁸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295。

〈論甲骨文的部首〉:「沒有從屬字而獨立成部,例: [●] (丁)、 (米)、 (米)、 (公)等」,審《簡編》其他字例,還有不少部首無部屬字的情形,舉例與說明如下: ²⁹

序號	《簡編》	《簡編》部首摹寫 (唐書隸定與釋文)	說明
1	星	3. ♣ 0. (晶=星); ★、★、	異體字關係,而非部首與部
		(夏 =星)	屬字的關係。
2	雨	#(330?); 用而甲草麻痹	異體字關係,而非部首與部
		(雨)	屬字的關係。
3	阜	進德》修業	唐書中無羅列部屬字。
4	谷	公公(谷): 谷(谷=公=公)	部屬字僅一:「俗」。
5	秤	A(冉); 他(琳·蚺); 拿會會	冉字僅二個部屬字,部屬字
		(婪)	均從女從冉,甲文左右結構
		(4)	與上下結構之別。
6	莧	デ 第 卷 (草); 万 (崑); 大 (崑)	唐舉說文「莧」:「山羊細角
			者,从苜从兔足。」然而唐
			書此三種字例應視爲異體
			或同類字,而不應視爲部首

-

 $^{^{29}}$ 朱歧祥師〈論甲骨文的部首—中國最早的—批象形字〉,《靜宜人文學報》16 期。2001 年。頁 1-2。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序號	《簡編》楷書	《簡編》部首摹寫 (唐書隸定與釋文)	說明
			與部屬字的關係。
7	變	多たず \$ (要); * (要)	「夔」無部屬字。
8	毛	(毛)	僅一部首字例,無部屬字。
9	卯	♠ ♠ (被 、觀)	唐氏隸定該字爲「觳」,非
			「卵」字,僅一部首字例,
		(a x	也無其他部屬字。
10	党 _{=子}	白出山山 典	唐云「党=子」,該字應該
			併入「子」字。
11	光	MAR S	唐書疑光字之異文,是也。
		3 8 P (光) DENCE UNIVE	光字與人形相關,宜歸於人
			部。
12	長	¥\$\$(長); *\$\(\bar{\bar{\bar{\bar{\bar{\bar{\bar{	本部首僅一個部屬字; 🕻 ,
		∮(長)	唐書釋爲「張」。私字應爲
			「老」,非長也。
13	鬥	で	該部首沒有任何部屬字。
14	而	₩ m (而); ₩ (而?)	而部沒有列舉「而」字以外

序號	《簡編》 楷書	《簡編》部首摹寫 (唐書隸定與釋文)	說明
			的部屬字。
15	1	= (上); つ(下); うる(下	無「二」字例,唐書列舉之
		乙、下己)	部屬字皆與二無關。
16	Ī	区类各型菜菜(番、散)	唐書僅列業字異體,無其他
			部屬字。
17	車	事中 (車); 7 (行)	「行」字不從車,唐書無羅
		推德警修業	列「車」之部屬字。
18	壺	SCIENTIA SCIENTIA	「壺」部首 下皆爲「壺」
		DENCE UNIVE	宜作爲部首。
19	中	¶ (也); と (皿); を (孟)	丛 、 是 不从也,不宜放置
			於「也」部首,故「也」字
			沒有其他部屬字例。

說明:

《簡編》部首無部屬字例者多,情形可以分作兩點:

1、僅列部首字例,無任何部屬字

例如:

2、有少量部屬字,但是因種某原因不宜歸於該部首原因如異體字、僅一部屬字、或部屬字與部首不相關。

例如:

星、雨、谷、秫、莧、長、八、二、車、也

(五)《簡編》括弧字的討論

《簡編》目錄頁的部首摹寫,有時在部首旁邊會括弧,括弧中摹寫另一個甲文字形,這樣的例子有23個,本文討論該甲文字形從何而來,代表字形,究竟括弧中所摹寫的字形與部首的關係是什麼?我們發現括弧字基本上多是摹寫自該部首之部屬字,而少有部首字的異體寫法,還有因摹寫的失真等情形,以致於字形難認。整理括弧字如下表:

序號	《簡編》隸定	部首	器部首摹寫 括弧字	備註
1		#	<u>ш</u> µ	《簡編》3頁
2	泉	W	7/2	《簡編》5頁
3	木	*	米、柴、茶、乗	《簡編》12頁
4	辛	¥	*	《簡編》18頁
5	米	H	¥	《簡編》21頁
6	萬	8º	充	《簡編》24頁

卢 妮	《答》本	目錄部首摹寫		在 計
序號	《簡編》隸定	部首	括弧字	備註
7	申	K	雨、岁、啊	《簡編》26頁
8	田	3#S	*	《簡編》28頁
9	廌	**	*	《簡編》37頁
10	名	₽ J (4	龙	《簡編》39頁
11	豕	南	下、费、4	《簡編》42頁
12	兌	e	X	《簡編》73頁
13	万	J 38 / 4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ALL HE	《簡編》79頁
14	ī	進信》	沙修菜 (4)	《簡編》81頁
15	白	PR	SCIENT	《簡編》86 頁
16	國 (齒)		0 6	《簡編》92頁
17	Л	a a	UNI	《簡編》96頁
18	攴	8	P	《簡編》98頁
19	夂	<i>A</i> .	¢	《簡編》103頁
20	Х	8	8	《簡編》110頁
21	戈	f	₹	《簡編》118頁
22	ήI	Ф	中	《簡編》125 頁
23	才	†	ţ	《簡編》129頁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ウル	// 存在 V 丘 》 * 木丸 广	目錄部首摹寫		/#t=++
序號	《簡編》隸定	部首	括弧字	備註
24	エ	T	I	《簡編》131 頁
25	單千	¥	¥*	《簡編》136頁
26	車	0 	於	《簡編》137頁
27	甘 (口)	Д	Ð	《簡編》141 頁
28	Ш	¥	Ħ	《簡編》142頁
29	蓝	\$	7	《簡編》168 頁
30	叀	*	State William	《簡編》173 頁
31	鬯	世 思 女	沙珍菜 (*)	《簡編》175 頁
32	玉	RTIN PR	SCIENT	《簡編》180頁
33	幺	8 EN	UM JUE'S	《簡編》181 頁

說明:

本文討論部首和括弧字關係,先大分括弧字爲部首之「部屬字例與非部屬字例」兩項,再討論細部情形如下:

一、括弧字爲部首之部屬字

《簡編》目錄的部首摹寫,有一種情形是在部首旁加上括弧,括弧裡摹寫的字形 多是部首的部屬字,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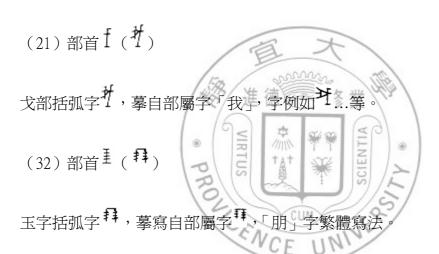
(3) 部首 ᡮ (★、♥、★、乗)

部首木之括弧字有四個: ⊀、∜、★、黄,均摹寫自部屬字例。除了第一個 ⊀也

是木字,其他木部的括弧字均爲從木之字: ♥唐書隸定爲「某」、★唐書隸定爲「秦」、◆唐書隸定爲「**東**」。

(11) 部首^{*}(下、夏、十)

豕部括弧字有三: 下、為、4,均搴寫自部屬字例。下,搴寫自部屬字例中的下形,唐書釋爲「亥」。為,應是摹寫自→形,唐書釋爲「屯」,此乃釋字錯誤,該字非屯也。4,摹寫失真,與字例中的→形較近,應是摹寫此字,屯也,而唐書錯釋爲「豚」。



縱然是摹寫自部屬字例,括弧字之選字規則也不是全然統一,有的「部首是局部字形,而括弧字爲全形或複體字」,有的「括弧字是局部字形」,有的是「部首字與括弧字不同類」,分述如下:

(一)部首是局部字形,而括弧字爲全形或複體字

(1) 部首 [[[]]

雨字括弧字¹¹,乃是摹寫雨字之省形,唐書隸定作「¹¹」,造字隸定。部屬字雨的字例如¹¹¹,括弧字¹¹¹的描寫同字例的¹¹¹形,故可知其括弧字描摹自部屬字。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20) 部首^以(以)

※、唐蘭隸定爲乂、該字摹寫自部首中字例於的部分字形、唐蘭隸定爲「予、雙」。括弧字※、摹自部屬字例中的※形、唐書隸定爲乂、認爲「畫」字從此、是以唐蘭認爲※、爲異體。然而、※字形乃取自於之局部字形、而畫字甲文多作於、《甲骨文字學・甲骨字表》隸定爲妻:「字宜隸作畫。有省作※」。於與畫字字形字義並不相類、並非異體。《甲骨文字詁林》364頁、於字條、于省吾按:「二二三五六拓片不見清晰、此字形體摹寫當有誤」。查〈合集 22356〉、於字形清晰、但是字義不清。

(25) 部首^样(7)

唐書部首[¥] 摹寫自字例: [¥] , [¥] 等形, 唐蘭隸定爲干, 造字隸定, 釋爲「單」:
「似已是單字了」。甲文「單」字多作^Y、[¥]、[¥]等形,《甲骨文字學·甲骨字表》:
「象索形用以套首的補獸手器。有由[¥] 形隸作干」。

括弧字》、摹寫自部屬字、字例》、唐蘭釋爲隸定爲「叟」、釋爲「巖」、唐疑爲嚴字初文。唐蘭隸定可從,但釋爲「巖」字無據。甲文學作爲動詞,意爲「治理」、《甲骨文字學·甲骨字表》112頁:「从二口从义,隸作叟。字與籀文閱(帝)相近,…假借作攘,使亂而治也」。

(二)括弧字是局部字形

部首欠的括弧字力,摹寫自部屬字之部分形體: ①、 採…等,採字唐蘭隸定爲**传**。 欠爲倒止形,力亦爲止之側形,此二字宜置於止部,無須另立部首。

(三)部首字與括弧字不同類

(4)部首》(★)

部首辛的括弧字 **, 乃摹寫自部屬字的局部字形 **或 ** 表 , 唐蘭隸定爲「睡」; **。 ** , 唐書隸定爲「姜」, 與部首辛字形無涉。 (補充 ** ** ** 本形本義)

(13) 部首 ブ:(り)

部首写部括弧字♥,字形從人負戈形之省,「伐」字全形字例如: ♥、♥、中..., 唐蘭隸定爲「冘」,恐誤。伐與写字不類,恐不宜歸於同部。

(15) 部首♥(♥)

部首白的括弧字♥,摹自部屬字,字例如◆,唐蘭隸定作「由」,並引《說文》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象鬼頭之說:「鬼頭也,象形」。「白」字象人面,《甲骨文字學·甲骨字表》 62 頁:「本爲白字,象人面形,借爲顏色的白,上加橫畫強調只作爲數詞,有 區別意。」

部首車的括弧字 [↑] ,乃摹寫自部屬字,字例如[↑] ,然而,行字不從車,行與車本不類,歸字錯誤。

(30)部首 ()

鬯部括弧字&, 摹寫稍嫌失真, 唐書字例: ♣, 兩字皆與所摹字形略有差距。 唐蘭隸定♣爲「酱、喑」、隸定♣爲「畜」, 按: 鬯字乃酒器, 畜字從糸, 兩者不同類, 不宜歸作同部。

(33) 部首 8 (6 、 4)

部首幺: 8 乃摹寫自部首或部屬字例中的局部字形,字例一: ▼、▼,唐蘭隸定爲「糸」;字例二 ♥♥,唐蘭隸定爲「茲」。括弧字 № 摹寫自部屬字 ↑,然而, ↑ 爲冬字,冬與糸不同類,不宜歸於同部。括弧字 ▼ 也是摹寫自部屬字 ♥, 唐蘭隸定爲「革」, 革與糸亦不同類,字不宜置於此部。

二、括弧字不是部首之部屬字

括弧字不是部首之部屬字者,所摹寫的字來源少數來自於部首字例,括弧字爲部 首之異體字形,多數來源不明,分述如下:

(一)括弧字爲部首之異體字

(24) 部首 [[]

工部部首摹寫自 3、括弧字摹寫自字例 **I** ,唐蘭釋爲「工」,部首與括弧字「 **I** 與 **3** 」兩字爲異體關係。甲骨文「工」異體字形帆多,見《甲骨文字學·甲骨字表》 **I** 、 **4** ... 等形釋爲「示」,其本形本義:「象神主形。字又有作 **3** 、 **7** ,隸作工,屬同字異體」(59 頁)。

- (二)部首或括弧字來源不明,無法在部屬字中找到對應的甲文
- 1、部首來源不明者
- (9) 部首》(第)

部首席》、,部首字形摹寫錯誤,在鷹部中無此字例。摹寫之字形應爲上一個部首「毘」之部屬字。括弧字》、摹寫方爲鷹字字例: 》、卷、裳、裳、裳、 ,唐蘭隸定爲「莧、鷹」。(《簡編》37頁)

(10) 部首 (点)

希望摹寫的字形與部首字例均差異甚大,來源不明。★(摹寫的字形與最後一個部屬字例相當,唐書隸定爲「★」,可惜漏貼甲骨文字形,該字唐云:「從眉從尾,疑魅之異體」。該字與希字關係待考。)

(12) 部首 (1)

2、括弧字來源不明者

(2) 部首界(人)

部首泉字例中沒有《字形,摹寫之來源不明,《爲「永」字,《通釋稿》:「从彳人」³⁰,永與泉字形並不相類,不宜歸於同部,永字歸屬彳或人較佳。《甲骨文字學·甲骨字表》69頁:「由金文 শ似流水由谷出形,或近是」。永字金文永(奢段)、小篆永(部首永,卷 11 下);泉字金文永(奢段)、小篆永(部首永,卷 11 下)。

部首米字的括弧字╸┩→、摹寫之來源不明,字例中沒有這個字形,摹寫有誤。

(8) 部首^第(≹)

部首[※]之括弧字[※],在部屬字例中遍尋不著,摹寫字形來源不明。[※],唐蘭隸定爲黽,不確。見《甲骨文字學·甲骨字表》71頁,釋 [※]爲「蛛」:「字當爲蛛字初文,象蜘蛛形。《甲骨文編》入黽字條,不確。」

(14) 部首 () ()

(僅摹寫部分字形。甲骨文「司」形,僅做爲偏旁,例如山,后; 州, 封; 前, 朝。世(字形摹寫不正確,不知所摹爲何字,部屬字例如★,唐隸定爲「亲」、

³⁰ 參見朱歧祥(1989:301。

★唐蘭隸定爲「增、曷」,按: ★字形從「亡」,然而,亡與司不同,不宜置於同部。)

部首爪字括弧字^分,摹寫失真,摹寫字形來源不明,或疑摹寫自字例: ^分,丑字。

(18) 部首 ()

部首支的括弧字 № ,摹寫之形實爲「尹」字,然部屬字例中並沒有尹字,應是摹寫部分字形,且摹寫失真所致。字例如 № (愛)、 ► (支)、 № (後)、 ◆ (效)、

写(夏)、声(妓)、椒(椒)等

(22)部首 (♀)

部首卯的括弧字⁴,摹寫來源不明,卯部首字沒有⁴形之部屬字,所摹字形應爲「宁」字,宁與卯字不類。

(六)《簡編》隸定、考釋問題討論

〈論甲骨文的部首〉:「如釋 疊爲畾、爰爲卣、『爲卑、【爲阜、【爲巳、【爲 矛、��爲回、【爲士、《爲支、》爲先、『爲希等,都不一定恰當。」除了【爲士 是楷字謄寫之誤、《爲支原來是甲骨文描畫錯誤,尚有7個字隸定不妥。檢視《簡 編》231個部首,隸定、考釋有待商権者舉例如下:

《簡編》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序號	部首排序	隸定	目錄部首摹寫	部首中字例	備註
1	23	七	+	壬(力?): ナ、ナ、ナ 壬: キ、タ	《簡編》12 頁
2	37	勹	3	力、旬、匀: も 、	《簡編》26頁
3	52	莧		ř. ř. ř.	《簡編》38頁
4	53	新	PROMINE	中、牙、牙、牙、牙、牙、牙、牙、牙、牙、	《簡編》38頁
5	54	条 (祟)		李、《、秦、秦、秦、秦、孝、孝、孝、孝、孝、孝、孝、孝、孝、孝、孝、孝、孝、孝、孝	《簡編》40頁
6	84	宛	q	Y. X. 4. Y. X. K	《簡編》73頁
7	85	方	ţ	1.4.7	《簡編》74頁
8	87	先	Ÿ	(1) \$\frac{1}{7} \frac{1}{7} 1	《簡編》77 頁

《簡編》					
序號	部首排序	隸定	目錄部首摹寫	部首中字例	備註
				(4) 2 . 3 . 7	
				(5) 考、考、考	
				(6))	
				(7) * . * . *	
				(8) 7	
			18	(9) 4	
			/ 進	(10) * 修 業 (10)	
9	89	長	VIRTUS PRO	* * \$. \$. \$. \$. \$. \$. \$. \$. \$.	《簡編》77 頁
10	132	Х	KOE!	8-8- WILE	《簡編》110頁
				带、黻: 艺、图	
				新· 代、 1	
11	133	Z	Z	2、 2	《簡編》111頁
				×	
				某、蒸 、溢	
12	148	矛	\$		《簡編》125頁
13	153	口	Ð	8. B. B. E. E. P. P. A.	《簡編》127頁

《簡編》					
序號	部首排序	隸定	目錄部首摹寫	部首中字例	備註
				B. A. B. D. B. \$. \.	
				7. 4	
				日、	
14	177	卣	A	也、自、吾、艺、ひ、昌、旨、	《簡編》149 頁
15	183	畄	#	₩ . Ħ . Ħ . Ħ . Ħ	《簡編》152 頁
16	184	卑	迪	鱼 修 業	《簡編》152 頁
17	192	甾	© PROVIDE		《簡編》156 頁
18	194	再	A	再: 风	《簡編》158 頁

《簡編》					
序號	部首排序	隸定	目錄部首摹寫	部首中字例	備註
				_再 : 尽、 A、 A、 A、	
				FA)	
19	210	噩	000	00 00 00	《簡編》169 頁
20	215	禺	₽ #	•	《簡編》172 頁

說明:

(23) モ:ナ

《簡編》字例如下:

「力」:(力?)並說明郭沫若釋「力」。

壬: 十、1



從唐蘭引用之字例看來,應釋爲「乇」。《詁林》字條 3267,甲文字形作 √,姚 孝遂釋爲「力」,姚按:

《說文》以為力「象人筋之形」; 孔廣居《說文疑疑》以為「從倒 引,象 人右手挈物形」,均非是。力象耒形。楊樹達以「力」為「魯」之省文, 不可據。(3306頁)

《詁林》字條 3271,甲文字形作 [†],《詁林》釋爲「乇」,姚孝遂引于省吾釋「乇」 之說,按:

于先生釋「毛」,在卜辭為祭名,亦為用牲之法,于先生已詳加論述。「毛」與「力」形音義皆有別,不得混同。由於「毛」與「力」形體近似,易致混淆,《刻辭類纂》即將《合集》二二三二二、二二三二四、二二三二八諸「力」字誤釋為「毛」。又《屯》一〇五四、一一二〇、二二六八亦均為「力」字而誤釋作「毛」,均應予以訂正。(3308頁)

甲文「乇與力」文例相通,而兩字做爲偏旁時不相混,《詁林》字條 0736, 姚孝 遂按:

《說文》以爲力「象人筋之形」,說法有誤,力象耒形。甲文「乇與力」字形繁簡不一,文例皆爲祭名。《甲骨文字學·甲骨字用表》釋 屬爲「內」,223頁:「讀如協。合力,借爲大合祭祭名,爲五種固定祭祀之一。字又省作 (())、 ()、 ()、 (), 或增示作 讨」。

(37) 勺: 為

《簡編》字例如下:

力、旬、匀:ち、を、さ、う、ち、七、七、さ

=: J. C. S. S. S. S. J.

71: C. C. B. B. B. B. B. B. B. B.

旬與云、龍、蜀等字相類似,但字義並不等同,在形體與文例上有所區別。甲文旬字作 》形。"卜辭用爲時間詞,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卜辭習言『卜旬』,多在癸日卜問下一旬十天內是否有禍,並求先公先王賜予福佑」。

甲文雲字作形 ^含、 ³。卜辭用爲雲朵的本義,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 「卜辭用本義,有言『茲雲**坐**降雨』,乃祭此雲以求下雨,雨由雲降,見殷人已 有天水循環的觀念」。

6,唐釋爲「力」,非也,當爲龍字。甲文龍字作
5、每、6等形,卜辭龍字有災害意,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232 頁:「有角者雄,無角者雌。卜辭有貞問殷王有否災害,如謂『疾目』、『疾足』、『疾齒』時龍否。...字當讀如雝,和也。卜問該疾安否之意。」。

^{31 《}簡編》26頁:「旬云一字須據卜辭分。」

^{32 《}甲骨文字詁林》1175 云字條,引唐蘭之說。

^{33〈}合集〉32821 旬字字形作 3。

(52) 莧:

《簡編》字例如下:

唐蘭釋為莧,恐非。《簡編》38頁,莧部:「黃、黃、★《說文》山羊細角者,从 首从兔足讀若刊」。甲文莧字形作★、賽、季等形。

(53) 豸: 瓦

《簡編》字例如下:

た、ず、身、岳、舞、な、耳。

《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38頁,唐蘭羅列9個多異體字,字形差異相當大,可議,例如³、¹、¹、等非豸形,唐蘭對這些字形與豸混淆,全作爲豸字, 孫海波《甲骨文編》頁391沿襲唐蘭之誤釋爲豸。³⁴李孝定提出不同的意見:「字 與邱字有別,非豸字也。」³⁵姚孝遂《甲骨文字詁林》3224字條「豸」:「天七九

唐蘭釋豸之字,形體亦不類,斷非豸字,唐釋有誤。字爲地名。」

甲骨文豸字作⁹形。《說文》九篇下四十:「豸,獸長脊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殺形。」李孝定《集釋》3011頁:「字上象獸頭張口見牙四足_{剛視作二足}長尾之形。契

^{34《}簡編》 字形從孫海波《甲骨文編》,《甲骨文編》字形又是從《天》來。查原拓片《天》七九,審其拓片字形上半部雖有泐痕,孫摩寫有誤,且該字唐蘭隸作兕,不作多,孫引用唐蘭釋文亦誤。

³⁵ 姚孝遂《甲骨文字詁林》3245 頁引李孝定論多字本形,本義不詳。

文與小篆略同,朱氏收此作豸可從。」36

唐蘭將多字歸在希部下,顯然唐蘭視多、希字相通,也是可議之處。唐蘭之 誤,已有其他學者提出反駁,如李孝定:「字與《字有別,非希字也。」多字,象 多形。卜辭用法作爲殷地名,朱歧祥師《甲骨文字學·甲骨字表》68頁,釋了: 「象形。字借爲地名」。

(54) 希(祟): ‡

《簡編》字例如下:

摹寫錯誤,甲文崇字作「爻」。³⁷補充甲骨之崇字寫法,文例。唐蘭崇、豸不分, 宜先剔除豸字: ╴ 。

《簡編》39 頁疑名爲豕之本形。《簡編》39 頁:「《爾雅》貄脩亳」。「《疑素之本形。」「★、★、【、★、】異體甚多須詳考。名①殺古文【②蔡③崇④】(蔡)不从大」。【字本象豕形,唐蘭的懷疑有其道理,然而,卜辭豕字和名字於字形上、用法上有所區別。卜辭豕字仍可作本義動物解,名字假借爲崇禍之義。姚孝遂:「且占辭之『有名』,只能是崇禍之義」是以名、豕二字有別。

甲文希字,用作災禍意。見《詁林》字條1540:

按:據其形體,仍當以釋「常」為宜,卜辭多用作「祟」。裘錫圭力主釋

³⁶ 朱氏指朱芳圃。

³⁷ 字形出處:〈合集〉32509。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求」,其釋讀卜辭多有新解,然讀卜辭為「求有句」,其義嫌複,殆有未然。且占辭之「出常」,只能是祟禍之義,裘錫圭釋「求」讀為「咎」,其實一也。問題在於「求索」之「求」,本無其字,乃「裘」之本字。《說文》以「求」為「裘」之古文。與此形相去甚遠,釋「求」於形難過。(1495頁)

(85)方: *

↑、★、≠、《簡編》74頁:「以字言當是方字,或是犬字?須查卜辭。林一.一四. 九貞弖酌有子刊已。 林一二三.十片……小……有……先。林一二六.一八。貞 弖……木……p」甲文↑字,非犬字亦非方字,伐字之省形也。甲文犬字與方字 字形、用法皆有別。

(87) 先: 🎙

《簡編》字例如下:

- (1) \$. \$. *
- (2) *****
- (3) x
- (4) \$. \$. \$
- (5) 考、芳、芳

(6)

(7) * . * . *

- (8) 1
- (9) **L**
- (10)

《簡編》先字部首代表用字,字形取自77頁先部下第一行: 》、 等形,同孫海波《甲骨文編》附錄4309、4310字條,字形來源自《乙832》、〈乙423〉。 》,〈乙832〉相對於〈合集21889〉,姚孝遂《摹釋總集》釋:「...子....冥」,子字殘泐,但可比對鄰版〈合集21888〉:「...子....冥」,於於內容同是關於卜問婦女生娩的情形,子字作正面之形,查孫海波《甲骨文編》摹寫的字形與唐書相同,唐蘭該字應摹自孫書,而孫書摹寫錯誤,唐蘭所摹亦誤。再查》字,〈乙423〉相對於〈合集20743〉,姚孝遂《摹釋總集》釋:「庚子卜王令疋田正九月」,此爲田狩區地名。目前隸定尚未有對應之楷書字體。

《簡編》77 頁先部下羅列的先字分作 10 項,其中人、人字引《說文》先字:「『先,前進也,从儿从之』後下己卯卜王咸、戈先余曰雀��〇口伐官……。」人字,見《詁林》字條 0032 按:「字不可識」。並據《合集》一七八〇正:「中人白于父乙」,說明甲文《爲「方國名。卜辭多見以》地之俘爲祭牲」。(69 頁)再見到《詁林》字條 0040 按:「人與》、人均有別,不得混同。卜辭用爲地名及方國名」。(78 頁)

从止从人者爲先字,如**ፆ、┦、┦、┦、┦**、\$...等字。見《詁林》字條 0835

按:契文從止,從人。或從[₹]。止在人前,故有先義。卜辭均用為先後之 先。段玉裁注謂「之者出也,引伸為往也」;王筠《句讀》謂「之,出也。 出人頭地,是先也」,是皆曲為之解。(829頁)

(88) 老: /

《簡編》字例如下:

声、卷、光、冷、卷、卷

《簡編》77頁引《說文》:「老,考也,从人毛匕言須法變白也,孫謂說文所無考

字从此。从老?」

《 計林 》字條 0640

按:此乃「老」字之異體。辭殘,其義不詳。參見0034「老」《詁林》字條。此

當倂入。(619頁)

按:《合集》二七七四二辭云:「重【頾令監凡」爲人名。(619頁)

《詁林》字條 0034

按:「老」、「考」古本同字。《說文》以爲「老」字「从人毛匕」,乃據小篆譌變之形體爲解,其說非是。「老」字所从之「丨」或「丨」,象杖形。「考」演變爲从「**万**」聲,不从「丁」,非「丄」之倒,與「士」無涉。(71頁)

(89)長: *

《簡編》字例如下:

以上字例應分二字,《八八八八等字釋爲「微」,「八八等字釋爲「長」。

《 計林 》字條 0037

按:許慎說解長字形體,前人多已致疑。余永梁謂「象人髮長兒,引伸爲長久之義」,最爲近是。契文長字變異多端,然均象人髮長兒則不變。然易與光字相混。《牆盤》「煮」(長)、...「散」同見,區分顯然。據此,契文長字諸形爲量、看。至於量、其、數、此,則當釋「(微)」。(75頁)見《點林》字條0035

按: 人、人、人、人、人、人、今通作微。在卜辭為人名或地名。(74頁)

 $(122) \times : X$

《簡編》字例如下:

X.X.X

唐蘭釋五爲X,有誤。見《簡編》106頁認爲「X=五」:

《說文》『五,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以古文五省』。按以實是五字古文。此數籌交錯形。造此文字時已知數學。

X與五字形、與字義皆有別。甲文X字作爲地名與祭祀名稱,而五字作爲數字之用。甲文乂字作X,甲文五字作X等形,《詁林》字條 3230,乂字:

「乂」為地名。字與「五」之初形相近而有別。五作「X」,其空間相等; 而此則作「X」,上之空間較小,而下則較大。(3257頁)

 $(132) \times : 8$

《簡編》字例如下:

8. 8. %。

♣,與《、《等字形義皆不同。

按:此為「妻」之省體,隸可作「乂」。參見下「妻」《詁林》字條。(3122 頁)

* ,《簡編》隸定爲「乂」,易與甲文「乂」混,恐不宜,該字目前不可釋。

。³⁸見《詰林》字條 2914[%]: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2925頁)

(133) **Z** : **Z**

 $^{^{38}}$ 《簡編》110 頁:「林二.二六.四片己未口口貞田尹歸中 $\mathbf p$ 師引歸乙丑子卜貞乂婦應作 $\pmb \xi$ 、孫 誤作 $\pmb \xi$ 。」

《簡編》字例如下:

带: 风、

2, 2

X

某、嚣、崙。

從以上字例來看,唐書的舉例形體差異頗大, 有將數字混同爲一字之嫌。

按:字當釋「黹」。《說文》:「黹,箴縷所鉄衣。從尚、業省。」契文象箴縷文飾之形。其作**常**形者,則與金文「黹」形近。「黼」、「黻」乃由「黹」所孳孔。字不從「尚」,亦不從「業」。《合集》八二八四辭云:「癸未卜,穷貞,王往于黹」為地名。(2227頁)

(148) 矛: ∤

↓ ,唐書隸定作矛,有誤。《詁林》已有充分論述,不再贅述,見字條 3275

按:字當釋「屯」。金文「屯」字習見,皆用為「純」。契文「春」字即从

³⁹ **內** ,《簡編》110 頁:「後下二四.八 丁卯卜口貞來……**以**……黹、甲有缺。孫摹誤。」**以**、 **以**、 **以**,《簡編》110 頁:「《說文》黹,鍼縷所佚衣,从希,可見與希的關系參《周禮·司服》注。粹一二四三片口卯卜帚黹止子,黹以字中有一豎乃龜甲上坼文非筆畫。郭作 **滿** 誤。」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屯」,其為「屯」字,了無可疑。釋「矛」、釋「包」、釋「豕」、釋「匹」、釋「常」、釋「秋」、釋「箋」皆不可據。丁山釋「夕」,以「夫人當夕」為言,尤屬無稽。(3322頁)

屯,甲文字形作屯(《甲骨刻辭類纂》字形,下冊 1266 頁),金文作屯(史牆盤),小篆作形屯(《說文》部首:中,卷:1下)。

(151) 乍: 岁

《簡編》字例如下:

y. y. y. y. b. b. W. b. y. y. y. y

唐書之字形隸定是正確的,而本義解釋恐誤。《簡編》126頁釋義:「乍似鑿之本字。 **V**象鑿器之刃 **y**象鑿(孔)《說文》『止也,一曰亡也,从亡从一』。」**人**、**上**,《簡編》126頁:「似本乍字。後上十二·二片己酉王卜貞余正三豐方虫**埃**令邑弗每不**人**字彝才大邑商,王卣曰:大吉,才九月遘甲十五牛。」

У字本義尚不知曉。見《詰林》字條 3227

按:契文「乍」、「^柞」同字,即字「作」字。「作」當訓「為」。于先生 已詳加論證,其說是對的。其構形不可曉,《說文》說解不可據。(3254 頁)

(153) 己: 🖟

《簡編》字例如下:

8. B. B. E. E. C. O. A. B. D. D. O. E. E. F. F. E.

▶、▶、▶、↓、℃、℃、た。
糖書釋爲「銛」,恐誤。見《簡編》127 頁:「疑話之本字。《說文》『銛,鍤屬。从金舌聲。讀若棪。桑欽讀若鐮』。此象曲柄而銳刃。」再者, ▶、▶、▶、唐書釋爲敢,亦誤。見《簡編》127 頁:「敢字从此」。以上字例應釋「危」。見《詁林》字條 3272

按:于先生釋「户」。「户」、「危」為古今字。卜辭「下危」為方國名,亦稱「危方」。為殷人征伐之對象。

「危」為地名,田獵於危地可證。「危」曾為商所征服,與「危方」曾有 所貢納可為五證。(3311 頁)

(177) 卣: 🛭

《簡編》149頁字例如下

唐書隸定爲卣,錯誤,該字應隸定作「骨」。唐書釋爲卣字,讀卣卜辭解釋不通, 例如《簡編》149頁:

亡卣即亡咎器名?

編下九、五片……東卣……西卣犬^來白……幽……。卣如為色當通黝。

又《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唐蘭釋 5、四等字爲卣說:

田亦卜辭奇字之一,舊多不釋。... 余按, E 或 G 仍是 自字。卜辭醜作

(其)作,可證自以盛鬯,其為倉,則以盛米穀。故於已或日形中實以點象鬯或米穀形也。(《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十二頁~十三頁)

按:「哥」、「富」之形體,諸家說解皆不足以令人信服。至於其義為禍咎,則無可疑。《合集》一〇二九九辭云:「貞,王曾不佳也之」,據《合集》一七二四八:「佳富我在旧」,是「哥」、「富」與「L」有別。是此種禍咎之程度比較輕微,可以不至於達到「有之」的程度。卜辭云:「巴犬」或「富犬」,乃用牲之法,不得釋為「黑犬」。(2158頁)

岡爲「骨」,見《詁林》字條 3361

于省吾 「甲骨文門字作乙或乡形。晚周器魚鼎上『藉出藉入』的藉字,舊不識,余在《雙劍誃吉金文選》始隸作藉,并謂『藉當讀滑同扫,小爾雅滑,亂也』。《金文編》曾引用余說。《甲骨文編》又根據《金文編》謂『金文魚上藉(按本應作藉)字骨旁從此,知乙為古門字。』至于藉讀滑的又訓,在此附帶加以訂正。說文謂『滑,利也』。周禮食醫的『調以滑甘』,賈疏:『滑者通利往來。』用上以取實于魚鼎,取其出入滑利,如讀滑為扫訓亂,則于文又不符。(3450頁)

按:于先生釋「冎」,亦即「骨」之初形,這是正確的。有關卜辭多殘缺不全,唯有《屯》九一二較為完整,其辭云:「癸丑貞,王令冎剛。」當為人名。(3451頁)

Ы爲「៤」字,見《詁林》字條 2241

按:字當釋「骨」,與「圖」、「圖」、「图」皆有別。《合集》一三五○五「图」、 「骨」見於同辭可證。骨面刻辭習見「乞骨」之記載,其為「骨」字無可 懷疑。(2173頁)

《 計林 》字條 2240

「卜辭中屢見王匠曰之文,匠即占之奇文,亦即亂之初字。」(朱 方圃《文字編》十二卷十一葉上引)

按:唐蘭評斷舊說,至為通達,但以為象「卣」形則誤。陳夢家論證其形 音義之流變甚詳可資參考。要之,「图」當讀為「咎」,于先生已進而加以 證明。「」」與「日」、「日」有別,不能因可相通假而加以混同。參見「日」

《詁林》字條下。(2172頁)

(184) 卑: ■ 1

《簡編》字例如下:

偛

部首隸定恐誤。《簡編》隸定作甫,無解釋,《詁林》則有評論唐蘭之說法,見字 條 2197

按:《說文》:「甫,男子美稱也」;又:「圃,種菜曰圃」。以此說篆文則可; 說古文字則非是。所謂「男子之美稱」,古作「父」,稍晚作「甫」。「甫」 之初形作苗,從♥從田,象田中有植物形,實亦「圃」之本字。卜辭用為 人名或地名。

唐蘭據《前》四•五五•六以為 絀,「當釋為苗」,原片甚清晰,作甾,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辭為「在**L**AAA」,此例卜辭習見,釋苗非是。「甫魚」,亦作「甫魯」,乃地 名。不能理解為在圃中捉魚。(2120頁)

《 計林 》字條 2198

按:卜辭累見「品曲」之記載,乃方國名。《合集》二二三四三:「其**由**缶…」, 用為動詞,其義不詳。(2121頁)

(192) 甾:♥

计、计

门、8

b . B

♡、♥等字,恐怕也是誤置於此。見《詁林》字條 3293

按:《合集》六五五甲正十六五五乙正辭云:「戊…… 設貞,令未也益由取舟不若」「≧」當為「戈」之省,參見2410及2405「捍」《詁林》字條下。(3350頁)

(194) 再:줘

《簡編》字例如下:

再: 🖟

因. 用

唐書有些隸定爲「再」,有的字則按照甲文字形描寫,如^人。以上字例,後來學者已詳細討論,釋爲冓,見李孝定《集釋》1404頁案語:

《說文》:『再,一舉而二也。从冓省。』絜文亦从冓省。辭云『☑再允☑』其義不詳。唐謂象覆甾形,絜文甾作**世世**等形,與此不類。郭謂篝形以說篆文尚不相遠,於卜辭之形殊不類,且器之與座必脗合無間,一凹則必一凸,必不如蓋之以兩說端相對也。唐說謂兩甾背疊亦與字形不合金文作齊屬羌鍾『唯廿又再祀』作於齊矦鎛『再拜諸者』第二文論變殊甚,與卜辭小篆均不類。

唐蘭釋爲「甾」之說,郭沫若已辨其非,見《詁林》字條 3101

按:甲骨文再字從冓省,唐蘭以為再象「覆甾之形」,郭沫若已辯其非。

第二章 論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

但郭謂再為篝籠之座,說亦非是。既謂篝形上體與下體相同,則下體不當為座。卜辭殘缺,用義不詳。李孝定《集釋》詳說諸家得失,極有見地。 (3134頁)

(210) 畾: 🖁

《簡編》字例如下:

00 00

唐書隸定爲厽,釋爲畾,有誤。《簡編》169頁:「《說文》:『厽,壤土爲牆壁,象形』。粹……今**遠** 厽屬(禾?)年。厽讀爲絫。《說文》:『增也』。《漢書·食貨志》 『庶人之富者累鉅萬』。」

。、**00**等字應爲「晶」,見《詁林》字條 1142

按: 古「晶」、「曐」同字。「晶」本象群星之形,復增「生」為聲符。(1109 頁)

甲文晶字亦作「星」、《詁林》字條 1382

按:古「晶」、「星」同字,其後始分化,加「生」為聲符,卜辭皆無別。 參見「晶」

(215) 禺

《簡編》字例如下:

#

唐書部首字形內外摹寫不一,目錄頁的部首摹寫作,內頁摹寫作,。唐蘭釋爲畀:「疑,之異」。唐書並以字例,,,引《廣韻》「遇俱切,鳥名」、《集韻》「雕同鵬 (十虞)」,釋爲「鵬、雕」。, 當釋爲「畀」,見《詁林》字條 2575

按:字當釋「畀」,裘錫圭已詳加論述。舊均誤與「矢」相混。卜辭「鼻」字即从此作。(2571頁)

小結

歸納唐蘭對於文字分類的想法前後期演變,本文依唐書時間先後:1935年《古文字學導論》、1949年《中國文字學》對比部首的分類、部首字例等討論,有差異主要可分兩點:一是歸部有待商権、例如爵和鼎雖同爲器皿,但彼此沒有衍生的關係,字形既不同也不相混,《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將爵字歸於鼎字下,恐不妥;例如《古文字學導論》象物類第9個字例鳥,在《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中歸入部首「隹」,甲文「隹」作《形,「鳥」字作》形,兩者亦無衍生關係,將「鳥」字置於「隹」部下,恐怕不適合。二是分類前後有異,象形字的分類方面,其中「象身」後改爲「象人」,僅是名稱和排列順序的調整,然而,「象工」再分出「象用」,卻是概念上的區分,但是唐書在「象工」與「象用」二類的定義上實難分明。將象工、象用分列兩類,事實上就內容而言,難分工、用。例如井邑之形原同屬象工,後來井在象工,象城邑之形的常卻分在象用,兵器之形原屬象工,但其中的幸字後分在象用之列,而同屬於兵器的王、戊、戈等字歸在象工類。

雖然唐蘭的分類在細部上有待商権,但是對於象形字,或說部首以字義分類別的大方向,卻奠定了甲骨文字分類的基礎,影響後來字書邊編纂時部首的編排方式,居功厥偉。

《簡編》一書的部首字例之合理性,其問題如:(一)描字失真的問題:《簡 編》摹寫部首字形內外不一、摹寫筆畫順序錯誤、形狀描繪錯誤、摹寫筆畫接點 錯誤、摹寫成它字;(二)勉強將字的偏旁拆開而視作獨立的部首:強拆偏旁而 視作獨立的部首、摹寫部分甲文形體作爲部首字形、選擇甲文較省的形體作爲部 首用字、選擇局部字形作部首用字、無部首字例者;(三)將複合的繁體和合體 列爲部首;(四)沒有從屬字卻獨立成部:僅列部首字例,無任何部屬字者,或 有少量部屬字,但是因種某原因不官歸於該部首;(五)《簡編》括弧字的討論: 其括弧字可分爲爲部首之「部屬字例與非部屬字例」兩項。縱然摹寫自部屬字例, 括弧字之選字規則也不是全然統一,有的「部首是局部字形,而括弧字爲全形或 複體字」,有的「括弧字是局部字形」,有的是「部首字與括弧字不同類」,括弧 字不是部首之部屬字者,所摹寫的字來源少數來自於部首字例,括弧字爲部首之 異體字形,多數來源不明;(六)《簡編》隸定、考釋問題討論,如聲釋爲矛、發 文之研究阳礙重重,經過甲骨材料的發掘與墨拓出版,這些字例經過後來的學者 們詳細討論,許多問題已能撥雲見日,得以釐清。 CE UN

唐蘭在《古文字學導論》一書建立了「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的條例 ,新文字分類法理論後來實際運用在編纂《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這部以自然分類法分類部首的字書,然而,體例亦尚未完備,字形的分類與歸部亦有許多可商権之處,是以唐蘭生年未發表,晚至 1999 年才由其公子唐復年整理發表。

第三章 諸家之「甲骨文自然分類法」討論 前言

就理論而言,甲骨文自然分類法乃唐蘭首創,就實務而言,島邦男乃是首位 以自然分類法編輯甲骨文字書,對於後來的學者及甲文字書影響相當大,然而, 例如「齒」部,島邦男將其至於「田」部之後,「席」部之前,後來學者也都將 「齒」部,置於「田」部、「席」部左右,但是,唐蘭部首分類,若以義類分別, 齒字應屬「象人/身」一類,與田、席等應爲象事、象用類字原屬不同類別,反 而與口、耳較爲相近,反映出部首的排序和歸類應建立一套標準。

本章節討論部首的字例主要來源自唐蘭及後來諸位學者的著作,包括: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簡編》、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沈建華《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比較唐蘭、島邦男、朱師歧祥、姚孝遂、沈建華、季旭昇等學者的甲骨字形歸部之異同,以期能說明自然分類法的觀念歷史演變,並討論其甲骨文歸部優劣問題。

第一節 諸家之「甲骨文自然分類法」沿革

一、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

對於古文字的分類,在方法上有許慎《說文》部首分類法與唐蘭「自然分類法」兩種,對後世影響極大。東漢許慎對文字系統分門別類,首創五百四十部統御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字。《說文·序》「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許慎依據字形

爲主的系聯關係,以五百四十部首,統御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字。部首之間以字形字義系聯,由近而遠,而「始一終亥」卻又取其萬物生生不息、循環不絕之意, 部首中字則大體上以類相从。許慎:

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也。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解說 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其建首也,立一為耑,方以類聚,物以群分, 同條簽屬,共理相貫,襍而不越,據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畢終 於亥。(《說文》第十五卷下)

許慎最大貢獻莫過於總結以前的六書理論,創立了部首編排法,將字與字之間的 關係結構化。唐蘭云:

東漢時,班固續楊雄《訓纂》作十三章。王育替殘本《史籀篇》作解說。 許慎才以倉頡《訓纂》等篇裡小篆為主,而補以竹簡古文和《史籀篇》, 做成他的偉著。這是完全基於六書說而作的。他又創立出分部的方法來統 攝這一萬多字,部與部之間,字和字之間,也都有次序。這是有理論又有 條例的著作,所以一直到現在,一般文字學者,還不能脫離牠的覊束。(《增 訂本古文字學導論》61頁。)

唐蘭批評六書說主要有兩點,一是六書說分類不明,二是六書說以秦漢文字爲歸 類對象,受限於當年未能見到商周文字。

第一,他從來就沒有過明確的界說,各人可有各人的說法。其次,每個文字如用六書來分類,常常不能斷定他應屬那一類。單以這兩點說,我們就不能只信仰六書而不去找別的解釋。據我們所知,六書只是秦漢間人對於文字構造的一種看法,那所看見的古文字材料,最早只是春秋以後,現在現在所看見的商周文字,卻要早上一千年,而且古器物文字材料的豐富,是過去任何時期所沒有的,為什麼我們不去自己尋找更合適更精密的理論,而一定要沿襲秦漢時人留下來的舊工具呢?(《中國文字學》7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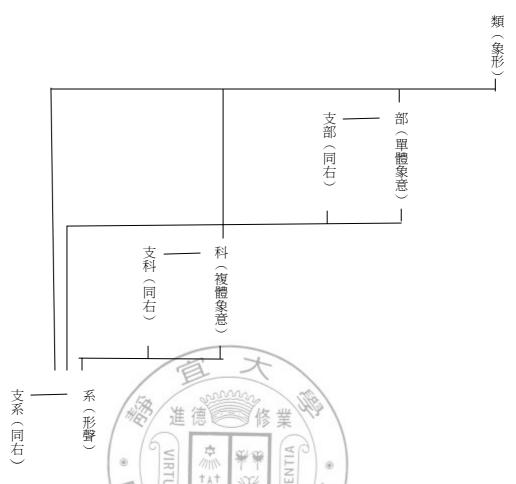
於是唐蘭提出新分類法:「三書說」,乃是根據文字的形、音、義三個特性,提出文字宜分爲「象形、象意、象聲」三類。如此界分清楚,以此取代《說文》的「六書說」。

六書說的短處,象形、指事、形聲,往往是分析不清的。我們的新條例, 是(一),文字只有形符,意符和音符,即象形、象意、形聲。(二)象形 只象實物的形,除形以外,表示別的意義,便非象形字。(三)象意文字 畫出一切事物的動態或靜態,凡象意字都象一幅簡單的畫,見畫可知其 意,所以圖形儘可省略,意義不可曲折,凡違反這例的,便非象意字。(四) 凡象意字的變為形聲字,是聲化形聲字。(五)凡兩個以上的偏旁組合起 來。中有一個標音的,是形聲字。(《增訂本古文字學導論》262頁)

以象形字做爲部首。唐蘭文字發生論,認爲文字起源於圖畫,字形的演變由象形而象意而形聲。若以象形作部首,理論上將能夠涵蓋所有文字。

真正的初文,應當是象形文字,由象形文字,可以分化成單體的象意字, 也可以成為複體的象意字,更可以加上形符或聲符而成為形聲文字,一切 文字沒有象形文字作根據,就寫不出來。(《中國文字學》79頁)

唐蘭《中國文字學》280頁,提出新分類法「甲骨文自然分類法」最大的特色在於能夠展現出字形的演變過程:「我們的新分類法和文字發生的理論是一貫的」。 我們可以說唐蘭在許慎的基礎上,建構新的文字分類方法,「自然分類法」以甲骨文字爲對象,自然能夠更貼近甲骨文字的特性。唐蘭(1970)圖示新分類法架構藍圖:



首先以象形字作部首,象形字再分類,也是部首再進行分「類」。許慎處理 部首與部首的排列基本上是「據形系聯」,而唐蘭則是以義分類,將象形字再分 爲三類,依序是「人形或人身」、「自然界」、「人類意識或由此產生的工具和 文化」。

部與部之間的繫連,我廢棄了許叔重的具形繫連法,而分象形字為三類,第一是屬於人形或人身的部分,第二是屬於自然界的,第三,是屬於人類意識或由此產生的工具和文化。用這三大類來統屬一切象形文字,同時,也就統屬了一切文字。(《古文字學導論》283頁)

第二層是「部」,由部首分出「支部」,支部也就是象意字,但僅限於單體象意字。 象形字爲部首,則單體象意字就是部首的部屬字,唐書例如「允、兀、欠、下」字,獨體字,乃由「人」形衍生出來的,「人」作爲部,而「允、兀、欠、下」等字則爲支部。 因為文字是由繪畫來的,最早的象形和象意文字都是圖形,而最早的繪畫,只象實物的形,所以用象形做部首,由象形字分化出來的單體象意字都隸屬在「部」裡。(《古文字學導論》280~287頁)

有些單體象意字,事實上和象形字一樣,例如人字的作大,女子…等形,每字都更分化出好些單體象意,因此,我添出一個「支部」的名稱來。(《古文字學導論》280~287頁)

第三層是「科」,分科,即複體象意字。唐書舉例有二:一是「吹」,字形演變由欠→吹;欠爲科,而「吹」屬於支科。二是「从」,字形演變由人→从;人爲科,而「从」則是支科。

由原是象形字或單體象意字所分化出來的複合體象意字,則隸屬於「科」。 (《古文字學導論》280~287頁)

第四層是「系」,分系,即形聲字。唐書也有二:一是「伊」,甲文伊字从人從尹,字形演變由人→伊,「伊」字爲支系,而人字爲系;二是「歇(咼無口)」字,字形从咼从欠,字形演變由欠→「歄」,是以「歄」爲支系,而欠字爲系。

由象形、象意。孳乳出來的形聲字,則隸屬於「系」。(《古文字學導論》 280~287頁)

據形系聯,可說是《說文》最大特點,也是自然分類法的先聲。¹然而,《說文》部首分類的方法受限於時代思潮,「始一終亥」究竟無法統一部首的排列標準,後世使用者查詢字形與部首不易,因此,唐蘭廢棄許慎的「據形系聯」法,而以「自然分類法」取而代之,然而,唐氏的「自然分類法」並非永遠不變的定

¹黃德寬、陳秉新《漢語文字學史》:「《說文》作爲字書的最大特點,就是以形爲主,通過字形結構的分析,揭示形音義之間的內在關係和文字構造條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

律,就唐蘭著作的幾本專書,前後對於「自然分類法」想法也有所變化。2

總的來說,唐蘭的表現在《古文字學導論》³一書建立了新的文字構成論與分類法,使古文字學的研究邁向科學的道路。唐蘭的新文字分類法理論後來實際運用在編纂《天壤閣甲骨文存并考釋》⁴,這是首次以自然分類法編次甲骨文字,可惜該書所收一百零八片甲骨,分析歸納其中所見的字形兩百五十一個,材料有限,體例不夠完備,少了「部首表」,查詢不易,因而影響力不大,學界討論者少。更不用說唐蘭遺稿《甲骨文字自然分類法簡編》⁵,自然分類法分類部首歸字,該書無體例說明,又寫的早但是出版得晚,1999年方由其公子唐復年整理發表。然而,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的概念卻深深影響後來的甲骨文字書的編纂,其首創之功依舊不可抹滅。唐書所謂的「文字新分類法」,對我們而言,已成爲香詢甲骨文字書的基礎概念。

二、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

繼唐蘭提出自然分類法後,日本學者島邦男收集當時所見甲骨文字,耗時八年,按字頭編排甲骨字卡,整理卜辭辭例,其字形以「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的概念分門別類,發明體例,1967年成功的建立甲骨文部首表,出版《殷墟卜辭綜類》。⁷

²本文於後將專節討論唐書字例,實例觀察前後時期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概念之演變。

³參唐蘭《增訂本古文字學導論》,濟南:齊魯書計出版計。1981 年再版。原為 1935 年初版。

⁴參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并考釋》二卷,北平:輔仁大學。1939年。此書舊藏者王懿榮。

⁵參唐蘭著,唐復年整理《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⁶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東京都:大安株式會社。1967年。本文就其書中之「部首表」之部 首字例進行討論,以下簡稱《綜類》。

⁷朱鳳瀚〈近百年來的殷墟甲骨文研究(上)〉:「日本汲古書院1967年出版的島邦男《殷墟卜辭

自於一九五九年著手進行「依據辭例整理的卜辭解讀的研究」以來,至今整整經過了八年多的時間,才逐漸的完成了辭例的整理。但是卜辭的解讀,尚需期待於今後的研究。(《殷墟卜辭綜類》590-1頁)

島邦男可以說是第一位受到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的影響下彙編甲骨文字書 者:

當時讀了唐蘭氏的古文字學導論後感覺到驚異,看到孫海波氏的甲骨文編亦一竅不通,對甲骨學的一切完全不懂。(《殷墟卜辭綜類》590-2頁)

《殷墟卜辭綜類》是一本建立甲骨文「部首表」:

用說文解字的部首,要將甲骨文字搜羅起來,是有困難的,因此創作了獨立的部首。在這部首裏,放不下去若干的文字,概括在難找的文字的部首裏。(《殷墟卜辭綜類》14-2頁)

島邦男整理出甲骨文部首總共 164 個,若說唐蘭影響後世古文字學界最大的是文字新分類理論,島邦男影響後世最大的地方就是其他古文字字形分合的判斷。⁸例如季旭昇博士論文《甲骨文字根研究》一書部首,就是取自於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之部首表,後 2003 年 12 月出版之《甲骨文字根研究》,也僅稍做修改:

綜類》,在字頭下收錄有關刻辭,相當於一套甲骨卡片,特別是成功地編制了符合甲骨文字構造體系的部首表。」(摘自《中國經濟史論壇》)。

**朱師歧祥〈董作賓與甲骨學〉一文,討論殷墟發掘對近代學術史的意義之一,挑戰傳統的《說文》學時說道:「對於漢字部首的區分,千多年來的字典都以《說文》爲依歸。一直到殷虛甲骨文的出土,學界如日人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姚孝遂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等書,都勇於打破傳統《說文》五四〇部本具爭議的規範,重新以甲骨字根作分析基準,提出一百多部的自然分類法。這種新的分類方式明顯影響了今後其他古文字字形分合的判斷。」(《國文天地》)

併入養部、母部併入予部、乍亡併入刀部,新增部首及個別無所附者則併為其它),將每一文字依其遍旁分別歸入所屬各部,同一字而各家說法不同,則擇其優者而從之。(《甲骨文字根研究》18頁)

島邦男 164 個部首與唐蘭的異同,分點說明如下:

- 1、島邦男建立「部首表」之體例,就部首排列的次序而言,島書大體上按照人、 自然界的物、人類發明的工具事物排列,與唐蘭在《古文字導論》中的象身、象 物與象工排序相同。
- 2、就部首字例而言,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與唐蘭《簡編》部首表比較,相同者有 130 個部首。唐書有而島書無的部首共有 101 個;島書有而唐書無的部首共有 34 個。
- 4、唐書將指事字作爲部首例如「九、十、一、二、七」等等,而這些字例不見 於島書之部首。
- 三、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9

1978 年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出版,該書主要討論卜辭之字形本形本義與字用,對於甲骨字形也是以「自然分類法」編纂,在島邦男《殷墟卜辭綜

⁹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 年 12 月初版。本文就其書中之 「部首表」之部首字例進行討論,以下簡稱《通釋稿》。

類》部首表影響下,而有所調整與改良,像是不以局部字形做爲部首,例如晶字,島邦男取其局部字形做爲部首,而《通釋稿》改以晶字全形做爲部首用字,類似的情形還有冥字、一字…等等。

2001 年發表之〈論甲骨文的部首—中國最早的一批象形字〉重新討論甲骨文部首,並提出界定部首之標準有三點:¹⁰

(1)部首應屬於甲文中層獨立出現使用的文字,一般只見於偏旁的部件不能視同部首。(2)部首字之下必有孳乳衍生的部屬字。沒有衍生文字功能的的獨體雖可能是初文,但不能衡等部首。(3)最早的部首屬於字源,而且是獨體象形。指事字則是抽象的紀錄,應在象形字之後才發生,宜區分作為第二階段的初文。

以此界定的方法,並考量字形演變分合關係,得出甲骨文部首 127 個,其中字義如有存疑者列於字表後的「字義存疑」。該篇文章依字義、文字的性質而將部首分爲十三類,從其類別中可以反映出殷商時期的文化現象。並以人字爲例,對甲骨文字形作縱線衍生之系聯,層次表現字形親屬關係,畫成樹形分層表。

該文最大的貢獻乃在貫徹自然分類法,找出中國最早的一批初文,使得字形的演變脈絡有了起點。除了部首個別字形或細部分合可再進行討論外,自然分類法對於字形演變的運用值得全面進行與討論。

四、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繼島邦男後整理卜辭辭例者,內容包括《甲骨文合集》、《懷特氏所藏甲骨》與《英國所藏甲骨》等書,編纂甲骨文字頭有3547

¹⁰朱師歧祥 2001 年發表師〈論甲骨文的部首—中國最早的一批象形字〉一文,後收錄於《甲骨文字學》34~43 頁。

個,若加上數字、先王先妣與父母兄子稱謂,總共是 3673 個字頭。歸納之甲骨 文部首共有 164 個和「其他」。本書可以說收集之資料豐富,學者查詢甲文字例 引用最多的書。

五、曹錦炎、沈建華《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11

六、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¹³

季旭昇對於部首字形多以島邦男之部首表稍做修改,《甲骨文字根研究》最大的突破乃是提出「字根」之說,在甲骨文字的分類方法上算是異軍崛起。對於字根的定義,亦源自於認爲唐蘭「偏旁分類法」。偏旁分析到最小成文單位即是

UNIVER

¹¹ 參曹錦炎、沈建華《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序言。

¹² 漢達文庫 CHANT (CHinese Ancient Texts) Center,網址:http://www.chant.org/default.asp。

^{13 《}甲骨文字根研究》季旭昇,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2003年。本文就其書中之「部首表」、「字根索引」表之部首與字根之字例進行討論,以下簡稱《字根研究》。

「字根」:

偏旁、形旁之定義有不明確處,易與部首、字原重疊。以偏旁、形旁之字面意義,似當指構成合體字之各上級文字,無下級孽乳字之獨體文,似即不能名為偏旁。其次、偏旁之組成可分為多級,以卜辭「棗」字為例,此字从糞从禾,糞从再从米,再从豆从収,収从又从ナ,然則又ナ豆米禾為一級偏旁,収為二級偏旁,再為三級偏旁,糞為四級偏旁,偏旁也者,究以何級為斷?高氏之「形旁沿革表」既有又部,又有収部,其取捨標準何在?糞當入又部或収部?凡此皆極難取捨,易滋爭議者也。唐蘭所謂「偏旁分析法」之偏旁,分析至最後,當即指字根,字根既明,各級偏旁皆有歸屬,一無紛擾。據此,欲進行偏旁分析法,應先進行字根研究,本論文之作即源此一動機。(16頁)

字根的定義「爲文字之最小成文單位」

字根一詞,與字原、偏旁意義有同有異。偏旁之定義,前文已有概述,凡 構成文字之部份成文單位皆可名為偏旁,如「照」之偏旁可有昭、召、刀、 口、日、火。字原則當指構成文字之最小單位,如「照」之字原僅能有日、 刀、口、火;而昭、召不與焉,蓋昭、召仍可再分解,並非最小之成文單 位也。(16頁)

所得四百五十七個字根,其中五十七文不見甲文獨體而僅在於偏旁者如:

本論文分析所得字根共為四百八十五文,其中不見於卜辭單字,唯見於偏 旁中者共五十七文,分別為七、瘳、尤、刊、卓、此、臣、耴、只、囗、 中、世、荁、逝、丰、禾、蓏、炔、V、丫、胥、昆、能、巢、會、 穴、曰、广、屵、囗、磬、厂、牢、囗、①、〇(圓)、勹、函、ㄣ、箄、 禺、由、尚、莽、彳、士、耒、聿、尾、缶、殳、矛、鋸、攀、臼、几、 &。 此五十七文其中如**此**、 1 等字是否取局部字形,可商。總的來說,季旭昇的部首分類採用自然分類法,進一步的字形則以字根說爲分類標準。就甲骨文的分類方法,字根說由別於初文說,這是在自然分類法後兩個不同方向。



第二節 諸家部首比較與分析

本節主要比較諸位學者的部首分析與比較,包括島邦男、朱歧祥、季旭昇、 姚孝遂、沈建華所編纂的字書中「部首表」,各家部首字例有同有異,本文將相 同的部首對比排列,並分析相異者獨立於表後。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1	日	Θ	Ð	回	▣		日	Θ	B	
2	月	D	D	D	D	D	月	D	D	
3	田田	00		/ 恒	X	/				
4	雨	11	m/#g	多田俊			雨	E	Э	
5	乡	1/	1/2 PR	VIRTUS		SC NN FIA	· / / ·	1/	1/	
6	土	Ŷ	Ω	Q	<u> </u>	9% G) ±	٥	۵	
7	水	\	****	≈	****	<u> </u>	水	7.	*	
8	{{{	*								
9	Ы	۲								
10	阜	W	AXX	NA	AXX	886	阜	PAS	ΔλΔ	
11	谷	谷								

第三章 諸家之「甲骨文自然分類法」討論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12	泉	SP?	Π	X	Γ	Γ		۲,	77	
13	小	(1	, ,			, 1		,',	-1	
14	石	P	<u>6.11</u>	7	P-11	7	石	7	7	
15	火	₩	<i></i> ₩	\$ M	₩	&) M	火	W	হ	
16	今		А	A	KAZ			A	А	
17	Щ	*	4/11/8	※★ 4 億		N A THE STATE OF T	4	+	Y	
18	丰(封)	*	PRU	VIRTUS **~	季書『本部取消』	NIVER	® 11.			
19	彔	#	**		**	*	彔	<u>;</u>	*	
20	朿	‡								
21	不	λ	Ä	X	系	A		M	ĸ	
22	KK	33	33	<i>?</i> ?	<i>~</i>	77		33	44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23	七	+								
24	木	X	*	*	**	*	木	*	*	
25	辛	\$	¥	¥	¥	¥	辛	¥	¥	
26	禾	*	*	*	*	*		ĩ	¥	
27	來	*	*	*	*	*		*	*	
28	黍	*		/ 恒	X	1				
29	齊	000	O HE	多 44 值		多量全域			ŕΫ́	
30	卣	8	6 PR	Sold	為 6 ※	SCONTIA	- L	6	б	
31	米	=\=	11	ZIEN.		SA		≘\≘	1/2	
32	虫	†	2	88	R	9	它	2	l	
33	罗(蜀)	ag .								
34	萬	y gu	<u>3</u> ₩.\	¥	<u>3</u> ₩-\	3	萬	Š	300	
35	龍	甩	夷	费	P	麦	龍	ě	费	
36	九	ħ								

第三章 諸家之「甲骨文自然分類法」討論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37	旬	ð	ð	5	ð	5		ರ	3	
38	申	ž	<i>ځېږ</i> ې	ż	ॐ००	7K		%	3.K	
39	魚	骨 典	*	塞	魚	A	魚	舟		
40	黽	%		} #?		3#S		幾		
41	龜	A	礁	*	9	S	龜	#	華	
42	冄(冉)	1	85	A	(7)	1	冉			
43	貝	Ħ	€3 	69 (E)	£3 4	€3	貝	EЭ	£3	
44	隹	ž	<i>≥</i> ≈ 8d ®	Sasili	8	SC 700 TIV	進	Å	3	
45	虎	47	Aports	KAS /	APT? 5	Mary .	虎	Rest	· (Heav)	
46	象	de	æ,	POS		()	象	A.	& Cart	
47	累(兕)	\$	K. J.	N.	8	聚	兕	*	450	
48	鹿	差	五	型	呂.	名姚: 麑	鹿		題	
49	?	*						営		
50	毘	Ħ		8				H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51	廌									
52	莧	746						Ħ		
53	食	\$	\$		\$	A.	飳	*	₹	
54	 条(祟)	可养	茶		茶	柔		*	*	
55	飽(兔)	Ħ								
56	夒	g g		ST.	X	1	夒			
57	牛	#	¥ (#)	多 ¥1 德	¥ ¥	W W	牛	#	¥	
58	羊	¥	*PR	S & HIN	※ ** ** ** ** ** ** ** ** ** ** ** ** **	SC ← TIV	美	Ŷ	Ŷ	
59	豕	ヺ	**	\$ N	CAD	1117	豕	耳	Й	
60	犬	Ť	Ą	×,	Ą	ŧ	犬	戈	Ì	
61	馬	¥	7	鍨	7	来了	馬	Ť	军	
62	丹(禍)	M							×	
63	毛	¥								
64	33	₽	₽	B	₽	伊	3 <u>3</u>	P	₽	

第三章 諸家之「甲骨文自然分類法」討論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65	角	À	8	A	8	A	角	à	A	
66	歺	Á	Ą	Ā	Ą	Á	歺	Ą	Á	
67	ijΠ	dþ		10						
68	士	1								
69	匕	4								
70	大	*	\uparrow	介置		*	大	☆	介	
71	(子)	14 <u>8</u> 2:	(this	第一个		多業				
72	业(有)	土	₩ PR	S.H. JIV	※	SC IE TIA	® //	出	出	
73	人	1	1	N. C. N.	CAD CE III	1117	人人	7	η	
74	匕	Y								
75	以	8(6	6	6					
76	允	ß		٩						
77	鬼	甲								
78	兄	7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79	欠	7								
80	見	8								
81	促(望)	P								
82	佴	8								
83	光	Y								
84	侐	Ÿ			X	1				
85	方	ţ	Mis	多進行		多業	方			
86	D	4	PR	Speall	為料	SCSWTIA	® 1	AS .	A	
87	先	SP.	/6	IDEN	CUM CUM	VIVER	/			
88	老	*								
89	長	f								
90	若	ye g								
91	再	F								
91	(拝)	?								

第三章 諸家之「甲骨文自然分類法」討論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92	[王王]	pt								
93	万	J							T	
94](司)	À								
95	女	Å,	党	盘	党	Q s	女	фs	фı:	
96	子	早	7	罗	7	7	子	早	子	
97	白	θ	Ф	O.	O N	Φ/		Φ	θ	
98	首	Ë	(H)E	進復		多業 多業				
99	目	Ø	PR	S & stin		SC BILL	• 1	Ø	æ	
100	臣	f	Ð	J.N	(a)	VIVER			AS)	
101	耳	Ģ	\(\)	(\Diamond	· (>	耳	(-	¢	
102	自	Ä	Ä	Å	总	Ä	自	嵩	Ħ	
103	而	M		M						
104	П	IJ	IJ	ם	IJ	П	口	D	ם	
105	舌	Ĵ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106	盛	00	[60]	盟	[60]	D	螆	High state of the	Ed .	
107	公	\n								
100		۸۹	(2)	M	(2)	630	^	ij	14	
108	心	Ø	DB	Ø	23	$\Diamond \Diamond$	心	U	IJ	
109	士	Τ								
110	又	Y	3	/ 1	_ } X	1	又	Х	¥	
111	爪	ķ	ME	進復		多業				
112	収	47	· PR	VIRTUS	※ ¥₹	SCIENTIA	® 1/			
113	攴(攵)	P	(0)	IDEN	CUM	VIVER				
114	受	H								
115	尋	¢								
116	止	¥	¥	¥	¥	¥	止	A	4.	
117	步	2 9								
118	攵	A								

第三章 諸家之「甲骨文自然分類法」討論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119									_	
120	[1							一(十)	
121	+	+							+ _甲	季釋爲甲
122	×	X	Χ	X	Χ	Χ	×	X	Х	
123	爻	X		É	X	1				
124	入	^	^ HE	多 ^E 德				^	^	
125	八)(PR	, , ,	系 ・ ・ ・ ・ ・ ・ ・ ・ ・ ・ ・ ・ ・ ・ ・ ・ ・ ・ ・	SC / TIA	® //	٦	Л	
126		(10	IDEN	CUM	VIVER				
127	癸	X		*						
128	11	11								
129		0								
130	丁		۵		۵			□祊		沈釋爲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131	1Ш	E	n.	10	n.	П	1Ш	П	ם	
132	(畫)	X		T SE						
133		2		Z						
134	肱/引	3	3	3	3	?		3		
135	矢	\$	\$	1	\$	←∝	矢	1	Ì	
136	七	1,		/恒	7	1		1		
137	口	2	(this	進復		繁業			П	
138	王	İ	A PR	<u></u> ★ 王	**************************************	SC TIA	* 1/ N	太	太	
139	戌	#1	Ħ	न्त्र	<u> </u>	T.	我	_	竹	
140	戊	Ħ					戊			
141	戈	f	f	f	f	Ť	戈	Ť	Ť	
142	H	申								
143	宁	爿		户			宁			
144	斤	7	7	はり	7	7	斤	5	7	

第三章 諸家之「甲骨文自然分類法」討論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145	ゔ	1								
146	辛	子								
147	殳	Ŗ								
148	屯	ļ	9	Ì	<u> </u>	Ì	屯	2	٤	
149	印	4 þ								
150	刀	ş	Ş	1	157	5	刀	Ŋ	h	
151	乍	y	沙湖	8 V (Ÿ		乍	y		
152	余	Ŷ	· PR	VIRTUS	※ ・ ・ ・ ・ ・ ・ ・ ・ ・ ・ ・ ・ ・	SCIENTIA	®			
153	危	Ð		F.W	CE III	1118	危	£	Ą	
154	糸	8	8	18; 8	8	8	糸	8	\$	
155	自(師)	В	8	B	3	\$	自	8	K	
156	才(在)	†	†	*	†	†		\psi	*	
157	工	Ŧ	I	I	I	I	工	I	I	
158	彔	₹	10	₽,	1	₩.		-	' \$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159	辰	P		Ø			辰			
160	カ	X	ļ	<i>₹</i>	ļ	X	力	۲	×	
161	网	Ø	M	\bowtie	M	XX	网	XX	M	
162	毕	Ä	\otimes	¥	\otimes		毕			
163	單	¥	Y	¥	۲	Y	單	Y	¥	
164	舟	₽	Ø	J	4	A	舟	母	Ą	
165	車	₩	Mala	8 Jt.	ффі Т.		車	⊕	4 mg+	
166	Ш	LJ	PR	12	※ ** ** ** ** ** ** ** ** ** ** ** ** **	SCIENTIA	· / / ·	U	Ц	
167	井	#	0	# 1	CUM/	VIVER	/ #			
168	Ш	甲	\Box	⊞		Ħ	Ш	⊞	H	
169	口(甘)	Ы								
170	合	Ð								
171	Ш	У	У	¥	Х	ıχ	Ш	И	Н	
172	豆豆	且					豆			

第三章 諸家之「甲骨文自然分類法」討論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173	峊	且	兌	会	兌	Ŕ	皃	魚	峊	
174	良	亞		費						
175	鼎						鼎			
176	聞	8	C.	B	₽	B	酉	A	₹	
177	卣/骨	¥	国、国	E E	区、日、日	国、区	骨	FV H	昌	
178	副	H.	(HE	進復		業	逼			
179	壺	*	· PR	VIRTUS	小	SCIENTIA	· / / ®			
180	也	Û	10	IDEN	CUM	VIVER				
181	町]+8								唐釋
182	且	A	Ĥ	A A	Ĥ				Ê	
183		苗								唐釋:
										畄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184		击界								
185	六	7	7	3	7	7		7	₹	
186	凡	Ħ	Ħ	Д	Ħ	Ħ	凡	Ħ	Ħ	
187	用	户	無	崩	用	用		崩	用	
188	爿	#	<u> </u>	ţ	7	Ħ	爿	Ħ	77	
189	(席)		[<u>[</u>				因	Ħ	KKA	
190	帚	*	1 118	多計值	**************************************	多對源	帚	*	1	
191	其	¥	M PR	M M	M	SC K TIA	其	M	¥	
192	田炎	₩	₩	世		# 3	/	掛	₩	
193	Ľ	С]]	Ľ			
194	冉	A	A	M . A	A	A		R	ቶ	
195	丙	R	n	abla	n	M	丙	n	M	
196	東	*	*	*	*	*	東	*	*	
197	Ц	þ							b	

第三章 諸家之「甲骨文自然分類法」討論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198	乃	7	7	3	~	7		3	3	
199	Щ	tr	rħ		ψ	ф			ф	
200	衣	Ŷ		<\$						
201	幵	тт								
202	余	₽								
203	,,	\land	<	9		5	1	\leftarrow	\uparrow	
204	卣	∫ \dia dia dia dia dia dia dia dia dia dia	1	多命集價		多業	一直			
205	京	角	® PR	VII	新	SCIENTIA	京			
	∸会□		(0,	LIDEN	CUM	VIVER	/			
206	会卓	## 		含			晳			
	(郭)									
207	亞	臣	÷	숭	£	₽.	亞	华	₽.	
208	F	Þ	τtr	Ħ	Þ	þ	Þ	Þ	Þ	
209	囧	0	8		8	@			0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210	田田	ت و ت								
211	中	404	ф. ф	中 中	ф. ф	中	エ	ф	ф	
212	宗	Τ	Т	Ť	Т	T	示	Т	7	
213	兮(兮)	#	Ÿ	Ÿ	Ÿ	宁	兮			
214	于	Ŧ	Ŧ	チ	Ŧ	Ŧ		F	Ŧ	
215	禺	#		/ E	(X	1				
216	燎	**	*	多 本		繁業	燎	*		
217	釆	#*	· PR	VIRTUS	***	SCIENTIA	· / /			
218	亩(叀)	*	\$	*		W. 4.25	東	*	ď	
219	①逐	₩								
220	聿	A		Į ^x		†		*	_	
221	₩	##	带	##	带	#	#	#	華	
222	殸/生	*		¥						
223	南/吉	Å		耆			南			

第三章 諸家之「甲骨文自然分類法」討論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224	壴	8	ZG Z	景	Ä	岩	壴	<u>я</u>	Ħ	
225	庚	Ĥ	并	Ă	Ħ	并	庚	单	À	
226	幸	\$	♦	\$	\$	\$	李	\$	\$	
227	丁	•								
228	玉	1	#	#	‡	‡	玉	‡	#	
229		Ħ	8	**	(7)	1				
230	幺(糸)	8	(H)E	進復		多業 (2)				重見
231	肉	D	® PR	VIFAA S	新文学 新文学	SC & TIL	·松	D	Ŋ	
232	首		Ø.	CON	(b)	S.	首	Ø	Ø	
233	奉		*	*	*	*	奉	*	*	
234	鳥		EL.		RZ.		心		A	
235	(秋)		夢)	ŠĄ.					
236	(蛙)	XX.						×		
237	曰		О		Œ					
238	西		∌	•	∌	• ?		\oplus	Ð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239				-		11		11		
240			巾		巾				口	
241	行		11	‡ ‡	11	弁		솪	11	
242	玉		Ĭ		Ĭ					
243			尭		尭					
244	十 人		i)(i	多進行	7)(1)(1)	() 業) (1	(1	
245			· PR	VII Y	新·美	SC TIA	• 11		Y	
246	(辛)		3	IDEN	C P	7		ž	\$	
247	帝		*		米	来		*		
248	弓		\$.	8	\$.	*	弓	٥	3	
249	122		M	W	M	DIS	戸門	IK\$	Œ	
250	爵		∱R	Ŕ	∱R	â	爵	叔		
251	升		灵		灵	弘文	升			

第三章 諸家之「甲骨文自然分類法」討論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252	豸		才	科者	才	矛	豸	ず	矛	
253	虍		7		7					
254	亥		7	7	7	7	7	3	Ŧ	
255	放		₩	*	₩	ħ	舦	r	+	
256	橐		*	*	*	*		*	\$	
257	弔		\$	4	\$	3		\$	\$	
258	*		(till)	進復		多当				
259	М		MPR	VIRTUS	A M	SC WILL	® //	М	r	
260	1		H	IDEN	(H)	1110				
261	1		² X	4	<u>ا</u> ا	4	4	4	4	
262	Ш		Ÿ	שֿינ	Ŕ				Ŕ	
263	弗		#		#	井				
264	#		4		4				\rightarrow	
265	XX XX					4		की	की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266	帶		₩		*	常		×	*	
267	$\overline{\mathcal{V}}$		Ħ	\mathcal{P}	₹	¥		F		
268	曹			(P)						
269	交			*				Å		
270				8						
271	雲		519	\$	K					
272	五		ME	X 值		多業				
273			· PR	(X)	※ ¥¥	SCIENTIA	· / / ·			
274			10	· S	CUM CUM	VIVER				
275				* *						
276	=			=						
277	易			,}						
278	虹			47						
279							商			

第三章 諸家之「甲骨文自然分類法」討論

序號	楷定	唐蘭	島邦男	朱歧祥	季旭昇	姚孝遂	朱歧祥	沈建華	季旭昇	備註
280							盧			
281							龠			
282								1111		
283								П		
284					X 2				Ÿ	季釋 爲:煌
285			(till	多進復		多業			Н	
286			· PR	VIRTUS	***	SCIENTIA	(/ (®		٨	
綺	宗合討論	i	10	LIDEN	CE U	WIVER)			

比對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與其他諸家的部首相異者,可再商権的分點敘 述如下:

1、部首可再合併

(1) 四與日、日,同字異形,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檢字索引」表9頁分為兩個部首,朱師歧祥釋爲「咼」、《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290頁解釋本義:「象卜骨,用以占吉凶」。甲文「咼」字異寫字形多,且與日、日應爲異體字,宜合併部首。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還有其他部首字形可以合併者,季旭昇曾爲島書部首進行分合討論,《甲骨文字根研究》18頁言:「曰併入曰、木米合併、压圖合併、工事工合併、分合併爲弓、《子合併爲斗、予部併入資部、伊部併入資部、乍亡併入刀部」。
2、拆其偏旁爲部首者

(12) ♥,查核《殷墟卜辭綜類》「檢字索引」表 12 頁,部首中無此字形,爲拆 其偏旁做爲部首。後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將該字歸入「其他」,並將《殷 墟卜辭綜類》收於♥之部屬字「♥、♥、♥、♥」,歸入弋部:¹

案:《綜類》本部所收費、♥、♥四字,均不識。島氏以♥為本部部首, 卜辭無♥字。《綜類》本部所收費、♥、♥、申,均釋弋,當入弋部。(777頁)

- (8) ○,《殷墟卜辭綜類》「檢字索引」表 11 頁, 部首中字並無○獨體字形, 恐不宜做爲部首。
- (9)^料,《殷墟卜辭綜類》「檢字索引」表 11 頁,從虎之字中並無 ^料 形之獨體字, 宜倂入「虎」部首。

3、字形存疑者爲部首

(9)⁵,《殷墟卜辭綜類》「檢字索引」表 12 頁。卜辭亡字爲否定詞,而字形本義學者意見紛紜,影響字形立部或歸類,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將亡字改歸在「刀」部,然而對於字義還是存疑,季旭昇案語:

卜辭也,羅振玉釋亡(《增考·中》七四葉上)。馬敘倫謂亡為街巷之巷之本字(〈原流與傾向〉,《馬氏學術論文集》四二頁)。郭沫若謂即肓之初

¹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字根索引」表 11 頁。

文。L象横隔膜之切面,人示與心囊相連(《金考》二○二至二○三頁《金文餘釋》、〈釋亡乍〉)。高鴻縉先生謂字從卜,畫其兆向邊之形,卜兆向邊即落空亡,L為甲壳之邊形(《字例·二篇》三一五頁)。白玉崢承之,以為色兆向外,為錯誤之兆,遂廢而勿用,故「亡」之本義為「誤」(《契文舉例校讀》,《中國文字》八卷卅四冊三六二頁),林潔明以為字從刀,一點以示刀口鋒芒之所在,為「鋒芒」之本字(《金文詁林》一六一九號案語)。以上諸說,均乏確據,仍以存疑為是。(643~644頁)

(7) □,《殷墟卜辭綜類》「檢字索引」表 9 頁,字形上下相反,該字獨體字形 應作[□]形。 □,字形本義亦存疑,從 □或□之字皆不可識。 ²

- (1) / 《通釋稿》將/歸於「三」部,雖然字形均作三畫,然而,字形衍生上 恐無親屬關係。《通釋稿》455頁,隸定爲**乡**:「象鼓聲彭彭,即肜字。有相尋不 絕之意。」又云:「卜辭肜字用爲擊鼓之祭典。屬殷五種定祭之一。」

²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部,字形已修正。(517頁)

2、部首爲複體者如: ♦ 、 \$ 、 ★ ◆ 等字。

朱師歧祥〈論甲骨文的部首—中國最早的一批象形字〉重新分合部首,以下列舉與其他諸家的部首相異者。〈論甲骨文的部首—中國最早的一批象形字〉建立部首的標準條例,再度分合部首,其他學者立爲部首者,而在〈論〉中併入其他部首者如:彡、泉、小、今、不、禾、齊、米、旬、申、黽、希(崇)、史(有)、「、白、入、丁、引、才(在)、彔、□、用、甾、冉、乃、□、于、聿、西、□、行、上、下、7、橐、鬯、爾、黹、帶、7等字。〈論〉做爲部首,而其他學者無獨立成部者如:商、盧、龠等字。

比對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與其他諸家的部首相異者。其他學者立爲部首者,《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併入其他部首如:今、臣、毕、燎、南/吉、鳥、血等字。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做爲部首,而其他學者都無獨立成部者極少,僅一例:》,姚書無隸定。《通釋稿》445 頁,隸定》爲「生」:「从中生長於土上,隸作生今寫作往」。》字爲複體,恐不宜做爲部首。

其他學者立爲部首,而《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併入其他部首如:齊、鹿、 巾、囧、鳥、卜。《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做爲部首,而其他學者都無獨立成部 者如:茲、戶、 等三例。

CF IIN

季旭昇在 2003 年出版其博士論文《甲骨文字根研究》,其部首表乃是依據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加以增併:「曰倂入曰、木*合併、压固合併、王丰宜合併、 3)合併爲弓、《辛合倂爲斗、神部倂入《部、伊部倂入《部、乍亡倂入刀部,新增部 首及個別無所附者則倂爲其它」。今比對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與其他諸家 的部首相異者,除去與島邦男相同的部首字例以外,其他學者立爲部首者,《甲 骨文字根研究》倂入其他部首如:乍、罕、爵等三字例。《甲骨文字根研究》做

第三章 諸家之「甲骨文自然分類法」討論

爲部首,而其他學者都無獨立成部者如:己、凵、♥、H、♬等字。



第四章 部首與部屬字的關係舉隅

前言

本章節主要討論部首與部屬字的系聯關係。唐蘭提出的系聯條例,分類分科分系,以層次的關係,表現出文字之間的親屬遠近,朱歧祥師進而以文字之「增形、變體、疊體」等演變方法,建立系聯之條例,本文將以此條例嘗試系聯人字部與部屬字。換句話說,本文以形爲主,佐以董作賓五期分期,以辭例論述字形相關的成組甲文,闡明相關字形之間的字義關連。

本文字形主要以殷墟之甲骨文爲主要論述材料,基本上採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之字例增刪補正。¹ 本文的序號爲《類纂》中的字頭編號,例如「0012 之」表示該字是《類纂》字頭編號第 0012,若字頭下不只一個字形,《類纂》並不另給編號,本文爲討論的方便,依英文字母作爲排列順序,像是甲文「以」字作分、 《等形,《類纂》中的號碼同爲 0022,本文編號爲 0022 A 分、0022 B 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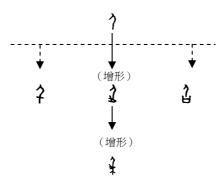
增刪補正乃是依據現在學者研究的成果,如李宗焜〈《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刪正〉²、〈「《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刪正」補說〉³二文,提供《類纂》摹寫錯誤之字例與論證,例如為字爲《類纂》誤收。《類纂》編號 0195 单 0194 分字形有相似之部件,其實二字並無關連。李宗焜先生指出為字爲《類纂》誤收,核查《合》 03942、11449 甲骨拓片,確無分字。依此二文刪去之甲骨文字包括 0109 的 0121 4、0124 的、0149 分 0159 的 0162 的 0162 的 0173 的 0179 的 0187 的 0187 0194 0371 。

^{1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以下簡稱《類纂》。

² 見李宗焜〈《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刪正〉,《大陸雜誌》94 卷 6 期。1997 年 6 月。241~260。

³ 見李宗焜〈「《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刪正」〉補說〉,《龍字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 臺灣學生書局。2002 年 11 月。209~238 頁。

本文查核原拓,校對字形與卜辭辭例,其中例如 0012€、0195€原來看似有關的一組字形,系聯如下



業字,僅出現於第一期卜辭,而**3**第一~三期皆有字例,若就字形前後衍生關係,宜由**3**→業。《類纂》編號 0012**3**字,从人从止,隸定爲「企」。《說文》企字:「企舉踵也,从人止聲。企,古文企从足。」然而,甲文**3**不從止聲,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8.2615,按:

古文字每於於以見義之部分特加強調,如『之从目,(﴿) 之从耳,(企) 之从足皆是也,許云:『止聲』非是。

甲文 2字,《合集》材料如下:

《合》10048、11651、15241、18982、18981、18984、19661、19733、24940、29765

《屯》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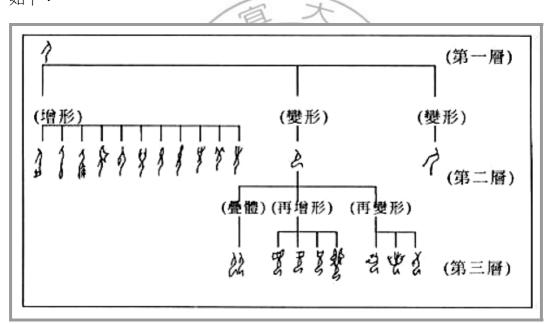
《詁林》于省吾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我們將《類纂》14頁第之辭例與《類纂》80頁第之辭例比較。第字亦从人从止,其例如下:

- 《合》11446 亡国。曰:有祟...敝脉車...車率馬...亦止業...
- 《合》11446₹形,疑爲「企寅」二字之誤合。《類纂》80頁₹字條有兩個例子:

《合》11449 與《合》11446,辭例相同:「 上某」,然而,《合》11449 字形似 ↓, 止部件下方拓片殘泐,無法辨別。《合》11446,《類纂》摹寫作 ↓,恐非一字, 疑爲「企寅」二字,卜辭「企寅」連用的情形,如《合》18984 反面:「...企寅...」, 唯辭殘不知其義。該字《詁林》于省吾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第一節 部首與部屬字的系聯條例

朱師歧祥於 2001 年〈論甲骨文的部首—中國最早的一批象形字〉,該文以人字爲例,對甲骨文字形作縱線衍生之系聯,層次表現字形親屬關係。樹形分層表如下:⁴



由字源來看,人形可以循增形、變形、疊體的特性分化爲其他的字形,成爲第二、 第三階段的造字方式。例如『字:⁵

其中P(&)字屬於人字經變體曲膝而衍生的新字,彼此形義相關。如就字源出發的角度看,P和從P字理論上都應歸編於人部之下。在第一層位言

⁴見朱師歧祥〈論甲骨文的部首—中國最早的一批象形字〉、《靜宜人文學報》16期。2001年。34~43 頁。以下簡稱〈論〉。

⁵ 見〈論〉42頁。

自然不需另立一P部。其他同樣因繁省變形而有垂直關係的部首字,是:

大→文 目→臣 首→白、由 子→巳 豕→希 虎→虍 水→永 鹿→糜、麑 木→禾、來 百→郭 燎→帝 庚→用 矢→朿、畀 辛→考 戊→戌 東→索 糸→幺 玉→朋

歸納〈論〉文中,字形層次系聯之條例:

第一層,具有衍生功能的部首。應爲初文,〈論〉一文歸納 127 個字形,均出現於第一期卜辭。 6

第二層,乃第一層部首的衍生字形,其分化、變形或疊體的關係。

第三層,乃第二層部首的衍生字形,其分化、變形或疊體的關係。

第二節 人部字形系聯與舉例討論

據字形層次系聯之條例,本文嘗試系聯人部首,以下爲人部字形系聯表: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備註
00017	0004 4 增形				
	0008.7增形				
	0009 ? 增形				
	0010 9 增形				

0011 2 增形	
0012 3 增形	0195 ¥ 增形再 增形
0013 4 增形	
0014 7 增形	0015 分 增形再 增形
	0016 9 增形再增 形
	0021 科 增形再 增形
	0017 * 增形再
® Pho	0186 增形再 增形再增形
0018 9 增形	0019 1 增形再增 形
	0020 养 增形再 增形
	0188 ⁹ 增形再 增形再增形
0022A ∮ 增形	0022B ◊ 增形再 省形
	0132 9 增形再 增形

T	
0023 7 增形	
0024 7 增形	
0025 7 增形	0102 ? 增形再 增形
	0106 % 增形再 增形
0026 7增形	
0152 4 增形	
0027 7 增形	直大
0028 6 9 增形	海進德學修業
00290 增形	95 F RED
0030 4 增形	0031 A Y /B Y /C Y 増形 再増形
	0033
	0036 增形再 增形
	0039 ²⁴ 增形變 形再增形
	0117 季 / 增形再 增形
0039B 前 增形再增形	

(0116 7 增形				
		0035B ў 增形再增形			
		0035C 科 增形再增形			
			0035E [‡] 增形再 增形		
(0037 增形				
		0041 ** 增形再 增形	K		
		0184 對 增形再增形 10034 對 增形再增	*************************************		
	0042 斧 增形	003477增形再增	UNIVER	5/	
	0044 ኝ 增形	0043 ~ 增形再 增形	UNI		
		0045 7 /0045A			
		0046 % 增形			
		0169 ⁹ 增形再 增形			

	0158 学 變形增 形再增形			
	0104A [*] /增形 再增形	0104B 增形再 變形		
		0103 增形再增形再增形再增形再增形		
		0105 [*] 增形再 增形		
0048 岁 增形				
0049 神形	園	X	v.	
(2825 幹增形	0050 ※ 增形再增 形7	修業		
0051A ~ /0051B	11 1 1000	SCIEN.		
·	PENCE	UNIVE		

[&]quot;《類纂》編號 0050 字,字形分析頗具爭議。李孝定釋兇,字形分析引《說文》:人在凶下, 魯實先說明 字像二人相鬥之形。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裡人字表內疑先有 》字形,可惜 今之出土甲骨未得見。

※ 字卜辭僅出現兩次,而且同版。審其原拓片〈合集 10812〉字形从畢从人,字形如右:

與擒字從畢相同,畢象捕獸器網。卜辭有从畢从人者:《類纂》編號 2825 。字形演變路線或爲:

並為。

辭例「亡 👸」,見於田獵刻辭:

《合》10812 庚寅卜,貞:「^{*},弗其^{*},亡^{*}?四月。」

学字始見於第一期卜辭,武丁將領。(詳見《通釋稿》第375頁釋》)

0052 9 增形	
0053 対增形	0054 划 增形再 增形
	0054A 地 增形再增形
	9054C 增形再增形再增形
	0055 🏵 增形
	0123 0 增形
/5	0190 位 增形再
(0)	0099 益 增形再 增形
/3	0054B 包 增形再 變形8
0056 ず / 增 形9	0057 5 增形再 增形
	0058 学 增形再 增形
	0059 号 增形再 增形

^{。 ,} 解例「令何」「取何」可證何字形從手、不從手皆同。

	0060 ³ 增形再 增形			
0061 4 增形				
0062 冷 增形				
0063				(移到登 字下)
0064 7 增形	0064A ~ 增形再增形10	% 0064B 增形再 增形	資 0064E 增 增形再 增形再增	
	(a	1	0064I 养 增形再 增形再增形	
/49		0064G [*] /0064F 养 增形再增形		
® P.T.	0064D 养 增形	0064C 斧 增形再 變形	® / /	
	0064H 7 增形	UNIVER		
	0150 斧 疊體再 增形			
0066 汁 /0067 ? 疊體	0067 判 疊體再 變形			
	0068 77 疊體再增形			

_

¹⁰ 卜辭字形增一短橫往往字義無別,辭例「伐羌」即可證明兩者字義相同,第一期甲骨羌字多作**个**、**介**,字形**个**則極爲罕見。

	0069 4 疊體再增形	0069A 4 疊體再增形再增形	
	0078A 精 疊體再增形再疊體	0078B ₩	
0070 竹 增形	0071 八 增形再增形	0072 增形再 19形再增形	
	0073 神 增形再 增形		
	0075		
	0144 外 增形再增形再增形		\
(o P n	0077 - 安ル刊	0074 41 變形再增形再增形再增形	*
0082 7 I增形	LIDEN	MUERS	
0083 74 增形	008474變形	0084A 找 變形	
0140 次 增形			
0085 77 增形	0154 対 增形		
0086 ^冷 き /0087 ね 増形			
0088 76 增形			
0089			

0094 🏞 增形	0098 [%] 增形再 疊形與變形
0095 Ϡ /0095A 考 增形	0095B 考 增形再 增形
	0096 ^号 增形再 增形
	0097 7 增形再 增形
0101 析 增形	
0107 入 增形	直大
0108 74 / 弘 增 形 0110 87 增形	進德 修業 WRTUS
\ 7	ZIDENCE UNIVERS
0112 [×] 增形再 增形	WCE UNI
0113 他 增形	
0114 4 增形	
0118 #1 增形	
0119 竹 增形	
	0120 角 變形增 形

		0170 全 (變形增 形
		0175 庵 變形增
		0180 分 變形增 形
		0141 参 變形增 形再增形
)122 ~ 增形再增 形	
C	0126	進德 WIR W
ţ	9134 時 增形再	SULIN
)135 ? 增形疊 形	DENCE UNIVERS
C)136 ♥ 增形	
C	170	0148 片 /(0148)
		11 0128 月 / H 增形

	0090 ¹ 增形再 增形
	0129
	0139 粉 增形再 增形
	0093 科 增形再 增形
	0115 P 增形再 增形12
	0131 ^发 增形再 增形再增形
/# (*)	0091A 7 增形 0091B A 增形再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Th	0143 ^人 増形再 増形
	增形 0130 ~ 均形 增形
	0081 片 增形再 增形
	0145 特 增形再 增形

_

¹² **,**《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第 21 頁:「从人持示,立于土上,象祭拜祈福祐之貌;即拜字古文。」

 $^{^{13}}$ 卜辭 $^{m{h}}$ 字,去除支形的伏身人形「包」應爲人形之變形,唯卜辭不見「包」字獨體出現。 $^{m{h}}$ 爲第一期字, $^{m{h}}$ 則爲第五期。字形演變爲: $^{m{h}}$ → $^{m{h}}$ 。

	0092 77 增形再增形			
0125 				
0100 ⁹ 7 增形再增形14	0183 ^日 /增形(疑 爲缺刻)			
(無字形)	0079 河 增形再增形			
	0137 州 疊形再 增形			
/	0080 第 疊形增 形再增形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138 州 增形	が 0146 増形再 増形	多修業 ₩₩ WILIN	*	
0142 * 增形	Sal	SCIE SCIE	1	
0147	IDENCE	UNIVER		
0151 57 增形				
0155 7 增形				
0156 4 增形				
0157 伊增形				

¹⁴ 《類纂》編號 0100 **97** ,字形从日从千。材料如下:

《合》18712、18717、22405

字形衍生路線不明,證據並不充分。姚孝遂於《甲骨文字詁林》104 頁疑此字^學子→學,姚按:「可能為學子字之缺刻。」此等可能之詞,可惜證據不足。

44				
0160 竹增形	<i>y</i>			
0161 人 增形				
0165 7 增升	%			
0166 7 增形	:			
0167 增刑	9			
0168 5 增形	;			
0175 体增剂	3			
0172 	E / 1	X		
0174	進德	修業等		
四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VIRT VIRT	S **	€	
0178 》 增形		TINIVE &S		
0181 7 5增用	NCE.	UNIS		
0182 97 0ょ增形	<i>*</i>			
0185 雙 广增开	3			
0193 才 「 增于	F			
0189 \$ 增形	<i>(</i> }			
0196 7 增刑	<u></u>			
0002~變形				

0000		0007			
004	7 7 變形				
030		0302 是 /0302A 是 變形再 增形			
		0303 년 變形再增形			
		0412			
		0304 2 變形再增	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0305 變形再增	说 0410 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	*	
	DWG	0306 A 變形再增 形	0306A T	0306B 代 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再 省形	
				0306C 「ஜ 變形 再增形再增形 再增形	
				0308 ⁷ 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再 增形	
				0311 製 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再 增形	

	0309:
	0307
0312	0417 ^{學 ½ 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 0395 % 注 、 E ¾ 變 形再增形再增 形}
再增形 0314 變形增 形再增形	
0315 變形再增形	0317 年
增形	0317 ' A /0317A 学 變形 再增形再增形

	0318 克罗 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
	0319 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
	0320 ^{罗贯} 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
0322 7 變形再增 形(人部)	10323 学 增形再 增形(人?)
	0324 (人增 形再增形)
/	0325 9 (人增 形再增形)
()	0326 尺 (大-增 形) 3 (大-增
	0327 以 變形再增 0329 次 變形再 形 增形再增形
	0328 X /0328A X 變形再增形
	0330 花 變形再 增形
	0331 学 變形再 增形
	0332 養 變形再 增形

0333 學變形再增形再增形			
0334 愛形再增形再增形			
0335 拳 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			
0336 % 變形再 增形	0336A 0 變形再 增形再省體		
	0337 492 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		
0349 獎 變形再增 形	0348 基)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		
PRO SUT	會 變形再增形 再增形	0339 ₹發 養形增 形疊形	
DENCE	0373 ^井 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		
	0404 \$ \$ 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		
	0415 % 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		
0340 是 變形再增 形	增形再增形	0342 년 變形再增形再增形再增形	

		0346 變形再增形再增形再增形 增形再增形再增形 0343 變形再增形再增形再增形		
		0344 数 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		
		0344A \$ \$變形再增形再增形		
	/直	0345 杯 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		
(**)		0347 % ½ 變形再增形再增形 0350 洗 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	® 1	
	0315 82 // CE	0315A T以 變形 再增形再增形	0315C 變形再增形再省形	0315B(§) 變形再增 形再省形 再省形
		0352 變形再增形再增形		
		0353年變形再增形再增形		
	0354 變形再增形	0355 亿 變形再 增形再疊形		

		0356 戌 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	
	0368 対 變形再 增形		
	0372 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		
	03572變形再增形		
	0358 以 變形再	0359 2分 變形再 疊體再增形	
/5	0360【【2變形再 增形	修業	
A .	0361 L 3 0361A L 以 0361B 2 1 雙形再 增形	**************************************	* 1
	0362 爻 變形再增 形	UNIVE	
	0363 0 變形再增形		
	0421 》 變形再增形		
	0364 全 變形再增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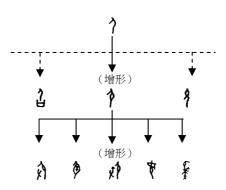
	0365Å [₩] 0365A [₩] λ 0365B [‡] Å [‡] 變形 再增形 0367 ^Q Å [‡] 變形再 增形			
	0369 變形再增 形			
	增形 0374 變形再增 形	0376 火 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		
	0375 學形再 增形 0378 2 0378A	修業 ¥¥ SCIENTIA	•	
/	變形再增形 0379 ^受 變形再	0380岁 變形再增形再增形	/	
		0381 變形再增形再增形		
			0383 變形再增 形再增形再增 形	
		0385 克 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		

	0386	
	增形再增形	
	0390 雙形再增形再增形	
	0413 變 形再 增形再增形	
	0392 ళ 變形再 增形再增形	
Fan	0387 變形再增形再增形	
VIRT	9388 變形再增形再增形	
PROUIDE	0391 A	
	0393 製變形再增形再增形再增形	
0384 2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變形再	0384A 恢 (大部)
0394 化 增形	變形再	
0397 岁 增形	變形再	

	0398 於 變形再 增形
	0399 : 2 變形再 增形
	0400 岁 變形再 增形
	0401 全 變形再增 形
	0403 ⁴ 變形再增 形
/15	0406 基變形再增
() T	0407 變形再 增形
	0408 梦 變形再 增形
	0416 \$ 養變形再 增形
	0418 0 變形再 增形
	0419 ∮ 變形再增 形
	0420 發 變形再 增形

舉例討論字與字之間的衍生的關係,如下:

0014? 0015? 0016? 0021? 0017? 0186?



分、0、10、*、*等字形均从**之增形。

0015

《類纂》編號 0015分字,材料如《合》10948、13673。辭例與《類纂》編號 0014分

同:「疾某」,例如:

《合》376 乙巳卜、殷貞:「尘疾》,不其為?」

《合》13673 貞:「疾角, 6?

↑、分字均出現於第一期卜辭,分字形上的衍生關係爲↑→分。

0016

从**冷**腹中有子,「孕」也。卜辭的辭例如:「<u></u> 」。甲文中出現的期數:甲文**冷**字 僅出現於第一期。

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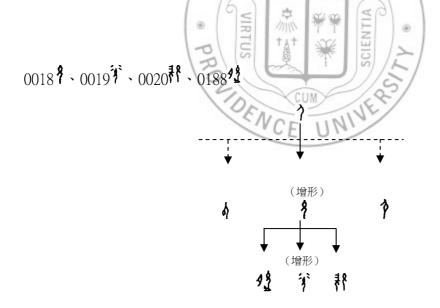
从**↑**从殳,《類纂》隸定爲「殷」。卜辭的辭例:辭殘,不知其意。甲文中出現的期數:均爲第一期字形。

0017

字形分析:从女有腹。《類纂》編號 0017♥字,从身从女,字與♥詞義相近,卜辭與肚子有關,或爲懷子,見《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第7頁,♥或與♥字同:「♥字與♥同。象女大其腹,或示肚疾,或示懷子。詞簡未審其意所指」。舉例如下:

《合》13666 疾▶, 隹业▶?

《合》10136 貞:婦*,其以婦世?



0018 ?

从人,獨體字,隸定爲允。卜辭的辭例如「允雨」、「允虫」、「允執」、「允出」、「允 取」、「允擒」、「允擒」、「允養」、「允嘉」、「允得」、「允哉」、「允用」…。甲文**《**字 遍見第一期~第五期。

0019

从允,頭上數點表區別作用。《類纂》依字形隸定,《詁林》釋爲沇字初文。¹⁵甲文僅出現於第三期。¹、¹、《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置於允部。此二字皆從人衍生而來,其字形演變方向爲:¹、¹、宜置於人部允字後。

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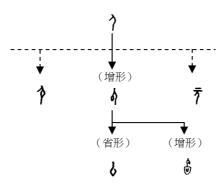
从¹从允。《類纂》無隸定,《詁林》認爲字不可識。甲文僅一見,查核拓片,該 片殘。

《合》14926:「...耳日門...

0188

《類纂》無隸定。¹⁶《詁林》隸定爲(月允▲止),从肉从允从止,釋文則從鐘柏 生隸定爲「朘」,通作「逡」字。甲文僅一見,《合》28064。

0022A 4 ⋅ 0022B 6 ⋅ 0132 6



00224/6

♦,从人提物,獨體字,隸定爲「以」。從卜辭的辭例觀察《類纂》0022♦、♦爲

 $^{^{15}}$ 參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全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1.42 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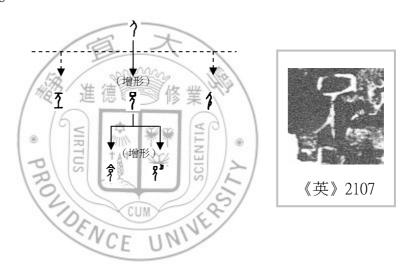
¹⁶ 參見姚孝遂主編、肖丁副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上冊.80 頁。

同字異體,文例相同。朱歧祥師《甲骨文字學》第 125 頁:釋「以」字由「以人」「以羌」「以射」「以牛」「以多」...等文例 (、) 二字通用。甲文 (僅見於第一、二期,並以第一期爲多。) 字遍見於卜辭二、三、四期。) 爲 (之省,省「人」形,此字形衍生方向由繁而簡: ? → () → ()。

0132

該字《詁林》 17 、《類纂》均無隸定,言字不可識。甲文僅一見,《懷》 485 。此字 形衍生方向由簡而繁: 7 \rightarrow 6 。

0025 7 、0102 年、0106 9 7



0025 🖥

字形分析:从人頭上口形。

0102章

¹⁷參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全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1.192 百。

¹⁸ 參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全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1.64 頁。

《合》6947 己未卜, 設: 令拿往沚? 上吉。20

己未卜, 韵: 勿令拿往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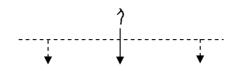
0106 %

字形分析: 从7从口。

學者的隸定:《詁林》、《類纂》無隸定。

卜辭的辭例:甲文^{肾³} 《合》10976 貞:東 拿令,肾³ <u>业疾</u>?²¹ 勿唯^拿令? 甲文中出現的期數:甲文^{肾³}字僅見於第一期。

0030 70031A 7/0031B 7/0031C 7



¹⁹參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全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1.185 頁。

²⁰ 《合》10976 即《乙編》5303。卜辭辭例爲「干支卜,某貞...」,此條卜辭中「設」爲貞人名,雖後不見貞字,然而,見同版它例「設貞」,此處應爲「設貞」省作「設」。

²¹ 《合》10976 即《乙編》5329。《摹釋總集》釋爲「貞**東**?令**?**³疾」,漏釋「止」字。



4,4,7

0030 \$

學者的隸定:該字學者爭議較多,《類纂》釋爲「襄」。22

卜辭的辭例: ₹、₹、₹、\$ 等字,卜辭均用爲地名,辭例如「在某」、「於某」、「田某」,《類纂》第30~31頁。

0031A \$\\ /0031B \\ /0031C \\ \\

《類纂》字頭編號 0030 人及 0031A 、0031B 、0031C ,字形橫畫多筆不一,然 橫畫無區別作用,卜辭均作地名之用,爲同字異體。參見《甲骨文字詁林》第 69 頁,姚孝遂按語「丫、丫、丫三字爲人之異體:「此均『襄』字之異構。當併入 0030」,丫、丫、丫此四字字形、字義相近,然而,是否爲襄字,學者尚有爭 議。

卜辭各期的字形數量統計如下 :

「~字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 11 2 10 X Y 6 2 ¥ 1、《合》24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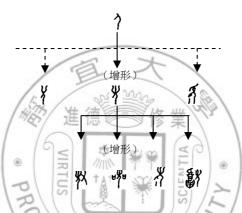
_

²²參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全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1.68 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 語言研究所。1991 年 3 月。待考 4607 頁。《詁林》從于省吾釋爲襄字初文。

綜上觀之,

- (1)第一期常態字形是♥。該字形也見於第一、二、三期。
- (2)字形衍生方向爲 → ダ、ダ、ダ。甲文 ⁹ 見於第三期, ⁹ 出現於卜辭第二、 五期, ⁹ 於第二期,然而,橫畫多寡並無區別意義。

0032 4 · 0033 4 · 0036 4 · 0039 4 · 0117 \$



《類纂》編號 0032 $^{\checkmark}$ 、0033 $^{\checkmark}$,疑爲同字異體。 23 《甲骨文字詁林》70 頁,姚孝

遂按:「料有可能是**光**之繁體」。據《類纂》統計光字,材料如下:24

《合》1115 (2)、1116、1780、8382、19960、21975

《懷》1361

※字材料如下:

《合》667(2)、689、692、694、727、8350、22098、34085、34086

学才料如下:

_

²³ 參見姚孝遂主編、肖丁副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上31頁。

²⁴ 參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全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1.69 頁。

《合》23705、39437

《英》1996

「┦」字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	7		1,《懷》1361		
×	8			2	
a ya		2			1,《合》39437

綜上觀之,

(1) $\forall \rightarrow \forall \forall$

ト辭**》**作方國名,亦作祭牲用法,而<mark>料</mark>一般作爲祭牲用法,例如:

下辭中屢見族名又作祭牲用法者,例如「羌」作族名,也作爲祭牲名。是以姚孝 遂<mark>料</mark>爲 之繁體之說可從,而其字形衍生的方向爲 → 料。

(2) ¥ → ***

《集釋》從葉玉森之說隸定爲哭,引《說文》哭從吅從獄省聲²⁵,《詁林》則認爲釋哭釋美均不可據,是以無隸定。²⁶學字出現於卜辭第二期之後,其字形衍生的方向應爲:》

「今」》。

 $^{^{25}}$ 參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1 年 3 月。2.0431 頁。

 $^{^{26}}$ 參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全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1.74 頁。

第四章 部首與部屬字的關係舉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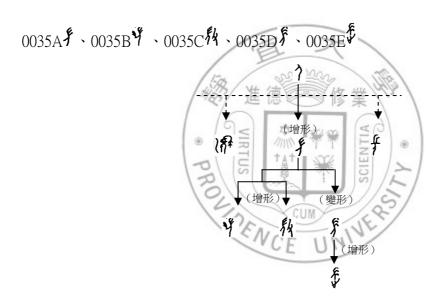
0039

卜辭的辭例:「虫"」、「執"」,甲文中出現的期數:甲文出現於第一、四期。**》**與 ※ 字用法無關。字形衍生關係則爲 ※ → ※ 。

0117

卜辭用微小臣名。辭例如「小臣某」。甲文中出現的期數:第五期。

₩與 マ義也無關連,僅就字形演變方向爲 → ₩。



0035E∜

∮、∮、橇、∮、\$五字皆用作地名或方國名。

f,卜辭材料如下:

《合》4593、4833、13017、36346、36775、36776、36778

《屯》2024

0035B ,卜辭材料如下:

《合》766(2)、3833、4555、4556、4557、4558、4559、4560、4561、6985、6986、6987(2)、7571(3)、11446、14294、14295、17945、36777

《英》528、547

《懷》956

段, 卜辭材料如下:

《合》17942、893

₹, 下辭材料如下:

《合》495、926、3286、4244、4562「令某」、4563、4564、4565(2)、4566、4567、 4568、4569、4570、4571、4573、5448(2)、5455、5456、5478、5479、5663(3)、 6068、6365、6366(2)、6367、6368、6855、6856、7075(2)、7709、7982(2)、 9791(2)

《英》200、341、633、709(2)

《懷》396、602

《屯》751

∜, 下辭材料如下:

《合》584、3697、6057、6063、6067、7983、7984、7986「 戈某」、18264、21954、 22172、32290

《英》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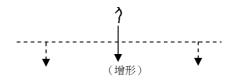
第四章 部首與部屬字的關係舉隅

「第」字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ş	3			1,《屯》2024	4
ÿ	25		3		1,《合》36777
籽	2				
ş	47			1,《屯》751	
F	12			1,《合》32290	

綜上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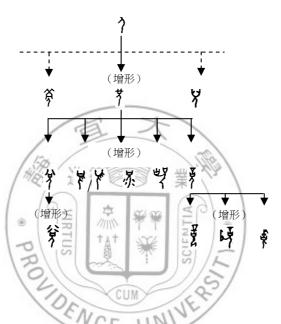
- (1) ₹字爲第一期常態字形,作爲人名使用。
- (2)第五期∮、∮字形難以區分。其字形衍生方向由繁而簡:∮→∮。
- (4) N僅出現於第一期,其字形衍生方向爲 升→ N
- (5) ♣一、四期都有,其字形衍生方向爲♣→♣。

0040A*/0040B*、0041**、0184對、0034养





00447、00437、0045AF/0045BF、00467、01587、0104AF/0104BF、01697、



0044

學者的隸定見《類纂》上冊 35、《詁林》1.84、《集釋》8.2801,《詁林》釋爲「兄」。《詁林》摹寫字形與《類纂》有差異,若《詁林》該字字形爲兄,《類纂》字例則與兄字有別。卜辭作爲祭祀地名。甲文出現的期數:卜辭第一、二期。



《合》25029 壬辰卜,大貞:翌己亥出于7?十二月。

0043

學者的隸定:《詁林》、《類纂》隸定爲兌。《詁林》言:卜辭皆用作「銳」,兌茲乳爲悅、銳,並引《說文》兌字從人合聲。《集釋》言卜辭其義有二,一是閱,

一是銳。²⁷卜辭辭例:「不兌」、「兌比」等,作爲動詞。卜辭該字遍見於第三期, 第四期僅一見,《屯》4318。

0046季

《詁林》無隸定,字不可識。僅一例,合集 23684 殘泐,字不清。²⁸

0158

《類纂》、《詁林》均無隸定。字形僅見於同一版:《懷》1559。

0104A 7 /0104B

字形隸定爲竟、《詁林》字不可識、用義不詳。殷墟卜辭二見、《合》18186、35224、

分別是第一期、第四期

0105

字形衍生的方向爲╸→・・。 字形《詁林》从尹从竟,隸定作「

0169~

兌字異寫,《詁林》云此字應倂入0043「兌」字條。

僅一例,見《合》18975。30第一期字形。

²⁷ 參見姚孝遂主編、肖丁副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全四冊),北京:中華書局 參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臺北:甲央研究院歷



《合》18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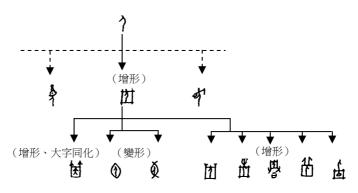
史語言研究所。1991年3月。8.2801頁。

²⁸參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全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1.87

²⁹參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全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1.185

³⁰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全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1.200 頁。

0053性、0054A性、0054B性、0054C性、0054D學、0055仓、0123 Q、0190性、0099蛀



0053**世**、0054A**世**、0054B**世**、0054C**营**、0054D**學**

學者隸定有二:《類纂》、《詁林》皆釋作因,釋爲殪、曀。《詁林》言據字形而言,字不得釋「死」,當以張政烺釋爲「因」,讀作「殪」爲是。³¹而《集釋》釋爲死,說文死從夕從人。張政烺言此字爲溫,後的殟字。朱師從丁山說,該字爲死字初文。³²

00540

《甲骨文字詁林》第 103 頁,姚孝遂接**包、监、**。此三字均爲**加**之異體。唯卜辭僅一例,第二期:「其學伊吏」,學詞義不明,是否與**加**死意有關,不得而知。今從字形和期數先後得出字形衍生關係**加**。

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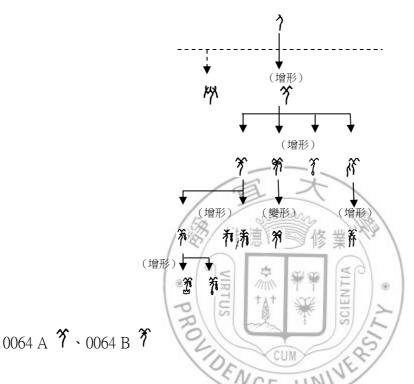
稅人困於□,字形結構與^也相似,但用法迥異,《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第28頁:「卜辭借爲地名,屬殷王祖甲以降的田狩區」。^也字普遍見於第一期,而

 $^{^{31}}$ 參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全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1.92 百。

³² 參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1 年 3 月。4.1453 頁。

逼見於卜辭三、四、五期,唯《類纂》第 38 頁收編一例外出現第一期�字,細審原拓片〈合集 10874 反〉,字體殘泐不清,恐待商議。字形演變爲:Д→�。

0064 A 7 · 0064 B 7 33 · 0064 C 7 · 0064 F 2 · 0064 I 7 · 0064 H 7/0064 G 7 · 0064 E 7 · 0064 D 7 · 0064 J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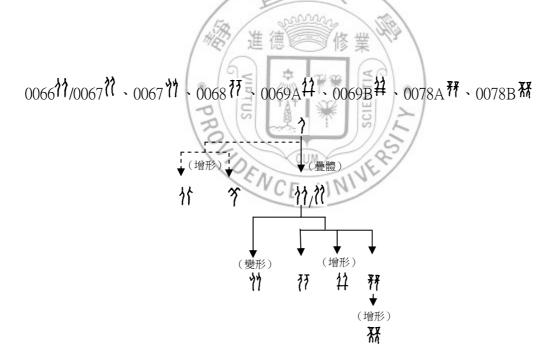
卜辭字形增一短橫往往字義無別,辭例「伐羌」即可證明兩者字義相同,第一期 甲骨羌字多作**介、介**,字形**介**則極爲罕見。

0064 C * 0064 F * 0064 I * 0064 H * 0064 G * 0064 E * 0064 D * 0064 J * 006

〈論甲骨文字形的繁簡〉:「羌字由簡而繁,唯重點用法有別。 7 爲人牲, 7 、 7 爲

172

方國名, $^{\circ}$ 、 $^{\circ}$



006617/006717 . 0067 44

字形分析:

學者的隸定:《說文》从字「从二人」。《集釋》解釋「从」從二人,「比」或從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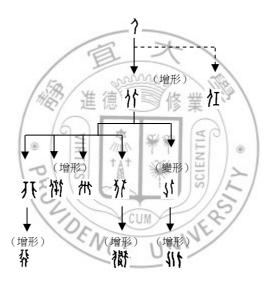
³⁴ 見 (朱歧祥, 2002:122頁。

匕,二字形不同,但卜辭皆用从之意。《詁林》亦從屈萬里言人匕之分,示林澐的專文論比從,形義之分,確不可易。³⁵

0069A\$\$ \ 0069B\$\$

甲骨文並字作 ‡ , 遍見第一期 , 少量出現於第四期 , 並字亦作 ‡ , 字形多見於第三、四、五期 , 可見得兩字字形的演變關係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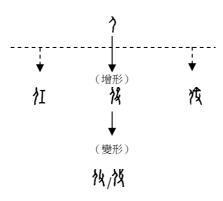
0070 17、0071 37、0072 4、0073 47、0075 47、0144 37、0076 47、0077 47、0074 411



0076都

³⁵參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全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1.126、1.134);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1年 3月。8.2687頁。

0083 14 · 0084 A 14/0084B 14



0084A14/0084B14

《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第 17 頁云:「¼,从人持杖以殊人,象驅人以戍。」¾ 爲第一期字形,¼出現於一、二、四、少數也見第五期,¼則爲第五期字形,字 形演變路線爲:¼→¼→¼。詞性的變化爲動詞(出戍)→動詞(驅趕)→名詞 (地名)。 10094 第、0098 ¾ 11 第 第 7/8

0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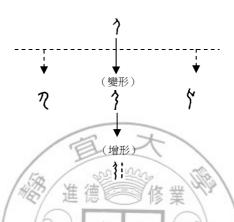
《詁林》、《類纂》隸定爲(虍会人),與虎字不同。36

³⁶參見姚孝遂主編、肖丁副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上 74 頁;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全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1.183 頁。

0098%

學者的隸定:《集釋》隸定爲虤,說文虤從二虎。《詁林》、《類纂》隸定「虍**会**人」, 《詁林》認爲字從虍**会**人,不從虎,不得釋爲虤。37

00037 - 000731



00033 . 000731

詳應置於?!或是?字形之下? 詳應人形爲主,人屈背而爲尸夷形,背加三點或與?
 字區別,卜辭中³!一辭例爲「令³!」疑爲人名,僅生存於第一期,不若?字作爲方國名。字形演變應爲?→?→³;。

0100 7 . 0183 7



³⁷參見姚孝遂主編、肖丁副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上 75 頁;參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全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1.184 頁;參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1 年 3 月。5.1697 頁。

0100 7 . 0183 7

《類纂》編號 0100 7, 字形从日从千。材料如下:

《合》18712、18717、22405

字形衍生路線不明,證據並不充分。姚孝遂於《甲骨文字詁林》104 頁疑爲缺刻, 此字演變^會,姚按:「可能爲^會字之缺刻」。此等可能之詞,證據不足。

小結

唐蘭的「甲骨文自然分類法」透過單體象形字,也就是初文做爲部首,統攝 甲骨文字,然而,解決了第一層的部首後,皆下來的字形分層,唐蘭繪其藍圖, 可惜少有字例說明,本章據朱師歧祥歸納之字形演變的幾個方向:增形、變形、 疊形...等等,透過人字部字形的系聯,一個層次衍生至另一個層次,表現出甲骨 文字的親疏遠近。



第五章 結論

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的承繼與突破。許慎創立五百四十部首,統攝 9353個小篆字形,其部首爲「字原」說、「據形系聯」的分部概念與「六書」的 字形分析理論,可謂文字分類方法理論的濫觴。唐蘭創立新的分類方法「甲骨文 自然分類法」,以甲骨文字作爲分析的對象,其最大的特色在於能夠展現出字形 的演變過程:「我們的新分類法和文字發生的理論是一貫的」。(《古文字學導論》 280頁)

唐蘭提出「三書」說取代傳統的「六書」說,雖然學界尚有爭議與討論,然而,以「象形字」作爲部首,以字形演變理論系聯四千字左右的甲骨文,卻是後來學界編纂甲骨文字書時,文字分類與排序的基礎。其「自然分類法」也是學者研究的方向。

本文依據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中國文字學》、《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三書成書時間的先後關係,觀察唐蘭「自然分類法」的理論與實務。歸納唐蘭對於文字分類的想法前後期演變,本文依唐書時間先後:1935 年《古文字學導論》、1949 年《中國文字學》對比部首的分類、部首字例等面向,透過二書的實例比較,有兩點差異:

(1) 歸部有待商榷

唐書對於部首的分合亦有待商権,例如爵和鼎雖同爲器皿,但彼此沒有衍生的關係,字形既不同也不相混,《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將爵字歸於鼎字下,恐不妥;例如《古文字學導論》象物類第9個字例鳥,在《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中歸入部首「隹」,甲文「隹」作於形,「鳥」字作於形,兩者亦無衍生關係,將

「鳥」字置於「隹」部下,恐怕不適合。

(2) 分類前後有異

象形字的分類,前後期不同。《古文字學導論》分爲三類:「象身、象物、象工」,後《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分爲四類:「象物、象人、象工、象用」。「象身」後改爲「象人」,僅是名稱和排列順序的調整,然而,「象工」再分出「象用」,卻是概念上的區分,但是唐書在「象工」與「象用」二類的定義上實難分明。

《古文字學導論》列舉的象形之象工類字例總共 24 個,其中 3 個字例不在《簡編》中作爲部首,11 個字例改歸入象用類。唐蘭象工類之條例爲:「一切人類文明裡利用自然界萬物所製作的器物」,後又將象工、象用分列兩類,事實上就內容而言,難分工、用。例如并邑之形原同屬象工,後來并在象工,象城邑之形的常分在象用,兵器之形原屬象工,但其中的幸字後分在象用之列,而同屬於兵器的王、戊、戈等字歸在象工類。

CUM

甲骨文「自然分類法」係由唐蘭建構出理論與方法,而《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就是採用「自然分類法」編纂的字書,透過觀察這一本書,討論唐蘭分部歸字的合理性。唐蘭遺稿《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的部首字例與分類有待商権。雖然,唐蘭在《古文字學導論》一書建立了「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的條例,新文字分類法理論後來實際運用在編纂《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這部以自然分類法分類部首的字書,然而,該書體例尚未完備,字形的分類與歸部有許多有待商権之處。本文討論《簡編》一書的部首字例之合理性,歸納問題如下:(一)描字失真的問題:《簡編》摹寫部首字形內外不一、摹寫筆畫順序錯誤、形狀描繪錯誤、摹寫筆畫接點錯誤、摹寫成它字;(二)勉強將字的偏旁拆開而視作獨立的部首:強拆偏旁而視作獨立的部首、摹寫部分甲文形體作爲部首字形、選擇甲文

較省的形體作爲部首用字、選擇局部字形作部首用字、無部首字例者,(三)將複合的繁體和合體列爲部首;(四)將複合的繁體和合體列爲部首;(五)沒有從屬字卻獨立成部:僅列部首字例,無任何部屬字者,或有少量部屬字,但是因種某原因不宜歸於該部首(六)《簡編》括孤字的討論:其括孤字可分爲爲部首之「部屬字例與非部屬字例」兩項。縱然是摹寫自部屬字例,括孤字之選字規則也不是全然統一,有的「部首是局部字形,而括孤字爲全形或複體字」,有的「括弧字是局部字形」,有的是「部首字與括弧字不同類」,括弧字不是部首之部屬字者,所摹寫的字來源少數來自於部首字例,括弧字爲部首之異體字形,多數來源不明;(七)《簡編》隸定、考釋問題討論。

繼唐蘭之後,其他諸家之「甲骨文自然分類法」沿革,並比較各家的部首字例。諸位學者的部首分析與比較,部首有同有異。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與其他諸家的部首相異者,有可再商権者。例如部首可再合併,像是甲文中與古、巴應爲「咼」字異體字,宜合併部首。例如拆其偏旁爲部首者如:部首中字並無し獨體字形,恐不宜做爲部首;從虎之字中並無「形之獨體字,宜併入「虎」部首。字形存疑者爲部首如:「八、」」。

沈建華《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其他學者立爲部首,而《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併入其他部首如:齊、鹿、巾、囧、鳥、卜。《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做 爲部首,而其他學者都無獨立成部者如:茲、戶、 等三例。

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 比對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 與其他諸家的部首相異者。《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做爲部首,而其他學者無獨立成部者如: Ŝ、倉、ð、倉は、本、 ・ ・ ・ ・ ・ ・ ・ ・ ・ ・ ・ 《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不作爲做爲部首,而其他學者立爲部首者如: 鳥、帝。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比對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與其他諸家的部首相異者。其他學者立爲部首者,《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併入其他部首如:今、臣、阜、燎、南/吉、鳥、血等字。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做爲部首,而其他學者都無獨立成部者極少,僅一例:對,姚書無隸定。對字爲複體,恐不宜做爲部首。

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季旭昇在 2003 年出版其博士論文《甲骨文字根研究》,其部首表乃是依據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加以增併:「曰併入曰、木*合併、下圖內供、其事具合併、分合併爲弓、《子合倂爲斗、內部併入量部、中部併入資部、下亡併入刀部,新增部首及個別無所附者則併爲其它」。今比對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與其他諸家的部首相異者,除去與島邦男相同的部首字例以外,其他學者立爲部首者,《甲骨文字根研究》併入其他部首如:乍、毕、爵等三字例。《甲骨文字根研究》做爲部首,而其他學者都無獨立成部者如:己、山、學、H、《等字。

上述透過比較唐蘭、島邦男、朱歧祥師、姚孝遂、沈建華、季旭昇等學者部首字形分合,得以觀察「自然分類法」理論與方法的對演進歷程,綜合討論各家歸部之優劣。希望能對甲骨文「自然分類法」的理論、方法及其實際運用的情形,我們將更清楚目前已解決的與有待解決的問題。

甲骨文字形系聯的問題與解決方法,將每一個層次的初文做細部的孳乳與演變。本文以人部首爲例,運用「自然分類法」,依據字形結構、時期、字用...等等有區別意的標準來系聯部首與部屬字,觀察字與字的橫向關係與縱向衍生歷史。論文第四章部首與部屬字,或字形層次間的系聯關係,舉「人」字部爲例。唐蘭提出的系聯條例,分類分科分系,主要是以層次的關係,表現出文字之間的親屬遠近,朱師歧祥進而以文字之「增形、變體、疊體」等演變方法,建立系聯之條例,本文將以此條例系聯人字部與部屬字,字形據《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之

學者對於古文字形分類的理論多有努力與成就,唯字形演變不是平面的,有許多錯綜複雜的因素,增加整理字形演變與分類的困難度,有些問題因材料不足徵,更有些問題是有待我們深入分析與整理個別的字例,而限於時間與個人能力,本文疏失、有待解決得問題相信還很多。本文對於「部首與部屬字」的系聯討論,有助於將來擴大探討的方向,期能對於古文字學之研究有所助益。

參考書目

一、專書

-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
- 丁山《殷商氏族方國志》(未完稿),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丁山《商周史料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全),臺北:大通書局。1981年10月初版。
-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全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全十八冊),北京:中華書局。 1984年8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 王力《同源字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10月。
- 王宇信《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
-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增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2月第1版。1999年8月第2次印刷。
- 王宇信、楊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王初慶《中國文字結構析論》: 文史哲出版社。1980年。
- 王國維《觀堂集林》,臺北:世界書局。1983年5月第5版。
- 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王蘊智《殷周古文周源分化現象探索》, 吉林: 吉林出版社。1996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1980~1983 第1版。
-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版。 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中國古文字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 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
- 朱歧祥師《殷墟卜辭句法論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年3月。
- 朱歧祥師《甲骨四堂論文選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年。
- 朱歧祥師《王國維學術研究》,臺北:文哲所出版社。1995年。
- 朱歧祥師《周原甲骨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7年7月。
- 朱歧祥師《甲骨文研究:中國古文字與文化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98年。
- 朱歧祥師《甲骨文讀本》,臺北:里仁書局。1999年。
- 朱歧祥師《甲骨文字學》,臺北:里仁書局。2002年。
-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臺北:學生書局。1972年。
- 朱德熙著;裘錫圭,李家浩整理《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60年。

吳浩坤、潘悠《甲骨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李孝定《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上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 上古史編輯委員會。1974 年。

李孝定《金文詁林附錄》,香港:中文大學。1977年。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

李孝定《甲骨文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6月。

李孝定《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年。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1年3月。

李孝定《讀說文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1月。

李圃《甲骨文選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臺北:國文天地雜誌社。1989年。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SarahAllan);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編輯,《英國所藏甲骨集=OraclebonecollectionsinGreatBritain》,北京:中華書局1985~1992年。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2 月 第 1 版。

沈兼士《沈兼士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12月。

沈建華、曹錦炎《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

沈寶春《桂馥的六書學》,臺北:里仁。2004年。

林尹著《文字學概要》,臺北:正中書局。1985年6月

林清源《簡牘帛書標題格式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

林澐《古文字學研究簡論》,長春: 吉林大學出版社。1986年9月第一版。

林澐《林澐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出版社。1998年。

周有光《字母的故事》,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58年。

周法高,李孝定,張日昇編著《金文詁林附冊索引》,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5 年。

周法高《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

周法高,李孝定,張日昇編著《金文詁林附錄》,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7年。

周法高《金文詁林補》,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

周鳳五、林素清編《古文字學論文集》,臺北:國立編譯館。1999年。

季旭昇《群經總義著述考》,臺北:國立編譯館。2003年。

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3年12月。

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2004年。

金祥恆《續甲骨文編》十四卷,臺北:1959年。

金祥恆《金祥恆先生全集》,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90年。

金祥恆教授逝世周年紀念論文集編輯小組《金祥恆教授逝世周年紀念論文集》,

臺北。1990年。

金祖同《殷虚卜辭講話》(秀州學會石印本)。民國24年。

屈萬里《殷虚文字甲編考釋》,臺北:聯經出版社。1984年。

邱德修《說文解字古文釋形考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4年。

邱德修《魏石經初探》,臺北:學海出版社。1978年。

邱德修《文字學新探》,臺北:合記圖書出版社。1995年。

邱德修《商周用鼎制度之理論基礎》,臺北:五南圖書。1989年。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全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2月 第1版。1992年8月北京第2次印刷。

姚孝遂主編、肖丁副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柯昌濟《韡華閣集古錄跋尾》十五卷,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

故宮博物院《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胡厚宣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全四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 月第1版。

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88年。

胡樸安《中國訓詁學》,臺北:商務印書館。1988年。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并考釋》二卷,北平:輔仁大學。1939年。

唐蘭《中國文字學》,臺北:中國開明書店。1993 年 11 月臺九版發行。原為 1949 年初版。

唐蘭《殷虛文字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唐蘭《增訂本古文字學導論》,濟南:齊魯書社出版社。1981年再版。原為 1935年初版。

唐蘭著,唐復年整理《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孫海波《中國文字學》,臺北:學海出版社。1979年。

孫海波《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孫海波《甲骨文錄》,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年。

孫海波《誠齋殷虛文字》一卷、附考釋一卷,北京:修文堂書局。1940年。

孫海波著《校正甲骨文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

孫詒讓《名原》,濟南:齊魯書社。1986年。

孫詒讓《契文舉例》二卷,臺北:大通書局。1986年。

孫詒讓《籀膏述林》,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

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四訂。

島邦男《殷虚卜辭綜類》,東京:大安株式會社。1967年。

徐中舒《古文字學講義》,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年。

徐中舒《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年第1版。

殷寄明《語源學概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6月第一版。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年。

高明編《古文字類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高鴻縉《中國字例》,臺北:三民書局。1980年。

商承祚《殷契佚存》(據 1933 年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北平影印本影印),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 年。

商承祚《殷虚文字類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年。

商承祚《說文中之古文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商承祚《說文中之古文考》,臺北:學海出版社。1979年。

袁國華《「包山楚簡」文字考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1993年。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商周青銅酒器特展圖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9年。

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古文字學論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印行、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印行。1983年第一版。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3月第1版。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年9月第1版。

張光裕,袁國華著《望山楚簡校錄》,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

張光裕,滕壬生,黃錫全主編 ;袁國華等合編《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臺北: 藝文印書館。1997 年。

張秉權《小屯·殷虛文字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 年 10 月初版。1997 年 2 月影印一版。

張政烺《邵王之**追**鼎及簋銘考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三分。

郭沫若、胡厚宣等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1982年。

郭錫良著《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

陳邦懷《甲骨文零拾》,東京:汲古書院。1970年。1959年第一版。

陳邦懷《殷虛書契考釋小箋》(排印本,線裝)。1925年。

陳煒湛、唐鈺明編著《古文字學綱要》,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8 年。1990 年第 1 刷。

陳煒湛《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55年。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4年。

曾憲通主編《古文字與漢語史論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 年 7 月第一版。

楊樹達《文字形義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年。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臺北:大通書局。1971年。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臺北:大通書局。1974年。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葉玉森《殷契鉤沈》,北平:富晉書社。1929年。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

葉玉森《壁契枝譚》,北平:富晉書社。1929年。

葉玉森《說契》,北平:富晉書社。1929年。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

董作賓《殷曆譜》,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7年。

黃德寬、陳秉新《漢語文字學史》,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

董蓮池《金文編校補》,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

裘錫圭、董作賓《董作賓卷》,石家莊:河北教育。1996年。

裘錫圭《文史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年。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92年8月第一版。1992年8月北京第一次發行。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裘錫圭《上古思想、民俗與古文字學史》,《學術集林叢書》第7冊,上海:上海遠東出版。1996年。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一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7月第1版。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2年。本書初版由香港崇基書 店於1968年印行。

羅振玉《殷虛文字類編》,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年10月初版。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涌考》,香港:香港大學。1959年。

(日)松丸道雄、高謙一編《甲骨文字字釋綜覽》,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3年。

二、期刊

于省吾〈釋天大人的一些古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6年。

方述鑫〈甲骨文口形偏旁釋例〉、《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第十輯,四川:四川大學人民出版社。1982年。

王力〈同源字論〉、《中國語文》。1981年5月。

王伯熙〈文字的分類和漢字的性質—兼與姚孝遂先生商権〉,《中國語文》。1984 年1月。

- 王貴元〈漢字構形系統及其發展階段〉、《中國人民大學學報》。1999年1期。
- 王慎行〈從人形古文字零釋〉、《殷都學刊》。1991年第1期。
- 王薀智〈「典」「冊」考源〉、《殷都學刊》。1994年第4期。
- 伍仕謙〈甲骨文字考釋六則〉、《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四川:四川大學人民出版社。1982年。
- 朱歧祥師〈論甲骨文的部首—中國最早的一批象形字〉,《靜宜人文學報》16 期。 2001 年。
- 朱歧祥師〈殷周文字形構繁簡問題考辨〉,《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新世紀的古文字學與經典詮釋》4:1997.10.15-17。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年。
- 余永梁〈殷墟文字續考〉,《國學論叢》一卷四號,北京:北京清華研究院。1928 年。
- 李宗焜〈《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刪正〉、《大陸雜誌》94卷6期。1997年6月。
- 李宗焜〈「《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刪正」〉補說〉,《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 年 11 月。
- 李榮〈唐蘭《古文字導論》增定本介紹〉、《中國語文》。1982年2期。
- 李學勤〈殷商考古書評三篇〉、《殷都學刊》。1988年第1期。
- 李學勤〈《甲骨文合集補編》序〉,《重寫學術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 李學勤〈文字起源研究的新視野〉,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 李學勤〈我和殷墟甲骨分期〉,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 李學勤〈重印羅振玉甲骨著錄四種後記〉,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 李學勤〈殷墟甲骨分期的兩系說〉,《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 1992年8月。
- 李學勤〈關於中國古代文明與文化發展戰略關係問題〉,《重寫學術史》,石家莊: 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 杜乃松〈深切思念唐蘭先生〉,《文物天地》,北京:中國文物研究社。1986年2期。
- 孫劍秋〈唐蘭研究古文字的方法及其運用〉、《臺北師院語文集刊》,2002年6月 第7期。
- 周有光〈文字演進的一般規律〉、《中國語文》第7期。1957年。
- 季旭昇〈說朱〉,《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 年。
- 季旭昇〈增訂《甲骨文字根總表》〉,《容庚先生百年紀念文集》,廣州:廣東人民 出版社。1998年。
- 林小安〈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林義光《文源》(林氏寫印本)十二卷。林氏寫印本。1920年。

- 林澐〈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容庚先生百年紀念文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
- 林澐〈豊豐辨〉、《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林澐〈說王〉,《考古》第6期。1965年。
- 林澐〈說戚、我〉、《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姜亮夫〈漢字結構的基本精神〉、《浙江學刊》。1961年1期。
- 姜寶昌〈《殷墟文字記》讀後〉,《中國語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 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5年3月。
- 姚孝遂〈契文考釋辨正舉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 姚孝遂〈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古文字研究》第四輯,北京:中華 書局。1980年。
- 姚孝遂〈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古文字學論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83 年第一版。
-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序〉,《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北京:中華書局。 1990年。
- 姚考遂〈甲骨學的開拓與應用〉,《殷都學刊》。1990年第4期。
- 姚孝遂〈甲骨文形體結構分析〉,《古文字研究》第廿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 柯昌濟〈殷墟卜辭綜類例證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7 年。
- 胡厚宣〈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灣:大通書局。1972 ~1973 年。
- 胡厚宣〈《孫曉野著古文字及古文字學論文集》序〉,《殷都學刊》。1994 年第 3 期。
- 陳昭容〈古文字中的「丵」及「」諸字:兼論漢字演進過程中的紛歧現象〉,臺 北市:漢學研究中心。1998年。
- 唐復年〈懷父親唐蘭〉,《故宮博物院院刊》(故宮博物院建院六十年紀念特刊 1925-1958)。1985年3期。
- 唐蘭〈「四國」解〉,《禹貢半月刊》第一卷第十期。1934年。
- 唐蘭〈中國古代歷史上的年代問題〉、《新建設》。1955年3月號。
- 唐蘭〈文字學規畫初步設想〉、《中國語文》。1987年2期。
- 唐蘭〈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環、玉荼」新解—駁漢人「蔥珩佩玉」說〉、《光明日報》。1961年9月5日。
- 唐蘭〈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考古學報》。1957 年 2 期。
- 唐蘭〈作冊令尊及作冊令彝銘文考釋〉,《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四卷一期·1943 年。

唐蘭〈宜侯 簋考釋〉、《考古學報》。1956年2期。

唐蘭〈殷虛文字二記〉、《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1976 年 5 期。

唐蘭〈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文物》。1973年7期。

唐蘭〈理想中之商周古器物著錄表〉、《考古學社社刊》第一期。1935年。

唐蘭〈與顧頡剛先生論「九丘」書〉、《禹貢半月刊》第一卷第五期。1934年。

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1年。

唐蘭〈辨「冀州」之「冀」〉、《禹貢半月刊》第一卷第六期。1934年。

唐蘭〈獲白兕考〉、《史學年報》。1932年4期。

唐蘭〈懷鉛隨錄〉、《考古學社社刊》第六期。1937年。

唐蘭〈釋四方之名〉、《考古學社社刊》第五期。1936年。

唐蘭〈釋示宗及主〉、《考古學社社刊》第六期。1937年。

唐蘭遺著〈《尙書》新證〉、《中國哲學史研究》。1981年1期。

夏淥〈學習古文字瑣記二則〉,《古文字研究》第十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孫海波〈卜辭文字小記〉、《考古學社社刊》第三期。1935年。

孫劍秋〈唐蘭研究古文字的方法及其運用〉、《臺北師院語文集刊》。2002年6期。徐中舒〈士王皇三字探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本第四份。1932年

徐中舒〈耒耜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1930年。

徐中舒〈怎樣考釋古文字〉、《古文字學論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83年。

徐中舒〈怎樣研究中國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6年。

殷煥先〈《古文字導論》讀後〉、《中國語文》。1982年2期。

股煥先〈文字學的破與立—紀念唐立庵師〉、《語文研究》第9期。1983年4期。 馬如森〈關於研究殷墟甲骨文發現的述評〉、《殷都學刊》。1991年第2期。

高明〈古文字的形旁及其形體演變〉,《古文字研究》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0年。

高明〈略論漢字形體演變的一般規律〉、《考古與文物》。1980年2期。

常弘〈釋橐和蠹〉、《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1989。

張桂光〈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1986年。

張桂光〈古文字義形近旁通用條件的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1992年。

張桂光〈甲骨文形符系統特徵的探討〉、《古文字研究》第廿輯。2000年。

曹錦炎〈甲骨文合文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1992年。

梁東漢〈唐蘭先生軼事〉、《語文建設》。1993年8期。

許進雄〈判定字形演變方向的原則〉,《中央研究院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文字組》,臺北:中央研究院。2000年。

郭錫良〈殷商時代音系初探〉、《北京大學學報》。1988年6期。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1981年。

陳夢家〈史字新釋〉、《考古學社社刊》第5期。1936年。

勞幹〈古文字試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上。1968年。 勞幹〈書評《古文字導論》〉,《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3卷第1期。1960年。 曾憲通〈「作」字探源,兼談「耒」字的流變〉,《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1992 年。

曾憲通〈說繇〉、《古文字研究》第十輯。1983年。

游順釗〈中國古文字的結構程序〉、《中國語文》。1983年4期。

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1986 年。

黃德寬〈卜辭所見中字本義試說〉,《文物研究》第三期。

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980年。

裘錫圭〈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字〉、《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1991年。

裘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社。1983 年。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侯〉、《古文字研究》第六輯。1981年。

裘錫圭〈釋求〉、《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1986年。

裘錫圭〈釋殷虛甲骨文裡的「遠」、「邇」及有關諸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

裘錫圭〈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1972年5期。

詹鄞鑫〈釋甲骨文彝字〉、《北京大學學報》。1986年2期。

詹鄞鑫〈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中國語文》。1983年5期。

雷煥章〈兕試釋〉、《中國文字》新八期。1983年。

趙誠〈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的內部調整〉、《古文字研究》第十輯。1983年。

趙誠〈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結構關係〉、《古文字研究》第六輯。1981 年。趙誠〈甲骨文行動詞探索(一)〉、《古文字研究》十七輯。1989 年。

趙誠〈甲骨文虛詞探索〉、《古文字研究》十五輯。1986年。

趙誠〈關於古文字的研究〉《中國語文研究》,第3期。

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園庄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99 年第3期。

劉又辛〈談談假借字、異體字、古今字和本字〉,《西南師範學院學報》。1984年 1期。

劉宗漢〈釋七、甲〉、《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980年。

劉雨、張亞初〈商周族氏銘文考釋舉例〉,轉錄自〈《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的資料和初步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七輯。1982年。

劉振祥〈漢字部首的歷史演化探析〉,《鎭江師範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年

第3期。

- 龍宇純〈從兩個層面談漢字的形構〉、《中央研究院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文字組》 第3本,臺北:中央研究院。2000年。
- (日) 貝冢茂樹《評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字體演變觀》,《殷都學刊》。1985年第4期。1685年。

三、碩博士論文

王若嫻《唐蘭古文字學研究》,臺北: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李佳信《《說文》小篆字根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季旭生《甲骨文字根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80年。 南基琬《唐蘭文字學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8年。 張麗花《甲骨文字四書說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葉秋蘭《李孝定先生的六書理論及其文字歸類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中國 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年。

董妍希《金文字根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 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年代不詳。

四、網站

考古資料數位典藏資料庫

http://ndweb.iis.sinica.edu.tw/archaeo2_public/System/Artifact/Frame_Search.htm

甲骨文全文影像資料庫

http://cdnet.lib.ncku.edu.tw/doc/old.htm

甲骨文拓片資料庫

http://rub.ihp.sinica.edu.tw/

漢達文庫

http://www.chant.org/